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Wanli Tire Co., Ltd.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万力轮胎是一家集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轮胎生产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子午线轮胎产品。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以高质量产品服务全球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我国轮胎产业国际竞争力。作为国内轮胎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本次发行上市不仅是公司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进一步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纽带，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一方面可扩建升级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及研发软硬件，实现产能及研发能力跃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午线轮胎产品的产能和品质，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加快海外基地建设布局，更高效响应海外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抗风险、高韧性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此外，通过本次上市，能够提升公司在国内外轮胎行业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新客户的开拓，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轮胎产业体系。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与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者关系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基于业务实际需求，紧密围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发展阶段，经审慎评估项目可行性后作出的重大

战略决策。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推进海外基地战略布局，加强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规模效应及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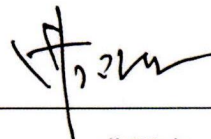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轮胎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升级与全球化销售网络布局，构建了全链条数字化的研发平台、丰富且差异化的产品矩阵、智能化与柔性化的生产体系，持续驱动轮胎产业创新与全球市场增长。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专用花纹设计专利，完成首创性产品研发并持续升级迭代，已成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领跑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825.42万元、602,221.89万元和702,796.04万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速达12.14%，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764.59万元、41,655.45万元和41,878.24万元，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处于上升趋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统筹利用内外部资源，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统一，在推动制造强国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出行需求方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长（签字）：_____



曹限东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71,717,788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声 明	4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4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9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0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三、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129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1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39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财务报表.....	14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8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7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八、经营成果分析.....	173
九、资产质量分析.....	19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十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33
十三、盈利预测.....	233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38
三、未来发展规划.....	2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8
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49
四、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3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3
六、同业竞争情况.....	255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4
八、关联交易.....	269
九、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2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86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重大合同	287
二、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	291
第十一节 声明	29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二、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声明	294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29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8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00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第十二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0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6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0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2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347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清单	366
九、境内轮胎强制认证	391
十、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3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万力轮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万力橡胶	指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丰力橡胶	指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万力	指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万力商贸	指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柬埔寨）	指	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
万力发展	指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信乐驰	指	信乐驰投资有限公司
万领轮胎	指	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乐驰国际贸易	指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弹性体中心	指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万力智联	指	广州万力智联轮胎有限公司
工控基金	指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有引利	指	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科改	指	杭州科改增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绿三号	指	上海宝绿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航资本	指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申祺利纳	指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欣力	指	广州广祺欣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金智算	指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德拾号	指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字号基金	指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改试验	指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之风	指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基金	指	粤科（郁南）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投资	指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创投	指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江投资	指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交集团	指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橡胶	指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际三大品牌、轮胎行业国际三大品牌	指	法国米其林、日本普利司通、美国固特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	2009年11月前曾用名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二、专业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的排列与轮胎行驶方向呈 90 度或者接近 90 度的结构，利用带束层来提高强度的轮胎，标识为“R”
全钢子午线轮胎/全钢胎	指	一般用于卡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的子午线轮胎，其带束层和胎体全部采用钢帘线作为骨架材料
半钢子午线轮胎/半钢胎	指	一般用于轿车或轻型卡车的子午线轮胎，胎体采用聚酯（PET）或其他纤维，带束层采用钢丝帘线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 17 英寸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绿色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智能轮胎	指	在行驶过程中，能够自动检测轮胎气压、温度等信息变化情况，并能把信息实时传递给驾驶员的轮胎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对应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对应整车制造过程中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整车厂商、配套厂商	指	卡客车、乘用车等整车制造厂商及挂车生产厂商
子午化率	指	轮胎从胎体结构可分为子午胎和斜交胎，子午化率即子午胎占有生产轮胎总量的百分率
扁平率	指	轮胎断面高度与轮胎断面宽度之比
扁平化	指	即轮胎扁平率减小的发展趋势。轮胎扁平率是表述轮胎的截面形状一般指标，轮胎扁平率越小，轮胎形状越扁平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是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为原料，以二烯烃和烯烃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按应用可分为通用型和特种橡胶，通用橡胶如丁苯橡胶等主要用于轮胎和一般工业橡胶制品
炭黑	指	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是一种无定形碳，在轮胎制造过程中用于橡胶的补强剂
钢丝帘线、钢帘线	指	由优质高碳钢经表面镀层、拉拔、加捻制成的钢丝线，是轮胎主要骨架材料之一
帘布	指	轮胎内部所衬的织物，用于保护橡胶、抵抗张力，是轮胎主要骨架材料之一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带束层	指	起重要缓和冲击作用的轮胎部件，又称支撑层、硬缓冲层和稳定层，能够箍紧胎体，是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受力部件

轮胎成型	指	将胎体帘布、钢丝圈等各种轮胎半成品部件在成型机上按一定标准要求通过一定工艺措施组合成胎坯
挤出	指	指使高弹态的橡胶在挤出机机筒及转动螺杆的相互作用下制成各种不同形状的轮胎半成品
硫化	指	在模具中通过使用过热水、蒸汽、氮气等介质升温或电加热的办法，改变橡胶化学结构，将橡胶弹性扩展到更宽温度范围，而赋予橡胶弹性的过程
压延	指	按技术要求，在压延机上使纤维帘布、钢丝帘布和胶片部件结合的制造过程
裁断	指	按技术要求，用裁断机裁断钢丝帘布、纤维帘布的制造过程
混炼	指	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与方法，将各种配合剂加入具有一定塑性的生胶中形成混炼胶的过程，混炼胶需保证成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加工工艺性能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欧盟标签法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地性能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注：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工控基金和万有引利已承诺，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公司、公司股东、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60%、15.03%和 14.18%。受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贸易及关税政策、外汇汇率、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前述因素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1.80%、10.93%和 9.85%，呈下滑趋势。公司境内经销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未来，若轮胎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2.06%、19.44%和 18.69%，呈下滑趋势。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或贸易壁垒增加，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行业已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集中竞争格局。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长期构建的品牌壁垒与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轮胎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突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快速崛起，行业参与者众多，国内市场已形成外资、合资与本土企业多元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认可及消费习惯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公司品牌竞争力提升仍有较大空间。此外，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频发，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受阻，而受阻的这部分产能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31%、56.26%和 53.6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以及柬埔寨，若未来公司未进一步拓展其他国家海外生产基地、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8%、71.52%和 73.37%，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性。

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并进一步带动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设立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若项目后续开展过程中，公司无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之间无法就经营管理等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则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英文名称	Wanli Tire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7,878.8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

	路3号		路3号
控股股东	万力集团（直接）、广州工控（间接）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计 0.0932%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71,717,7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

			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最早生产子午线轮胎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子午线轮胎产品，旗下拥有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SUNNY、APTANY 等轮胎品牌，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为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提供轮胎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钢胎	487,484.60	69.83%	415,300.49	69.46%	374,168.57	67.47%
全钢胎	210,593.00	30.17%	182,568.07	30.54%	180,431.62	32.53%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生产轮胎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布等原辅材料。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等轮胎行业知名原材料供应商。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满足销售订单生产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相应产品，以达到最大规模效益。

在销售方面，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在境内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外采用贸易商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

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轮胎替换市场，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最终消费者，以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境外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国际市场覆盖、提高产品的认知度。

（三）行业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近年来，我国轮胎企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轮胎生产的重要力量，但在高端乘用车轮胎市场与国际知名品牌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

在国内轮胎配套市场，发行人借助自身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向比亚迪、东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以及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中集车辆、中车集团等知名商用车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前瞻性布局并掌握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技术，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子午线轮胎业务，目前已具备成熟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以及工程机械，能够较好地满足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客户的各类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系长期市场经验积累形成，与行业惯用模式以及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均保持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成熟度高。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在境内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外采用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贸易	374,411.21	53.63%	336,333.74	56.26%	323,363.90	58.31%
境内经销	191,399.96	27.42%	189,794.96	31.75%	171,426.62	30.91%
境内直销	132,266.43	18.95%	71,739.86	12.00%	59,809.67	10.78%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均呈稳步增长趋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轮胎产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布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	173,144.67	36.35%	134,054.27	33.59%	99,656.45	29.25%
合成橡胶	84,504.54	17.74%	69,035.35	17.30%	53,998.99	15.85%
炭黑	63,487.33	13.33%	61,478.47	15.41%	60,009.47	17.61%
钢丝帘线	46,154.38	9.69%	38,826.32	9.73%	39,472.20	11.58%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帘布	22,440.01	4.71%	21,251.36	5.33%	19,099.14	5.61%
合计	389,730.93	81.82%	324,645.76	81.36%	272,236.26	79.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较小，主要原材料采购工作均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模式较为稳定。

（二）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所处的轮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经营环境向好。轮胎作为车体与路面接触的核心耗材，被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工具中，为多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亦没有可替代产品，是关乎经济与民生安全的基础工业产品。同时，得益于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营业利润	48,465.32	48,603.27	46,362.98
利润总额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净利润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及 40,764.4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87 人、3,693 人以及 4,700 人。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规模较大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企业，在轮胎领域的市场地位已得

到业内的充分认可，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

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我国轮胎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设立了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作为中国轮胎行业的代表企业参加制订与修订 12 项国际标准，主导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63 项，系轮胎行业唯一连续 5 年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公司经历二十余年的深耕，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均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配套市场，公司与比亚迪、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汽车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在替换市场，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并与海外的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轮胎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目前，公司的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6,195.38	731,595.33	700,9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12,464.97	383,618.87	238,77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8.54	30.73	55.82
营业收入（万元）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净利润（万元）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4.17	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1.21	1.17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115,538.63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161,540.89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1,863,843.35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60%、15.03%和 14.18%。受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贸易及关税政策、外汇汇率、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前述因素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1.80%、10.93%和 9.85%，呈下滑趋势。公司境内经销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未来，若轮胎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2.06%、19.44%和 18.69%，呈下滑趋势。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或贸易壁垒增

加，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31.18 万元、97,568.94 万元和 110,20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16.20%、15.6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享受柬埔寨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万力轮胎（柬埔寨）持有柬埔寨税务总局颁发的《免税确认函》，可享受 9 年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预缴款免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万力轮胎（柬埔寨）仍可享受阶梯式比例减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前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25% 缴纳，后续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50% 缴纳，最后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75% 缴纳。

随着万力轮胎（柬埔寨）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万力轮胎（柬埔寨）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规模将大幅提升，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流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937.75 万元、731,595.33 万元和 946,195.3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经营积累而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 8 家，其中境外子公司 5 家。公司资产总额和子公司家数逐年增加，随之研发、生产、

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境外子公司 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作为美国市场的营销中心，并计划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国内与柬埔寨、马来西亚、美国、欧洲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对于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若国家后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大，从而增加环保相关的支出；同时，也可能发生整改、限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行业已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集中竞争格局。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长期构建的品牌壁垒与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轮胎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突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快速崛起，行业参与者众多，国内市场已形成外资、合资与本土企业多元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认可及消费习惯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公司品牌竞争力提升仍有较大空间。此外，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频发，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受阻，而受阻的这部分产能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31%、56.26%和 53.6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以及柬埔寨，若未来公司未进一步拓展其他国家海外生产基地、轮胎行业

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在轮胎配套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为核心，核心业务是为其供应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汽车行业正加速推进技术迭代，整车厂商对轮胎供应商的产能保障能力、需求快速响应效率及产品创新迭代水平均提出更高标准，这对公司的综合运营实力形成持续考验。

在轮胎替换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经销商、贸易商为主，该类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更侧重性价比，价格敏感度较高，导致替换市场的行业准入门槛相对偏低，市场竞争格局更为激烈。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面临显著的市场竞争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且未能实现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匹配配套市场的高端需求，将难以稳固现有配套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产能布局、优化成本控制等方式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态势。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发展潜力下滑、核心竞争优势弱化甚至丧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8%、71.52% 和 73.37%，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性。

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并进一步带动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包括“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轮胎行业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轮胎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海外投资项目：“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分别计划在柬埔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以加速海外产能建设，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构建全球研发、全球制造、全球销售一体化体系。

柬埔寨、马来西亚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所在地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所在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

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三）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设立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若项目后续开展过程中，公司无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之间无法就经营管理等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则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li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	117,878.834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0900
电话	020-84826736
传真	020-84826736
公司网址	www.wanlitire.cn
电子信箱	wldb@wanlitir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赖慧榕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20-84826736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 8 日，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橡胶”）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橡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国际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华南橡胶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4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验字[2004]第 1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万力橡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

资金出资。

2004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向万力橡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1100430）。

万力橡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集团	100.00	10.00
2	华南橡胶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3月10日，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原“万力橡胶”，以下简称“丰力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

本次整体变更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567.45万元按1.425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8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36,567.4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IGQD011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丰力橡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140.19万元。

2016年3月25日，万力轮胎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69514916M）。

2016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96

号)。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¹	51,307.60	59.66
2	华南橡胶	34,692.40	40.34
合计		8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224,351.8337	80.90
2	华南橡胶	52,980.3206	19.10
合计		277,332.1543	100.00

1、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1月5日，万力集团、华南橡胶、广州工控、万力轮胎签订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万力轮胎注册资本增至305,062.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30.00万元全部由广州工控认购。根据《协议》，双方约定，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884元，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广州工控本次增资27,730.00万元，共27,730.00万股，万力轮胎的总股本变更为305,062.1543万股，以万力轮胎2021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90,902.2093万元为依据，广州工控应持有38,692.2566万股。基于此，各方对总股本予以重新分配，由万力集团分配给广州工控8,868.0751万股，华南橡胶分配给广州工控2,094.1815万股。完成后，万力集团持有215,483.7586万股，持股比例为70.64%；华南橡胶持有50,886.1391万股，持股比例为16.68%；广州工控持有38,692.2566万股，持股比例为12.68%。

1、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万力轮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参考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
职信审字[2022]第0659号）并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年2月15日，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职信验
字[2023]第0005号），确认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工控缴纳的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7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215,483.7586	70.64
2	华南橡胶	50,886.1391	16.68
3	广州工控	38,692.2566	12.68
合计		305,062.1543	100.00

2、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3年9月15日，万力轮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05,062.1543万元变更为75,0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宜不涉及公司向股东归还
投资款的情形，相应的注册资本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9月16日，万力轮胎在《新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减资
情况通知债权人。

2023年11月2日，万力轮胎股东万力集团、华南橡胶、广州工控签署减
资后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3]518Z0172号），确认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75,000.00万元。

2023年11月1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力轮胎本次的工商变
更。

本次减资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52,980.00	7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华南橡胶	12,510.00	16.68
3	广州工控	9,510.00	12.68
合计		75,000.00	100.00

3、2024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年3月27日，万力轮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拟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引入新股东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2024年5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控集团下属企业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混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8号），原则同意了上述混改方案。

2024年8月9日，万力轮胎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新增股本25,000.00万元由广祺欣力、申祺利纳、国江投资、公交集团、南航资本、工控基金、杭州科改、粤科基金等8家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万有引利共同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4.12元/股，系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A0062号）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4年8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97号），确认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广祺欣力、申祺利纳、国江投资、公交集团、南航资本、工控基金、杭州科改、粤科基金、万有引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

2024年10月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力轮胎本次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52,980.0000	52.9800
2	华南橡胶	12,510.0000	12.5100
3	广州工控	9,510.0000	9.5100
4	万有引利	6,068.7334	6.06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杭州科改	4,670.0000	4.6700
6	工控基金	4,293.2666	4.2933
7	南航资本	2,909.0000	2.9090
8	申祺利纳	2,424.0000	2.4240
9	广祺欣力	2,424.0000	2.4240
10	粤科基金	1,000.0000	1.0000
11	国江投资	727.0000	0.7270
12	公交集团	484.0000	0.48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24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3日，工控基金与信之风签署《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工控基金将持有的万力轮胎14,546,865.00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6,865.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7%）以62,549,554.40元的价格转让给信之风。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4.30元/股，系参考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4]第531号）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52,980.0000	52.9800
2	华南橡胶	12,510.0000	12.5100
3	广州工控	9,510.0000	9.5100
4	万有引利	6,068.7334	6.0687
5	杭州科改	4,670.0000	4.6700
6	南航资本	2,909.0000	2.9090
7	工控基金	2,838.5801	2.8386
8	申祺利纳	2,424.0000	2.4240
9	广祺欣力	2,424.0000	2.4240
10	信之风	1,454.6865	1.4547
11	粤科基金	1,000.0000	1.0000
12	国江投资	727.0000	0.72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公交集团	484.0000	0.48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5年7月31日，万力轮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轮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拟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引入新股东。

2025年10月20日，经万力轮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变更为117,878.8341万元，新增股本17,878.8341万元由宝绿三号、国新投资、合肥建投、老字号基金、综改试验、国企创投、广金智算、睿德拾号等8家投资者，以及原股东工控基金共同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25元/股，系参考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GPD0621号），具有合理性。

2025年11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42号），确认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宝绿三号、国新投资、合肥建投、老字号基金、综改试验、国企创投、广金智算、睿德拾号、工控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878.8341万元。

2025年12月1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力轮胎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52,980.0000	44.9445
2	华南橡胶	12,510.0000	10.6126
3	广州工控	9,510.0000	8.0676
4	工控基金	6,266.5638	5.3161
5	万有引利	6,068.7334	5.1483
6	杭州科改	4,670.0000	3.9617
7	宝绿三号	3,808.8708	3.2312
8	南航资本	2,909.0000	2.46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申祺利纳	2,424.0000	2.0563
10	广祺欣力	2,424.0000	2.0563
11	广金智算	2,018.7015	1.7125
12	合肥建投	1,904.4300	1.6156
13	睿德拾号	1,752.0806	1.4863
14	老字号基金	1,538.7838	1.3054
15	综改试验	1,523.5483	1.2925
16	信之风	1,454.6865	1.2341
17	粤科基金	1,000.0000	0.8483
18	国新投资	952.2177	0.8078
19	国企创投	952.2177	0.8078
20	国江投资	727.0000	0.6167
21	公交集团	484.0000	0.4106
合计		117,878.8341	100.00

6、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1日，华南橡胶与广州工控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南橡胶将持有的万力轮胎12,510.00万股股份以656,884,087.2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工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25元/股，系参考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RIMPD0889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	52,980.0000	44.9445
2	广州工控	22,020.0000	18.6802
3	工控基金	6,266.5638	5.3161
4	万有引利	6,068.7334	5.1483
5	杭州科改	4,670.0000	3.9617
6	宝绿三号	3,808.8708	3.2312
7	南航资本	2,909.0000	2.4678
8	申祺利纳	2,424.0000	2.05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广祺欣力	2,424.0000	2.0563
10	广金智算	2,018.7015	1.7125
11	合肥建投	1,904.4300	1.6156
12	睿德拾号	1,752.0806	1.4863
13	老字号基金	1,538.7838	1.3054
14	综改试验	1,523.5483	1.2925
15	信之风	1,454.6865	1.2341
16	粤科基金	1,000.0000	0.8483
17	国新投资	952.2177	0.8078
18	国企创投	952.2177	0.8078
19	国江投资	727.0000	0.6167
20	公交集团	484.0000	0.4106
	合计	117,878.8341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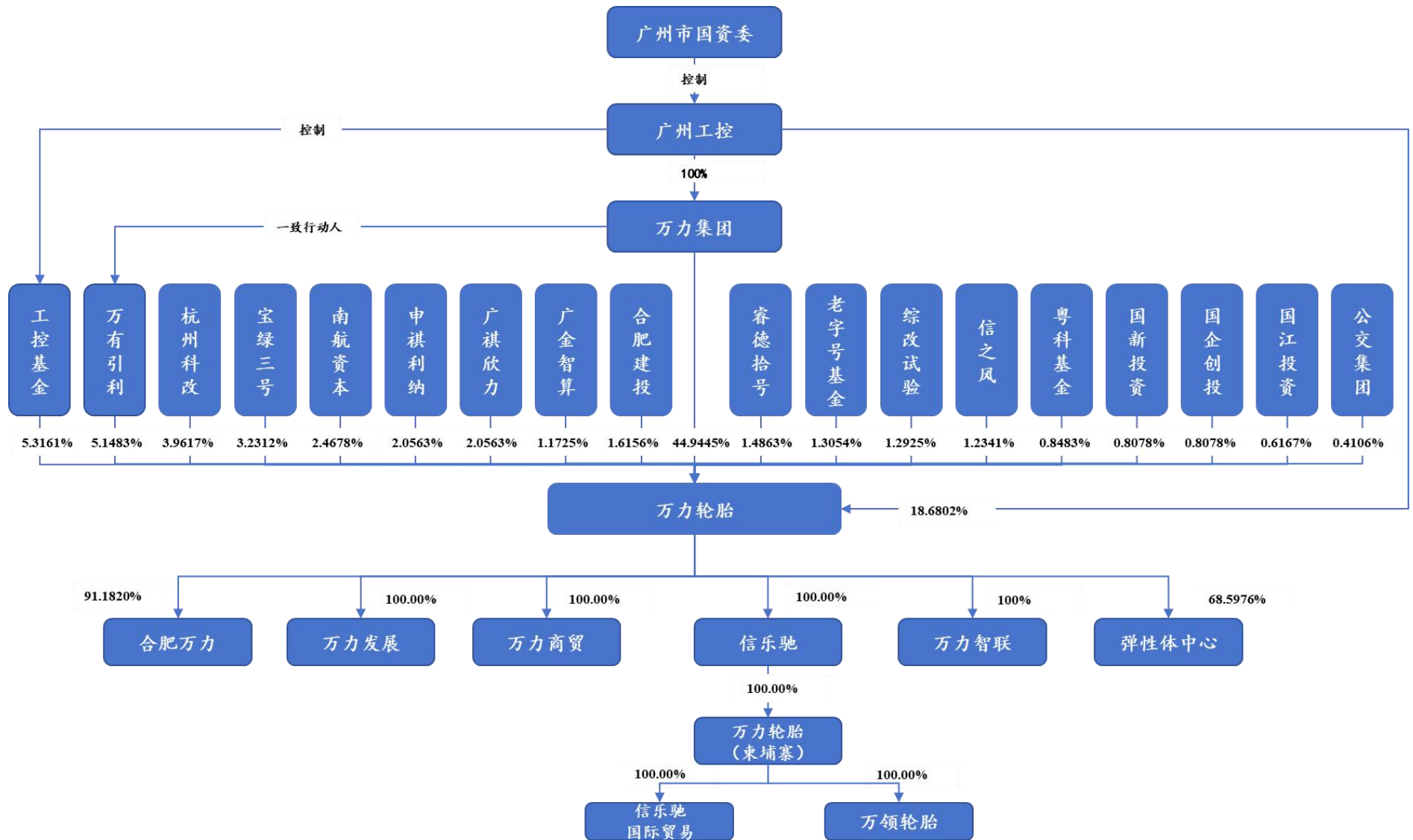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有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将最近一年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10%且其主营业务为未来重点布局产品线的子公司确认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为合肥万力、万力商贸、万力发展和万力轮胎（柬埔寨），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万力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				
法定代表人	王晓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创业路 2 号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全钢轮胎的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全钢轮胎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力轮胎持股 91.182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8.818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7,376.53	56,543.69	209,599.99	231.01

2、万力商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办事处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国保险集团大厦 2001-4 室				
主营业务	轮胎销售、原材料采购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的平台，同时负责万力轮胎半钢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力轮胎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1,556.91	4,066.51	365,788.08	587.82

3、万力发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 5 号 126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 5 号 126 房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轮胎的境内销售、原材料采购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曾负责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目前负责公司境内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力轮胎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7,556.39	384.64	310,616.37	33.22

4、万力轮胎（柬埔寨）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柬埔寨王国柴桢省占德列县普雷高基乡普雷高基村，新巴域经济特区
主营业务	轮胎的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轮胎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乐驰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4,942.56	67,559.93	35.33	-2,298.12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信乐驰	万力轮胎持股 100.00%	2024/11/11	10,000.00 美元	股权投资
2	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	万力轮胎（柬埔寨）持股 100.00%	2025/8/6	50,000.00 美元	美洲地区轮胎销售
3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	万力轮胎（柬埔寨）持股 100.00%	2025/8/6	50,000.00 美元	美洲地区轮胎销售
4	广州万力智联轮胎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持股 100.00%	2026/4/2	500.00 万元	轮胎生产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5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持股 68.5976%	2025/12/26	3,280.00 万元	高性能橡胶的研究、开发
6	广州从化绿能合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持股 30%	2025/12/29	3,000.00 万元	园区供气、供热
7	广东中创智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持股 21%	2011/10/8	1,00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检验检测业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力集团持有公司 44.9445% 的股份，万有引利持有公司 5.1483% 股份，万有引利为万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万力集团能够控制公司 50.0928%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4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继荣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 9 号
股东构成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565,945.19	1,200,391.53	2,640,965.87	-23,554.11

2、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公司 18.6802%的股份，通过工控基金以及万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有引利间接控制公司 55.40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089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26,811.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 9 号 12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股东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1,041,834.58	6,832,429.38	14,241,661.53	101,903.71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工控 90%的股权，

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工控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工控基金和万有引利。

1、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24.00 亿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莹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报告期末，工控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3,359.00	68.066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0,640.00	4.4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	100.00%	-

2、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出资额	25,031.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报告期末，万有引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8.53	59.2804%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25	16.6643%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万有引利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4	10.5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万有引利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31	6.1576%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万有引利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94	5.8485%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万有引利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1	1.5189%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31.10	100.00%	-

注：因万有引利贰号原合伙人王向华离职，其所持有的万有引利贰号份额转让给李卫国、刘伯忠、王浪、朱君玲、梁秀雯、曾晓玲、蒋松涛、陈文康、郑恩和、陈绮敏、刘剑雄、权乐乐和钟绍雄，转让完成后，万有引利贰号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将减少至 14,343.58 万元和 57.3030%，万有引利玖号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将增加至 1,958.89 万元和 7.825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玖号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万有引利、万有引利贰号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万有引利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各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8,788,341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39,292.944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万力集团（SS）	52,980.00	44.9445	52,980.00	33.7083
2	广州工控（SS）	22,020.00	18.6802	22,020.00	14.0101
3	工控基金	6,266.5638	5.3161	6,266.5638	3.9871
4	万有引利	6,068.7334	5.1483	6,068.7334	3.8612
5	杭州科改	4,670.00	3.9617	4,670.00	2.9713
6	宝绿三号	3,808.8708	3.2312	3,808.8708	2.4234
7	南航资本（SS）	2,909.00	2.4678	2,909.00	1.8508
8	申祺利纳	2,424.00	2.0563	2,424.00	1.5423
9	广祺欣力	2,424.00	2.0563	2,424.00	1.5423
10	广金智算	2,018.7015	1.7125	2,018.7015	1.2844
11	合肥建投	1,904.4300	1.6156	1,904.4300	1.2117
12	睿德拾号	1,752.0806	1.4863	1,752.0806	1.1148
13	老字号基金	1,538.7838	1.3054	1,538.7838	0.9790
14	综改试验	1,523.5483	1.2925	1,523.5483	0.9694
15	信之风	1,454.6865	1.2341	1,454.6865	0.9255
16	粤科基金	1,000.00	0.8483	1,000.00	0.6362
17	国新投资	952.2177	0.8078	952.2177	0.6058
18	国企创投	952.2177	0.8078	952.2177	0.6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9	国江投资	727.00	0.6167	727.00	0.4626
20	公交集团（SS）	484.00	0.4106	484.00	0.3079
21	公司新发行股数	-	-	39,292.9447	25.00
	合计	117,878.8341	100.00	157,171.778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力集团（SS）	52,980.00	44.9445
2	广州工控（SS）	22,020.00	18.6802
3	工控基金	6,266.5638	5.3161
4	万有引利	6,068.7334	5.1483
5	杭州科改	4,670.00	3.9617
6	宝绿三号	3,808.8708	3.2312
7	南航资本（SS）	2,909.00	2.4678
8	申祺利纳	2,424.00	2.0563
9	广祺欣力	2,424.00	2.0563
10	广金智算	2,018.7015	1.7125
	合计	105,589.8695	89.574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167 号），确认：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万力轮胎总股本为 1,178,788,341 股，其中：万力集团持有万力轮胎 529,800,000 股，占万力轮胎总股本 44.9445%；广州工控持有万力轮胎 220,200,000 股，占万力轮胎总股本 18.6802%；南航资本持有万力轮胎 29,090,000 股，占万力轮胎总股本 2.4678%；公交集团持有万力轮胎

4,840,000 股，占万力轮胎总股本 0.4106%，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如万力轮胎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南航资本、公交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五）首次申报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2025 年 12 月，宝绿三号、广金智算、合肥建投、睿德拾号、老字号基金、综改试验、国新投资、国企创投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该次增资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系公司拟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治理机制、提升资源协同效应、激发经营活力。该次增资价格为 5.25 元/股，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PD0621 号）评估值并经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宝绿三号	3,808.8708	3.2312%	5.25 元/股	参考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PD0621 号）定价
广金智算	2,018.7015	1.7125%	5.25 元/股	
合肥建投	1,904.4300	1.6156%	5.25 元/股	
睿德拾号	1,752.0806	1.4863%	5.25 元/股	
老字号基金	1,538.7838	1.3054%	5.25 元/股	
综改试验	1,523.5483	1.2925%	5.25 元/股	
国新投资	952.2177	0.8078%	5.25 元/股	
国企创投	952.2177	0.8078%	5.25 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上海宝绿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绿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出资额	20,5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 层 B、4 层 A、4 层 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

项目	基本情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绿三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99.9951%	有限合伙人
2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4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501.00	100.00%	-

(2)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出资额	10,8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2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金智算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6498%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从化区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3.0415%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方华智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弘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12.9032%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弘图南传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1382%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兴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2166%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433%	普通合伙人
8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2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850.00	100.00%	-

(3)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出资额	30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建投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5.3268%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9.607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7.1895%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0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1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2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3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4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608%	有限合伙人
16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307%	有限合伙人
17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6,000.00	100.00%	-

(4)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出资额	9,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2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睿德拾号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合伙人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546%	普通合伙人
2	邓康华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3	王俊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4	陆继欣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5	杨治勇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6	龙开彬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7	于彦伦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8	奚君标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9	惠胜利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10	翁其兴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11	戴慧琴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建卫	500.00	5.1546%	有限合伙人
13	张勇辉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4	梁作星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5	靳尧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6	唐飞云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7	曾明军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8	于国宾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19	卓楚坚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20	庞小娟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21	王水平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蔡志军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23	凌倩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24	苏红云	300.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25	黄威威	100.00	1.03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0.00	100.00%	-

(5)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出资额	40,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大华）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84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老字号基金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越秀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3762%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市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950%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枫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475%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4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400.00	100.00%	-

(6)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社区东纵路 145-147 号坪山区税务局 909A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改试验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9,000.00	45.8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7）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4日
出资额	16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汇才（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路 269 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 15#楼 A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新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00.00	99.3146%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利瀛联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2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国新汇才（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62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500.00	100.00%	

(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出资额	26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 108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国企创投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8.046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28%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314%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3.7548%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76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1,000.00	100.00%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中，国企创投系发行人其他股东杭州科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直接持有杭州科改 15.4014%的合伙份额；广金智算与睿德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和综改试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万力集团	44.9445%	万力集团为广州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工控基金为广州工控控制的合伙企业，万有引利为万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工控	18.6802%	
	万有引利	5.1483%	
	工控基金	5.3161%	
2	杭州科改	3.9617%	国企创投系杭州科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杭州科改 15.4014%的合伙份额
	国企创投	0.8078%	
3	广金智算	1.7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德拾号	1.4863%	
4	国新投资	0.8078%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综改试验	1.2925%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0 名机构股东。其中 8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要备案的原因
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公交集团、南航资本	4	国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万有引利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科改、宝绿三号、广祺欣力	3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余 12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工控基金	SQA040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017/8/21
2	申祺利纳	SXX092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3	广金智算	SBFQ16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2014/4/29
4	合肥建投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016/9/19
5	睿德拾号	SBDW5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2014/4/29
6	老字号基金	STW69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2018/3/27
7	综改试验	SXG106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2019/11/22
8	信之风	SQG663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780	2021/2/1
9	粤科基金	SAHB6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2015/5/14
10	国新投资	SVP265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2019/11/22
11	国企创投	SS025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014/4/1
12	国江投资	STF39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76	2018/3/27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

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参见“十二节/三/（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九）股东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特殊权利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职起止日期
1	曹限东	董事长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2	胡永方	副董事长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3	潘萍萍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9-2027/3
4	王磊	董事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5	左梁	董事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6	肖太明	董事	申祺利纳	2024/9-2027/3
7	龙朝晖	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8	陈小虎	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	2024/3-2027/3
9	郭宝春	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	2024/9-2027/3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曹限东

曹限东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助理、工程一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异地项目筹建办专员；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历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4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曹限东先生目前还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孚能科技（688567.SH）董事。

（2）胡永方

胡永方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员、机械动力厂机修中心主管、机动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设备管理部部长、生产设备部部长、合肥项目组工程组组长；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2026年4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胡永方先生目前还兼任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

（3）潘萍萍

潘萍萍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培训中心主管兼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专员、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万宝学院副院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9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4）王磊

王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工程师、业务经理、业务主管、海外销售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山东丰源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副部长、部长、销售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左梁

左梁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中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中国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广州市财政局；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评考核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监，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左梁先生目前还兼任鼎汉技术（300011.SZ）董事、孚能科技（688567.SH）董事、广州农商银行（1551.HK）董事。

（6）肖太明

肖太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任一汽力合汽车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龙朝晖

龙朝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一级岗）。1990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团总支书记、讲师、副教授（财税项目主任）、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工会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奥迪威（920491.BJ）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小虎

陈小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省高级法院员额法官、审判长；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广州万溪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广州航岩轩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法务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25年6月至今，任金地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诉讼官；2024年3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郭宝春

郭宝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1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昊华科技（600378.SH）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永方	总经理
2	王磊	副总经理
3	左陈	总会计师
4	蓝康生	副总经理
5	李国章	副总经理
6	赖慧榕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胡永方

胡永方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1、董事”相关内容。

（2）王磊

王磊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1、董事”相关内容。

（3）左陈

左陈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科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税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和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万宝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同时，左陈先生目前还兼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

（4）蓝康生

蓝康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项目工程师、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一部副部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部长、工程建设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工业技术中心高级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6月，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采购总监、战略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从化基地综合管理部部长、从化基地负责人、从化基地智能装备部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国章

李国章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技术员、采购业务主管、采购部部长助理、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兼任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赖慧榕

赖慧榕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专员、投资规划专员；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岗、战略规划部改革主管；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卫国	研究院院长、合肥万力总工程师
2	官声欣	研究院从化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3	付波涛	研究院合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4	彭锦玉	弹性体中心副总经理
5	周涛	基础研究部主管

（1）李卫国

李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实习技术员、技术员，质量管理部巡视员、配方工艺主管；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工程师、配方材料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方研发部副部长、材料研发部部长、材料委员会主任；2018年7月至2023年9月，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材料研发总监兼任材料研发部部长、材料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至今，历任合肥万力配方材料专家、总工程师、万力轮胎研究院院长。

（2）官声欣

官声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小胎结构设计工程师、研究开发部配套项目主管、小胎技术开发办公室配套项目主管；2017年3月至今，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半钢配套部部长、配套技术部部长、万力轮胎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万力轮胎研究院从化分院院长兼副总工程师。

（3）付波涛

付波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全钢研发主管；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轮研所产品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研究院院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院副院长、全钢产品开发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兼合肥分院院长。

（4）彭锦玉

彭锦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模具工程师、研究开发部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万力轮胎新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合肥万力轨道轮项目经理、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研究部部长、研发中心新技术研发总监、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全钢产品开发部副部长；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万力轮胎从化分院前瞻技术部副部长；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弹性体项目组干部；202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周涛

周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历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高级主任工程师、主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曹限东	董事长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梁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左陈	总会计师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朝晖	独立董事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宝春	独立董事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

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胡永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340.00 万股股份
潘萍萍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028 万股股份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和万有引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0720 万股股份
蓝康生	副总经理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00 万股股份
李国章	副总经理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0 万股股份
左陈	总会计师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22.00 万股股份
赖慧榕	董事会秘书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和万有引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
李卫国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
官声欣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00 万股股份
付波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
彭锦玉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57.5678 万股股份
周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股	通过万有引利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七）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月	王松、胡海、吕爱武、曹限东、胡永方、韦少波	/
2023年7月	王松、胡海、吕爱武、曹限东、胡永方	韦少波退休
2024年3月	曹限东、胡永方、王磊、左梁、徐文英、龙朝晖、陈小虎	公司董事会换届，王松、胡海、吕爱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曹限东、胡永方、王磊、左梁、徐文英、龙朝晖、陈小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4年9月	曹限东、胡永方、潘萍萍、王磊、左梁、肖太明、龙朝晖、陈小虎、郭宝春	徐文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潘萍萍为职工董事，股东申祺利纳提名肖太明为董事、广州工控提名郭宝春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月	曹限东、肖伟强、张太荣、胡永方、阮月梅、蓝康生、王磊、王向华	/
2024年1月	曹限东、潘萍萍、肖伟强、张太荣、胡永方、阮月梅、蓝康生、王磊、王向华	潘萍萍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年2月	曹限东、潘萍萍、张太荣、胡永方、王磊、肖伟强、蓝康生、王向华	因工作调动，阮月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3月	曹限东、潘萍萍、张太荣、胡永方、王	聘任黄海波为质量总监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磊、肖伟强、蓝康生、王向华、黄海波	
2024年8月	胡永方、潘萍萍、张太荣、王磊、肖伟强、蓝康生、王向华、黄海波	因工作调动，曹限东辞去公司总经理，胡永方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5年6月	胡永方、潘萍萍、张太荣、王磊、左陈、蓝康生、李国章、王向华、黄海波	肖伟强因退休辞任总会计师；聘任左陈为总会计师、聘任李国章为副总经理
2025年9月	胡永方、潘萍萍、张太荣、王磊、左陈、蓝康生、李国章、黄海波	因职级调整，王向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	胡永方、王磊、左陈、蓝康生、李国章、赖慧榕	因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据此潘萍萍、张太荣、黄海波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慧榕新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卫国、官声欣、付波涛、彭锦玉、周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正常工作调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修改公司章程等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股东委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稳定、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合理的人事安排，不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结构或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胡永方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36	9.4508%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	潘萍萍	广州万有引利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3	27.9206%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	王磊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61	6.6692%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80	80.00%	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4	左陈	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	2.1754%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蓝康生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90	6.6712%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	李国章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3	1.3898%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	0.454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赖慧榕	广州万有引利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9	8.0185%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	20.00%	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8	李卫国	广州万有引利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3	10.5279%	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9	官声欣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17	5.837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付波涛	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46	9.8882%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彭锦玉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4	1.6002%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周涛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	0.278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注：因万有引利贰号原合伙人王向华离职，将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李卫国等 13 人，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万有引利贰号的出资额将减少至 14,343.58 万元，万有引利玖号的出资额将增加至 1,958.89 万元，对应的，上述人员在平台内的出资比例将同步变更。目前，万有引利玖号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万有引利贰号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万有引利贰号的人员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参见“第十二节”之“十、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或享受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给予配合，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960.46	1,174.15	820.57

注：1、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总薪酬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及公司为员工承担的补贴，下同。2、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统计范围为当年度任职之日次月起或卸任之日当月止。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领薪关联方名称
1	曹限东	董事长	14.94	是	广州工控
2	胡永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8.48	否	-
3	潘萍萍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100.08	否	-
4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136.27	否	-
5	左梁	董事	-	是	工控资本
6	肖太明	董事	-	否	-
7	龙朝晖	独立董事	8.00	否	-
8	陈小虎	独立董事	8.00	否	-
9	郭宝春	独立董事	8.00	否	-
10	左陈	总会计师	36.83	是	润邦股份
11	蓝康生	副总经理	106.87	否	-
12	李国章	副总经理	59.38	否	-
13	赖慧榕	董事会秘书	56.37	否	-
14	李卫国	研究院院长、合肥万力总工程师	66.10	否	-
15	官声欣	研究院从化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77.27	否	-
16	付波涛	研究院合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54.28	否	-
17	彭锦玉	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42.38	否	-
18	周涛	基础研究部主管	35.63	否	-

注：1、曹限东先生 2025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期间为 1-3 月；2、左陈先生 2025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期间为 6-12 月，2025 年 1-5 月，左陈先生任润邦股份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薪酬由润邦股份发放。

上述人员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及所享有的其他待遇等。除上述薪酬以及本节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有引利实施股权激励，万有引利的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七/（四）/2、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为关键岗位并对公司（包括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参见“第十二节/十、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相关内容。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合伙人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公调离等特殊情形。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如下列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发生退股的，应在 6 个月内将所持份额进行转让（其中，降职合伙人保留其降职后相应职级所持股份），转让价格由万力轮胎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该合伙人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同时，受让份额对象由万力轮胎董事会审议决定，授予价格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该退股人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新授予价格高于退股价格的，价格之差产生的收益归万力轮胎所有。

②合伙人发生非因个人原因导致退股的（因公调离、退休等），应在6个月内将所持份额进行内部转让，受让份额对象由万力轮胎董事会审议决定，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确定。

③如合伙人与其配偶（无论是否在万力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离婚，且合伙人所持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由合伙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份额，合伙人配偶不得通过直接成为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④如合伙人所持份额被第三方要求分割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所持部分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购买方应当符合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要求，转让价格由公司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若转让价格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差额归万力轮胎所有，合伙人应退还差额给万力轮胎。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合伙企业取得万力轮胎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万力轮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合伙人不得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经营状况方面，公司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管理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均为参考评估值或同期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万力集团与万有引利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万有引利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包括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董事权利）时，均保证采取一致

行动，按照万力集团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上述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三、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70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700	3,693	3,387
其中：境内员工	4,311	3,693	3,387
境外员工	389	-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划分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37	0.79%
销售人员	192	4.09%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5	4.36%
行政管理人員	348	7.40%
生产人员	3,918	83.36%
合计	4,70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9	1.68%
本科	554	11.79%
大专	1,054	22.43%
大专以下	3,013	64.11%
合计	4,70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82	27.28%
31-40 岁	1,727	36.74%
41-50 岁	1,359	28.91%
50 岁以上	332	7.06%
合计	4,70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 年末	4,311	社会保险	4,298	13	99.70%
		住房公积金	4,269	42	99.03%
2024 年末	3,693	社会保险	3,677	16	99.57%
		住房公积金	3,647	46	98.75%
2023 年末	3,387	社会保险	3,367	20	99.41%
		住房公积金	3,340	47	9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差异的主要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外籍人员、原

单位已缴纳的人员等，人员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差异的主要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外籍人员、原单位已缴纳的人员、残疾员工等，人员数量较少。

（2）合规情况

根据万力轮胎和合肥万力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万力轮胎和合肥万力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 Heng&Partners LawGroup 出具的《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出具的《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信乐驰投资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万力商贸和信乐驰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等方面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旺季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就生产部门相关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但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0%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等措施满足用工需求，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其中，万力轮胎

劳务派遣人员占万力轮胎境内用工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3.36%，合肥万力劳务派遣人员占合肥万力境内用工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6.07%。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告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万力轮胎和合肥万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四）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已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承诺人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

2、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3、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最早生产子午线轮胎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子午线轮胎产品，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材料创新、设计创新、工艺革新与验证方法迭代升级，具备成熟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在国内整车制造商原厂配套市场，公司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1）以自主创新驱动公司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设立了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备了行业领先的美国 MTS 的六分力测试系统、德国 ZF 的高速均匀性试验机与高精度滚动阻力测试系统。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公司作为中国轮胎行业的代表企业参加制订与修订 12 项国际标准，主导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63 项，系轮胎行业唯一连续 5 年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LEADing”平台，通过整合数据库、CATIA、CAE、PLM、测试平台、产品管理平台等核心系统，构建了覆盖“设计—仿真—试

制—测试—量产—市场”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实现了全链条数字化协同，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公司曾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2）以数字化打造智能制造平台

公司运用“5G+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了生产制造全流程的自动化调度、智能决策与快速响应以及绿色低碳的运营模式。子公司合肥万力系国内轮胎行业首个全领域智能化、全流程自动化的智能工厂，并于 2020 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公司打造的“万力轮胎 5G 工厂”系橡胶行业首批三家 5G 工厂之一，并成功入选国家级示范项目。此外，公司还曾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国家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广东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安徽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多项荣誉。

（3）构建全球化产品销售网络

公司旗下拥有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SUNNY、APTANY 等轮胎品牌，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比亚迪、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集团以及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中集车辆、中车集团、集瑞重卡、中车阿尔斯通、DEEPWAY 等知名商用车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半钢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4) 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公司敏锐捕捉到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掌握了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技术、电动车专用 FET 功能因子配方、3D 自导流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多系列专用花纹设计专利，完成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产品的研发并持续升级迭代。公司陆续推出国内首款新能源 EV 汽车专用轮胎“SP022”系列，国内首款大尺寸高性能 EV 轮胎“SU306”系列，第二代新能源 EV 汽车专用轮胎“SP166”系列，面向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万力 e 时代系列”，以及电动重卡轮胎“E-TRUCK 系列”。目前，公司拥有 744 个规格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覆盖舒适、运动、越野、轻卡、重卡等主流应用场景，已成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领跑者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

(5) 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制造业企业升级转型。公司于 2024 年成功入选国务院“科改企业”名单，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

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革新内部管理体制机制，一方面坚持专业导向管理，充分发挥领域专家和数据驱动优势，确保各项工作高效、精准地推进，另一方面坚持全面对标管理，以行业标杆为学习榜样，紧盯关键指标，用数据衡量成果。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可广泛适用于乘用车、轻型载重车、载重车、矿卡工程胎以及轨道交通等特种轮胎领域。

（1）半钢子午线胎

半钢子午线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和轻卡车，注重满足车辆行驶安全性能、舒适性能、操控性能、节油性能和磨耗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研发，在产品设计、材料创新和工艺革新等方面不断提升，并掌握了“静音轮胎技术”“补气续航安全轮胎技术”“新能源专用轮胎技术”“冬季胎高抓地技术”“虚拟送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应用 FET 功能因子配方、节距错频技术、非对称花纹设计的 265/45R21 规格 UHP 超高性能轮胎，在湿地抓地力、滚阻性能、噪音控制三方面均达到全球最高标准的欧盟 3A 级认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环保、节油的高性能轮胎产品。

（2）全钢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线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及城市公交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车辆等。区别于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胎的胎体和带束层全部采用钢丝帘线，更注重在耐磨性、承载性、耐久性、防穿刺、安全性等方面的性能要求。

公司的“六边形战士系列”产品，采用全新轮廓设计并结合自研的低生热配方及特殊混炼工艺，具备“节油、长运距、耐磨、安全、舒适、静音”六大产品特点，为下游客户带来了更好的行驶体验、更低运营成本。公司的工矿防爆胎系列产品，具备优异的抗刺扎、抗爆破性能，解决轮胎在工矿环境下的刺伤、爆胎等技术难点，并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减少用户的成本开支。公司的

“E-TRUCK 系列”产品，系国内首批电动重卡系列产品，旨在解决新能源重卡高扭矩、低滚阻、高磨损的产品痛点。公司的重载轨道胎实现重载轨道胎的国产化，295/70R22.5、305/70R22.5 产品于 2019 年成为中车集团、中车阿尔斯通配套的首款国产品牌轮胎。

发行人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适用情况
半钢子午线轮胎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PCR）		带束层用钢丝帘线，胎体用尼龙或聚酯等纤维帘线，更注重舒适性、低滚阻、操控灵活，适用于高速行驶场景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轻卡子午线轮胎（LTR）		带束层用高强度钢丝帘线，胎体用尼龙或聚酯等纤维帘线，更注重承载、抗扎、耐久、操控灵活，适用于轻型载重运输、全地形路口等场景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轮胎，适用于小型载重车、SUV 等轻型卡车
全钢子午线轮胎	卡客车子午线轮胎（TBR）		带束层和胎体均采用钢丝帘线，需承受更大的载荷和压力，更注重耐磨性、耐久性、防穿刺、稳定性，适用于长途、重载、高频行驶场景	主要产品为卡车轮胎、客车轮胎、轨道交通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车辆等
	轨道交通轮胎		带束层及胎体均采用超高强度材料，以及特殊的结构设计，配方选择高耐磨及自研导电性能优良的配方，使轮胎满足高气压、高负荷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优良的耐磨性能	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轮胎，走行轮、导向轮等，适用于单轨、数字轨道列车、智能轨道列车、胶轮地铁等
	工程机械轮胎（OTR）		带束层及胎体采用高强度的加粗钢丝，通过其特殊结构设计，配方结合使用工况设计有耐热、耐切割、综合型等不同产品，并结合工况适配不同花纹，满足矿区宽体车使用场景	主要产品为矿卡轮胎，适用于宽体自卸车等车型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钢胎	487,484.60	69.83%	415,300.49	69.46%	374,168.57	67.47%
全钢胎	210,593.00	30.17%	182,568.07	30.54%	180,431.62	32.53%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帘布、炭黑等原辅材料。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及比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采购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如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询比价、内部审批、验收入库以及付款流程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实施管理。

采购部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需求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部根据《潜在供方选择指导书》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并联合研究院、质量管理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工艺性能、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对潜在供应商的样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潜在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质量协议》，由质量管理部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选择原材料的供应商。

质量管理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质量管理部按照《供应商绩效监控指导书》建立供应商质量档案，定期开展供应商业绩评价，每年开展供应商现场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2）采购流程

采购部每年依据全年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总量制定相关品种的年度、半年度、季度的采购合同。同时每月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提交的月度生产用量计划结合库存、在途及市场情况向合格供方和大样供方进行邮箱比价议价等方式提交采购评审，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签订订购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原材料入库前由物流部卸货、质量管理部取样送检、研究院检测中心检测并判定是否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物流部负责系统入库及仓储管理。

（3）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是轮胎制造的主要原料，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价格一般以各大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来确定。

对于所采购的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及其他原辅材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询比价情况与供应商签订订购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其中合成橡胶主要参考第三方发布丁二烯价格并结合中石油、中石化的当天公开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炭黑主要参考第三方发布的上游原料煤焦油的公开市场价格结合炭黑供应商的报价，钢丝帘线主要参考江苏沙钢、青岛特钢等公开的上游盘条的报价并结合钢帘线供应商的报价等作为定价的依据。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满足销售订单生产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相应产品，以达到最大规模效益。由于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轮胎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生产模式也有所不同。

针对配套市场，由于不同客户对轮胎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以满足配套市场客户需求。

而针对替换市场，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预测情况及上一年度出货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及年度销售需求计划制定次月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进行产能资源评估后，再进行安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轮胎产品的客户群体分布于境内整车配套市场、境内售后市场、境外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外采用贸易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1）境内销售

①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面向下游整车制造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公司深度参与客户车型的早期开发，依据其对轮胎尺寸、花纹设计、性能参数等特定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与生产，实现与整车性能的最佳匹配。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公司已进入众多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乘用车领域的下游客户包含比亚迪、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等，商用车领域的下游客户包括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中集车辆、中车集团、集瑞重卡等。

此外，公司还为国内轮胎企业提供定制服务以及向交通运输企业等终端用户销售轮胎产品。

②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面向国内的轮胎替换市场，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最终消费者，以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公司拥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品牌、区域、销售目标、结算方式。公司经销模式主打“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等自主品牌，销售范围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国际贸易商对外销售，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由贸易商所掌握。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国际市场覆盖率、提高产品的认知度，亦能分担国际客户开拓压力。区别于经销商，公司与国际贸易商之间未签署经销协议。

①自主品牌

公司负责向贸易商销售“WANLI”“SUNNY”“APTANY”“MILEVER”“DIAMOND”等自主品牌产品，贸易商依托在境外市场区域的客户资源以及市场开拓、商务沟通等方面优势，通过自身渠道销售给最终用户。

②定制品牌

公司为贸易商提供轮胎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轮胎产品以贸易商的牌、商标在市场上销售，销售活动完全由贸易商完成。定制品牌贸易商在区域内建立了轮胎品牌知名度与成熟的销售服务体系，可为公司导入规模化终端需求。

4、公司主要营业模式成熟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营业模式系长期市场经验积累形成，与行业惯用模式以及可比公司营业模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营业模式均保持稳定，主要营业模式成熟度高。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和 702,796.04 万元，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达到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及 40,764.46 万元，总体呈稳步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均已实现产业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子午线轮胎的胎体帘线排布方向与轮胎周向垂直，带束层帘线与轮胎周向

成一很小的角度或平行排布，二者分开贴合，胎体帘线能最大程度承担径向强度，带束层帘线承担周向强度，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子午线轮胎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等）、炭黑和白炭黑、硫磺和促进剂、钢丝帘线、纤维帘布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炼胶、胶片压延、纤维帘布压延、钢丝帘布压延、纤维帘布裁断、钢丝帘布裁断、部件组装成型、成型胎胚硫化、检验、入库等，如下图所示：

炼胶工序①	部件工序②	成型工序③	硫化工序④	检验入库⑤
<p>原材料</p> <p>↓</p> <p>密炼机</p> <p>↓</p> <p>胶料</p> <p>胎圈钢丝</p> <p>纤维帘线</p>	<p>钢丝帘线</p> <p>↓</p> <p>钢丝压延</p> <p>↓</p> <p>纯胶压出</p> <p>↓</p> <p>胶片压延</p> <p>↓</p> <p>内衬压延</p> <p>↓</p> <p>钢丝圈缠绕</p> <p>↓</p> <p>纤维压延</p>	<p>胎胚</p> <p>↓</p> <p>成型机</p>	<p>硫化机</p> <p>↓</p> <p>轮胎成品</p>	<p>入库</p> <p>↓</p> <p>检验</p>

公司核心技术分为配方、结构和工艺三个主要方面，涉及炼胶、部件生产、成型、硫化及检验等主要工序。

（1）炼胶工序

根据轮胎各部位用途所需要的胶料特性要求，按混合示方书要求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白炭黑、油料、防老剂、分散和增粘助剂、硫磺和促进剂等原材料按照精确的配比自动称量，按规定加料顺序投入密炼机内，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温度进行均匀混合的过程。胶料混炼设备除使用传统多步法密炼机外，还有橡胶行业先进的啮合式串联密炼机、串联密炼机+低温混炼一步法混炼设备，保证了绿色环保高用量白炭黑胎面配方胶料的混炼质量。

（2）部件工序

部件工序是生产轮胎所需各种半部件的工序，主要包括复合压出、胶片压延、帘布压延、帘布裁断、钢丝圈缠绕、胎圈芯制备工序等工序，每个工序所用设备均不同，是轮胎生产最复杂的一个工序。

①复合压出：根据轮胎胎面和胎侧实际尺寸要求，通过复合压出线把胎面、胎侧、垫胶各部位胶料根据一定的组合形状和尺寸压出，通过冷却后以平板或者大卷收取方式备用，经 AGV 小车叉取到对应库位存放，该工序对尺寸稳定性和对称性要求比较高。

②胶片压延工序：通过专用的压延机设备把橡胶压延成固定厚度和宽度的胶片，冷却后大卷收取备用。

③帘布压延工序：该工序把橡胶和钢丝或纤维帘布在四辊压延机上复合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钢丝帘布或纤维帘布，钢丝或纤维帘线作为轮胎的骨架材料，在帘布中要求分布均匀，张力固定，帘布上下两侧的胶料厚度要求一致，冷却后大卷收取备用。

④裁断工序：该工序是通过特定的裁断设备把钢丝帘布或者纤维帘布按照不同轮胎规格要求，按特定宽度和角度裁断后重新拼接成整块胎体和带束部件，再通过大卷收取备用。本工序要求宽度一致性和接头平整性比较高，避免出现拉伸尺寸变化。

⑤钢丝圈缠绕工序：该工序是通过特定设备，把橡胶附着在钢丝表面，然后再通过特定程序缠绕成钢丝圈，然后再收取备用。

⑥胎圈芯一体化工序：该工序通过压出机把橡胶按照一定形状尺寸压出，冷却后附着在钢丝圈上，做成钢丝圈，再与三角胶贴合，形成胎圈芯，存放备用。

（3）成型工序

该工序系轮胎生产的关键工序，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各种半部件，按照顺序在专用成型机上对中贴合，组装压合成胎胚。成型工序要求前后均匀，左右对称，工艺较为复杂，对设备加工和定位精度要求较高。

（4）硫化工序

该工序将成型后的胎胚放于硫化机模具中，根据不同轮胎性能要求特点，在特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通过内部充入气体加压、内外部加热，使橡胶各组分产生化学交联反应，流动挤压到模具上形成各类标记及胎面纹路，硫化出成品轮胎。

（5）检验工序

硫化完成后的轮胎成品，经模块链、提升机及输送线自动运送至终检车间。为保证轮胎出厂质量，及时发现产品缺陷以改进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在硫化之后所有轮胎通过成品检测线，将硫化的成品轮胎进行质量检验和综合判级。该工序主要包括剪毛、外观检测，轮胎动平衡、均匀性和轮胎圆度、X光检验、全息检验等，以确保每一条出厂的轮胎都安全、稳定、可靠。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生产的轮胎产品属于汽车类消费品，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金额为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8,077.61	597,868.56	554,600.19
主要产品销量	3,228.91	2,669.39	2,496.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为鼓励类。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轮胎制造业遵循国家宏观调控指导、行业自律管理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轮胎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作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审批项目建设、拟定国家标准等重大问题，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与推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行业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列入该目录的产品，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该目录中包括机动车辆轮胎 3 种：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均陆续印发了关于支持、规范轮胎行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橡胶行业“十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5 年 11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明确建设轮胎强国，轮胎骨干企业在全球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进入世界先进行业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4 年 12 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明确把轮胎纳入“数字化标准提升、绿色化标准升级、原材料标准筑基”三大工程，2025 年起开始执行新的能耗、排放及数字化工厂分级标准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轮胎：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 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农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为鼓励类
4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	2023 年 6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6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管局、中直管	明确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理局	
7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废旧轮胎、废橡胶等再生资源回收及再生利用
8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9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到“十四五”末，即2025年中国轮胎的年产量规划目标是，轮胎子午化率达到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70%，乘用车子午胎扁平化率达到30%（55-45系列）。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力争到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应用
11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	2020年5月	工信部	与原准入条件及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相比，《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变化内容主要体现在适用范围、生产规模、工艺及装备、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轮胎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购置上游的生产设备如轮胎模具、密炼机、压延机等，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炭黑等原材料通过加工，形成多种类别、适用于不同领域交通运输工具的轮胎，产业链情况主要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轮胎行业上游包括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化工辅料、钢丝、帘布线、炭黑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轮胎行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密炼机、压延机、成型机、硫化机、轮胎模具等轮胎生产设备，通常需根据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轮胎行业下游市场主要系轮胎产品所应用各类交通运输工具，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度较高。近年来，随着社会技术的整体进步以及节能环保要求日益增加，对于现有型号轮胎的质量、性能以及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轮胎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同时，交通运输工具的应用场景不断细化，新类型或型号的车辆会持续增加，进而推动轮胎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轮胎作为车体与路面接触的核心耗材，被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中，为多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亦没有可替代产品，是关乎经济与民生安全的基础工业产品。

1、全球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轮胎市场规模庞大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成为万亿级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2015-2019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年，受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健康危机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逐渐平复，全球汽车市场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2025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18.93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2025年全球汽车轮胎总销量
(单位: 亿条)



资料来源：米其林 2015 年-2025 年年报

(2) 替换市场是全球轮胎销售的核心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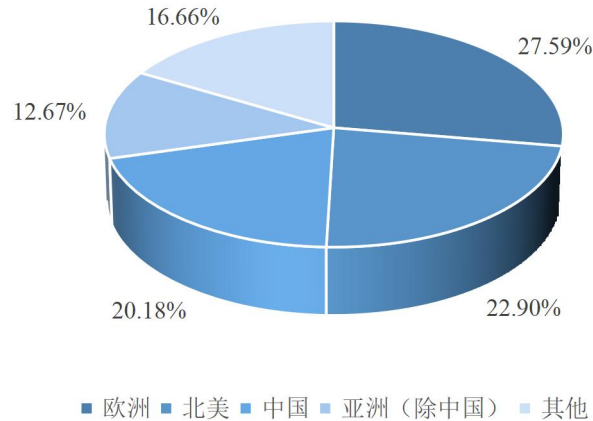
轮胎需求来源于两方面，一是新车轮胎配套需求，二是存量汽车轮胎替换需求。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以及轮胎产品的长期需求支撑，替换市场销量占轮胎市场 70% 以上。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2025 年全球替换市场轮胎销售 14.27 亿条，同比增长 0.91%，占比超过 75%。

(3) 亚洲、欧洲、北美为全球主要轮胎市场

全球轮胎市场辽阔，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生产生活模式、人口数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轮胎消费量具有明显的地区分化特征。欧洲、北美地区的轮胎需求量位于前列，在稳定中有所增长，属于成熟的消费市场；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欧洲、北美的轮胎消费占比分别为 27.59%、22.90%，两者消费量合计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

亚洲是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轮胎消费地区。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亚洲的轮胎消费占比 32.85%，其中中国消费占比 20.18%。随着亚洲地区的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且工业基础不断增强，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新车配套需求叠加汽车保有量提升推动替换需求增长，其轮胎消费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全球各国家（地区）轮胎消费数量占比



资料来源：米其林 2025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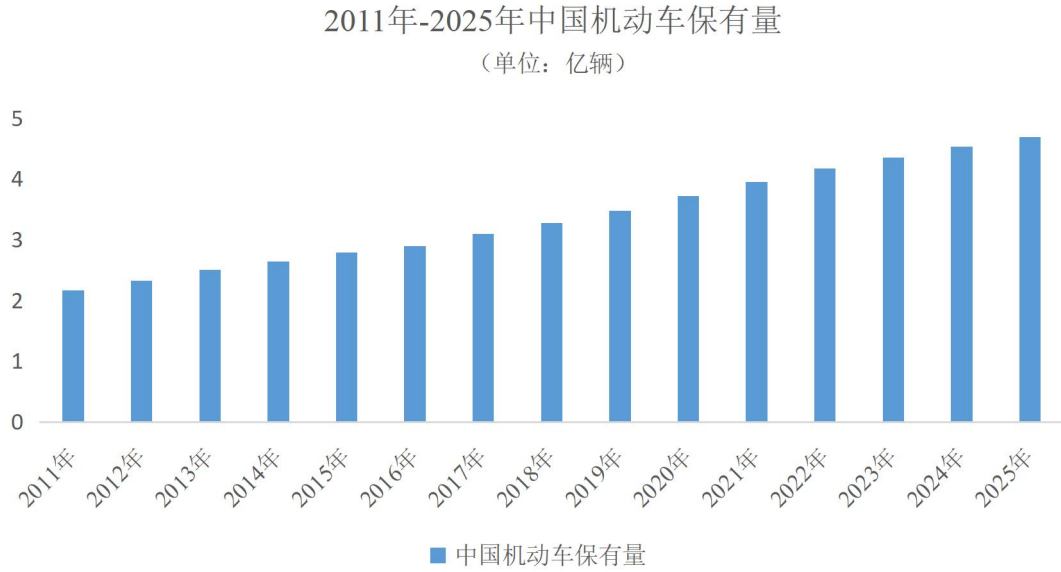
（4）国际轮胎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下降

全球轮胎行业的竞争格局一直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市场份额逐步向东亚企业倾斜趋势明显。国际轮胎巨头企业的市占率呈逐年降低趋势，行业头部公司的市场集中度因东亚地区轮胎公司的兴起已在逐步弱化。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发布信息统计，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大国际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 56.75% 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5 年的 37.30%，而中国轮胎企业（含中国台湾地区）从 2005 年的 7.89% 的市场份额上升到 2025 年的 22.28%。

2、中国轮胎市场状况

（1）中国轮胎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5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69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3.53%。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数量带动我国轮胎需求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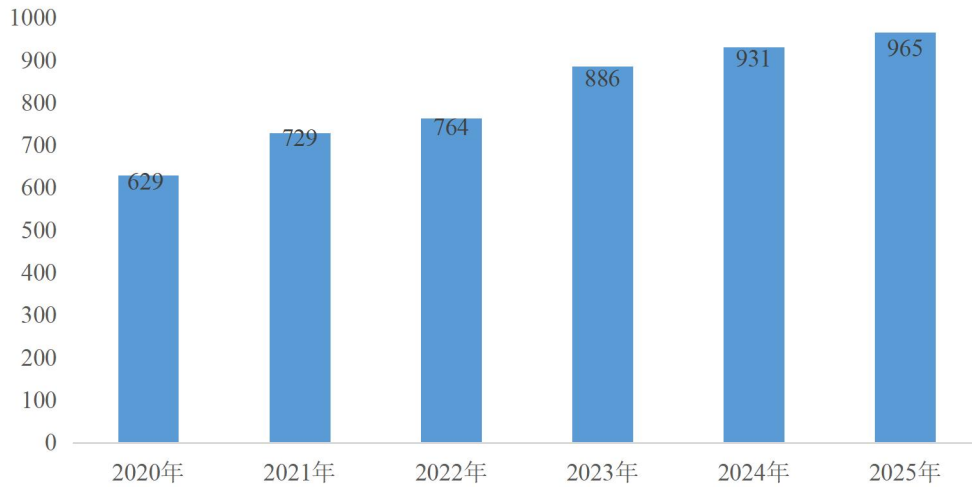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安部

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将带动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继续增长。

（2）中国轮胎出口量稳步增长

中国作为新兴汽车及轮胎生产制造大国，轮胎产能规模稳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4年中国橡胶轮胎产量达12.07亿条，同比增长1.68%，再创历史新高。近年来，受益于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和能源价格，在外部需求提升和性价比优势显著的背景下，国内轮胎企业出口金额稳步提升。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2025年中国橡胶轮胎出口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020年-2025年中国橡胶轮胎出口数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在出口规模增长进程中，中国轮胎企业逐步推进出口市场结构优化工作，成功实现了从过度依赖美国单一市场向欧洲、亚洲、中东、南美等多元化市场出口格局的转变，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并显著提升了企业抵御贸易风险的能力。

（3）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增长迅速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20%左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

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爆发的背景下，鉴于新能源汽车具备高扭矩、重车身、追求长续航及低噪音等特性，对轮胎在滚动阻力、抓地力、低噪音、承载能力及耐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增量需求的持续提升。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的车身重量更大、输出扭矩更强，导致车胎磨损速度加快、更换周期缩短，其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及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将长期利好专用轮胎的替换市场。

3、中国轮胎行业发展趋势

（1）国产品牌替代加速

在全球经济下行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作用下，国产轮胎品牌依托企业的长期积累，替代优势愈发显著，海外轮胎企业的影响力渐趋下降。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传统轮胎巨头的全球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在产品技术方面，国产轮胎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造智能化工厂，通过长期技术与资本积累，已在生产技术以及产品性能方面实现突破，产品在多项关键性能指标上赶超外资品牌轮胎。

从成本构成来看，海外轮胎企业的工厂广泛分布于北美洲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力价格较高，且远离东南亚橡胶产地，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而国产轮胎品牌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与此同时，伴随国产轮胎在品质、品牌及服务层面的持续改善与提升，国产轮胎于新车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得以持续提高，并且凭借自身的资金、规模以及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抢占销售渠道，稳步实现了对海外轮胎企业产品的替代。

（2）企业加快全球布局进程

随着中国轮胎行业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应对贸易壁垒的迫切需求，我国部分具备实力及前瞻性的轮胎企业积极推进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在东南亚、非洲、欧洲等地陆续布局生产基地，实现当地化生产，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轮胎产业，以更好地满足全球用户对轮胎产品的需求。

目前，上市公司中策橡胶（603049）、森麒麟（002984）、玲珑轮胎（601966）、赛轮轮胎（601058）等分别在泰国、塞尔维亚、越南等国进行产能投资。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压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万力轮胎柬埔寨基地已于2025年底开始投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及利润增长点。

（3）智能制造与产品技术创新

轮胎行业的智能制造正借助全流程革新对产业格局进行重塑，通过自动化装备、工业互联与绿色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从“规模扩张”模式向“精益高效”模式转变。在密炼、成型、硫化等核心工序里，智能系统、工业机器

人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达成了产业链协同与质量风险预判，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与此同时，光伏供电、余热回收、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技术的推行，进一步促使行业朝着低碳化、高质量方向迈进。

我国轮胎企业正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面升级。通过在材料创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领域的突破，打破“抓地力、磨损、滚动阻力”三角悖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加速轮胎智能化升级，胎压监测、磨损预警、车机互联等智能传感技术与轮胎融合，赋予轮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此外，绿色低碳成为轮胎发展的重要方向，生物基橡胶、回收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搭配低滚阻设计，既降低能耗排放，又契合全球环保趋势。

4、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双双超过1,600万辆，其中产量1,662.6万辆、销量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保有量则达到4,397万辆，较“十三五”末期增长超过5倍，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快速增长，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新能源汽车具有大扭矩、车身较重、对静音要求高以及存在续航焦虑这四大特性，这对轮胎的“魔鬼三角”理论（即滚动阻力、耐磨性和抗湿滑性这三类性能相互制约）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与要求。传统燃油车的轮胎不仅无法契合新能源汽车的特性，甚至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因此，相较于传统燃油车轮胎，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在材料、结构、性能上均经过专项优化，以实现高负载适配、抗扭矩耐磨、低滚阻节能、静音降噪优化等技术特点。此外，为适配新能源汽车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逐步集成传感器与数据处理功能，实现实时监测、云端互联以及驾驶辅助系统性能优化。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

轮胎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且高度竞争的行业，其技术特点融合

了材料科学、化学工程、机械力学、仿真技术和智能化等多个领域。

目前，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轮胎产业体系，国内轮胎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需要。在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我国已形成较为先进和完整的轮胎技术研发体系，整体技术水平进步较快，而且在轮胎设计、制造工艺和先进设备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轮胎行业围绕新能源适配、智能化升级和绿色环保，进一步形成鲜明的重点发展方向。

（1）向大尺寸化、宽基化、低滚动阻力等高性能方向发展

①半钢子午线轮胎大尺寸化：乘用车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高端车型推动下，普遍采用大轮辋宽断面来提升轮胎性能。此外，SUV和豪华车市场快速增长，该等车型通常需配备18英寸及以上的轮胎，推动了大尺寸轮胎的需求上升。目前，国内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销量中18英寸及以上产品占比已接近30%，开发的大尺寸轮胎的轮辋直径已达32英寸，主流轮胎产品的扁平比已达更低40~50系列。

②全钢子午线轮胎宽基化：商用车市场，宽基轮胎采用子午线结构与无内胎技术，具有承载能力强、稳定性好、滚动阻力低、自重轻的特点，可替代传统双胎配置，减少轮胎采购与维护成本。在经济性和物流效率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宽基轮胎在国内商用车市场的渗透率稳步提高，尤其在长途干线物流与工程、矿山领域。

③低滚动阻力：降低滚动阻力是近年来应用于轮胎的技术中最受关注的发展趋势之一。滚动阻力是轮胎在滚动时将部分能量转换为生热损耗，生热高的轮胎既是对整车能量的损耗，也是轮胎容易早期损坏的重要原因之一。近年来，由于消费者对燃油经济性需求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对续航的极致追求，轮胎企业开发了降低滚动阻力的新产品。传统的方式主要采用硬橡胶化合物和刚性侧壁，减少轮胎形变、降低滚动阻力，但同时也会导致抓地力、耐磨性和乘坐舒适度显著降低。现今，通过引入新型复合材料与优化结构设计，搭配蜂窝结构吸音棉与变频胎面花纹，实现更好的滚动阻力特性，兼顾轮胎的安全、节能以及舒适性。

（2）产品更加注重安全性、智能性和低碳绿色

①安全性：由于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汽车性能的不断提升、汽车长时间高速行驶以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增加，轮胎是车辆唯一与地面接触的部件，安全要求至高无上。一是需在各种使用环境下，通过耐久、高速、强度、脱圈等严苛的测试标准，确保轮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可靠性。二是轮胎企业持续研发并推出防爆轮胎、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免充气轮胎等更具安全性的轮胎产品。

②智能性：在自动驾驶技术快速发展并日趋成熟的背景下，轮胎将成为自动驾驶的核心数据源之一。轮胎内置压力、温度、磨损等传感器，实现状态的实时监测，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车辆系统实现联动，协同优化制动性能、触发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实现轮胎的自适应调节。

③节能环保：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轮胎企业着力于开发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工艺的绿色轮胎产品。一方面，通过优化胎体结构与配方，降低滚动阻力，减少燃料消耗与废气排放，以及降低行驶胎噪，减少对环境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生物基材料、可再生材料与循环材料，减少对石油基原料的依赖。此外，废旧轮胎绿色裂解技术的逐步成熟，再生材料在新轮胎中的应用比例逐步提升，实现轮胎生产的“零排放、全利用”。

（3）产业链向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升级

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应用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正在推动轮胎行业的技术进步。在研发领域，轮胎企业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助力轮胎材料配方的研发；在生产制造领域，先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信息化管理引入以及智能装备应用，通过系统数据追溯整个生产过程，并在密炼、成型、硫化等核心工序实现柔性制造与智能决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在物流仓储与售后保障领域，物流信息化协助操作工人完成具体物流仓储作业，提高执行效率和精确度，同时通过大数据记录从生产到报废的所有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

2、周期性

轮胎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经济周期和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轮胎配套市

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汽车行业景气度之间关联度较高，而轮胎替换市场需求的刚性相对较强，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更多的是轮胎更换周期。

3、季节性

汽车产品种类、车型众多，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与整修汽车的时机千差万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偏好，且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故轮胎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4、区域性

我国轮胎行业主要企业主要集中沿海地区，其中山东、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区，凭借完善的产业链、便利的物流条件，成为轮胎产业的产业集群地。同时，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经济发达地区轮胎消费结构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轮胎行业的发展首先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汽车逐渐成为家庭的标配，这直接推动了轮胎需求的增加。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环保型轮胎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2）国家政策支持

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能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政府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进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向着绿色、低碳、高质量方向迈进。

（3）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轮胎行业于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的技术创新，促使产品

质量与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增强了产品附加值与企业竞争力。在技术层面，新型改性天然橡胶、高性能溶聚丁苯橡胶、纳米填料、超高强度骨架等新材料得以应用，并与非对称花纹、轻量化结构优化相配合，成功突破了节能与安全性能之间的矛盾。在产品方面，轮胎与智能化的融合进程加快，在高端市场的渗透率稳步提高；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专属需求催生出增量市场，低滚阻、低噪音的产品成为升级的关键方向，推动行业向高端化转型。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成本波动

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化工辅料、炭黑等，其中橡胶在成本中所占份额最高约占 40%-50%。天然橡胶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和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及炭黑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大宗商品周期性的变化，均属于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行业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国际贸易壁垒的不利影响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国际贸易壁垒持续加强，对我国轮胎出口构成显著挑战。自 2001 年以来，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频繁通过对我国轮胎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不断提高技术法规与认证要求，并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等手段，限制中国轮胎的进口。此类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不仅直接增加出口成本与市场准入难度，也可能影响企业海外布局与盈利能力，对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持续的外部压力与不确定性。

（3）我国轮胎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际轮胎品牌起步较早，相关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验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国内轮胎企业品牌建设与品牌宣传起步较晚，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轮胎品牌实力提升需要时间积累，短时间内会成为国内轮胎企业成长的潜在障碍。

（七）行业进入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研发壁垒、资金壁垒、资质壁垒等。

1、政策壁垒

轮胎行业的进入本身具有政策性的限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农用车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将“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列入国家限制类产业；将“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列入国家淘汰类产业。

2、技术研发壁垒

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安全、环保、长寿命轮胎、智能轮胎等新理念的出现和轮胎工艺的创新，轮胎制造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3、资金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企业形成规模经济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用于购置密炼机、压延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厂房、仓库、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与此同时，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

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巨大的资金投入需要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4、认证壁垒

我国对于轮胎产品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且轮胎出口需要达到进口国相应认证的要求，如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欧盟 ECE、标签法和 EUDR 认证，海湾 GCC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等。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厂商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强资质壁垒。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轮胎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根据美国《Tire Business》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轮胎 75 强企业市场销售额合计约 1,819.6 亿美元，其中轮胎销售收入前三强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销售额合计占比为 37.30%，前十大轮胎企业销售额合计占比为 64.55%。

近些年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促使全球轮胎工业的投资和新建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亚太地区转移，国际轮胎巨头纷纷在亚洲投资设厂。目前，亚洲已成为世界轮胎制造中心，中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与此同时，我国轮胎企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轮胎生产的重要力量。2025 年全球轮胎 75 强中，共有 39 家中国大陆轮胎企业，成为入围数量最多的国家。但在大尺寸乘用车轮胎、高端卡车轮胎、飞机轮胎等高端市场，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和品牌溢价仍具有一定垄断优势。

（2）我国轮胎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轮胎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

经济区域使得中国市场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改革开放以来，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并存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产轮胎企业，凭借高品质产品、快速迭代的技术创新和日益提升的品牌认知，正从替换市场向配套市场，从中低端向高端全线突破。在国产轮胎企业的强力竞争下，外资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部分优势领域逐步消减，并进行战略性调整与收缩。

目前，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正在向头部聚集。其中，中低端轮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而中高端轮胎产品紧缺，有较大发展空间。国内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仅有中策橡胶、赛轮集团、玲珑轮胎、万力轮胎等少数轮胎企业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过硬的产品品质，成为主流整车厂的轮胎配套服务商。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本土化产品设计的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国产轮胎企业凭借精准适配的技术创新、定制化开发能力、快速响应的配套体系，迅速抢占市场，实现了对国际轮胎巨头的追赶甚至局部超越。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行业地位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行业内主要外国企业

①米其林（Michelin）

米其林公司 1889 年创建于法国克莱蒙费朗，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拥有全球 9 大研发中心，在全球超过 170 个国家进行销售，拥有 12.5 万名员工、123 处生产基地。米其林于 1989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1995 年在沈阳建设工厂，2015 年正式启用上海研发中心。

②普利司通（Bridgestone）

普利司通株式会社是全球最大的轮胎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日本，自 1931 年创建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提供轮胎产品及相关服务。作为一家跨国企业，其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六家技术开发中心。

③固特异（Goodyear）

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轮胎生产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轮胎、工程橡胶产品和化学产品。此外，固特异还生产和销售与橡胶有关的多种应用化学品。固特异产品应用于从轿车、轻卡车、卡车、农用车、赛车到飞机轮胎的各种交通工具，同时也为诸多知名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使用固特异轮胎的国际汽车品牌有劳斯莱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大众、克莱斯勒等。

④马牌轮胎（Continental）

德国马牌轮胎公司隶属于德国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主要为乘用车与轻卡、卡车、公交车与工程车以及两轮车提供轮胎产品和全面轮胎解决方案。马牌轮胎业务遍布全球，2007 年，德国马牌轮胎在中国合肥投资 1.85 亿欧元建设轮胎工厂；2015 年，德国马牌轮胎在华首家研发测试中心启用。

⑤S 佳通（600182）

S 佳通，隶属于新加坡的佳通集团，产品涵盖全系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货车、客车等领域。公司旗下拥有“佳通 Giti”“GT Radial”“佳安 Primewell”和“兰威 Runway”等品牌，产品远销欧洲、拉美、北美、中东、亚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奔驰、宝马、大众、通用、比亚迪、吉利、长安、奇瑞和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配套关系。

（2）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①中策橡胶（603049）

中策橡胶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适用于乘用车、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农用器械、电动车、摩托车。中策橡胶旗下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全球，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

②玲珑轮胎（601966）

玲珑轮胎公司是一家集轮胎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轮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玲珑轮胎拥有玲珑、ATLAS、利奥、山玲、Evoluxx、Benchmark 等多个面向全球差异化市场定位的多元化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功进入红旗、奥迪、大众、福特、雷诺日产等世界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③赛轮轮胎（601058）

赛轮轮胎主营业务为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首家轮胎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赛轮轮胎“SAILUN”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SAILUN”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赛轮轮胎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北美、欧洲、亚洲、非洲等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④森麒麟（002984）

森麒麟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重卡轮胎及特种轮胎，是唯一一家四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殊荣的中国轮胎企业。公司旗下拥有“路航”“德林特”“森麒麟”等品牌，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远销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⑤三角轮胎（601163）

三角轮胎是集轮胎设计、制造与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化轮胎制造商及供应商，以轮胎的研发、制造和全球营销为核心业务。三角轮胎产品涵盖商用车胎、乘

用车胎、工程胎、巨胎和特种车胎等类型，产品服务对象包括配套市场的各类汽车制造厂、工程机械厂，以及替换市场的广大轮胎经销商与消费者，三角轮胎约 55% 的产品销往国际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⑥通用股份（601500）

通用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和斜交轮胎，广泛应用于卡客车、工程机械车及乘用车等。通用股份旗下拥有“千里马”“赤兔马”“黑马”“TBBTRIES”“GOODTRIP”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远销欧、美、亚、非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⑦风神股份（600469）

风神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卡客车轮胎、子午工程胎和多用途轮胎，主要用于各种使用工况路况的卡车（载重车、轻卡、自卸车、牵引车）、客车、公交车等运输车辆、工程机械以及农用机械。风神股份旗下拥有“风神”“风力”“卡之力”“河南”等多个品牌轮胎，产品销售覆盖全国，远销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⑧贵州轮胎（000589）

贵州轮胎主要产品包括公路型轮胎（卡客车轮胎）、非公路型轮胎两大类产品。贵州轮胎旗下拥有前进、大力士、多力通、劲虎和金刚等五大品牌，产品销往国内各省市及国外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约翰迪尔、三一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

⑨青岛双星（000599）

青岛双星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青岛双星旗下拥有 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势

公司系中国轮胎行业最早全系列引进国外最先进子午线轮胎技术的企业之一，专注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在材料配方、轮胎轮廓和结构设计、轮胎花纹设计、仿真虚拟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ADing”产品设计开发平台，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长期深耕高性能绿色环保轮胎，并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系行业内第一家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企业。公司推出“万力e时代”系列产品，融合了“风管音遁效应”和“3D自导流”专利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复合吸音材料，有效降低行驶噪声5-8dB；同时，采用新一代功能改性溶聚丁苯橡胶（SSBR）与航空级骨架材料，湿地抓地力提升30%、耐用性提升10%、滚动阻力降低15%，实现了湿地抓地力、滚动阻力以及噪音控制等核心性能的全面升级与突破。

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的研发核心聚焦于新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改性以及轮胎结构与花纹的创新设计。公司在英制载重子午线轮胎、公制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宽基超低断面无内胎子午线轮胎以及电动重卡专用轮胎的设计制造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备全系列产品的生产与服务能力。公司开发的超低滚阻产品六边形战士，滚阻系数低至4.0以下，达到欧盟标签法A级水平，“低生热配方”技术实现行驶中轮胎温度降低15度，使得轮胎耐久性更强，安全性更优。

在科技荣誉方面，公司也屡获殊荣，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在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表现出色。

（2）标准话语权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标准的制定引领行业发展的方向，赢得更多的市场话语权和竞争优势。公司作为中国轮胎

行业的代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订与修订 12 项，主导与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63 项。

公司主导制定的《轮胎用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是中国轮胎行业首个正式立项的 ISO 国际标准，填补了轮胎电子标签标准的空白，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智能化管理、物流追溯和防伪防窜货提供了技术规范。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主导的《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等国家标准，系 CCC 认证直接采用标准，已成为轿车轮胎和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要求。2023 年，公司发布了行业首个团体标准《新能源乘用车轮胎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为新能源乘用车轮胎的碳足迹评价建立了统一规范，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公司荣获首届“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并连续五年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展现了先进的标准化水平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影响力。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屡获殊荣，包括中国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首批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级 5G 工厂”“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以及“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公司深度践行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通过无缝整合 PLM、MES、ERP、APS、SPC、WMS 等软件平台，并引入 RFID、AI、5G+工业互联网等创新技术，结合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系统，公司实现了生产制造全流程的自动化调度、智能决策和快速响应，以及节能低碳的卓越运营。这一系列举措赋予公司从生产到物流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和制造智能化能力，更确保了在复杂市场环境下高效的规模化生产与稳定的交付。

（4）整车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属于国内最早踏入轮胎配套市场的企业之一，配套量长期位于国产轮胎前三。经过多年稳健发展与沉淀积累，现已跻身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众多整车制造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固的配套合作

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乘用车整车厂，以及徐工集团、中车集团、中联重科、集瑞重卡、中集车辆、中车阿尔斯通、DEEPWAY 等商用车整车厂。优质的配套客户资源，不仅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还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终端用户黏性。

（5）全球化战略布局优势

面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及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建立全球化产能布局已成为中国轮胎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必然。公司积极应对，迈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坚实步伐，在柬埔寨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并拟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第二工厂，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全球化战略布局是轮胎制造业必由之路。首先，全球化战略布局能够有效规避日益严峻的全球贸易壁垒，实现从“国内制造、出口销售”到“海外制造、本地销售”的“产地销”模式转变，显著规避或减轻针对中国产品的特定关税与贸易限制，将国际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转化为稳固的市场准入优势，从而保障全球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其次，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了产能前置与深度本土化运营，极大提升了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公司的柬埔寨生产基地是国内成熟的技术标准、智能制造体系和管理经验系统化输出的“可复制样板”，使得公司能够以前置的产能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提供更敏捷的交付与服务，并与国内的广州从化生产基地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能互补与协同，满足全球市场多样化、区域化的需求。

（6）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自创立以来持续积累并培养行业内顶尖人才。公司成立了万力轮胎研究院，并且在从化基地、合肥基地和柬埔寨基地设立了研究院分院，打造全球化研发能力。培育出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专业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硕士与博士 79 人。公司建立了“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以及“广东省高性能绿

色环保轮胎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高性能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步伐

轮胎行业作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持续的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与设备升级是企业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相比于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外轮胎行业龙头，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经营稳健，内生造血能力良好，但相对单一的融资结构在面对重大的全球产能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投入以及智能化生产线升级等战略性资本支出时，资金的灵活性及规模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因素。

因此，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为公司产能提升、技术升级及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品牌建设处于爬升期，全球影响力有待强化

相比于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轮胎巨头以及中策橡胶、玲珑轮胎等国内较早完成资本市场布局的第一梯队品牌，公司在品牌积淀、全球消费者认知度及高端市场溢价能力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根据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经营区域相似性方面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发行人选择同属轮胎制造行业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分别为中策

橡胶（603049）、玲珑轮胎（601966）、赛轮轮胎（601058）、森麒麟（002984）、三角轮胎（601163）、通用股份（601500）、风神股份（600469）、贵州轮胎（000589）、青岛双星（000599）和S佳通（600182）。上述10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轮胎制造企业，在主要产品上与发行人高度可比。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中策橡胶	603049	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
玲珑轮胎	601966	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
赛轮轮胎	601058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
森麒麟	002984	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重卡轮胎及特种轮胎
三角轮胎	601163	涵盖商用车胎、乘用车胎、工程胎、巨胎和特种车胎等类型
通用股份	601500	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轮胎
风神股份	600469	全钢子午轮胎、斜交轮胎等
贵州轮胎	000589	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和特种轮胎
青岛双星	000599	卡客车胎、乘用车胎和巨型矿山胎
S佳通	600182	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万力轮胎	不适用	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中策橡胶	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2.52亿元、392.55亿元和449.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8亿元、37.87亿元和41.4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21亿元、负债合计274.09亿元	我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中位列榜首，同时名列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十名
玲珑轮胎	集轮胎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分为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1.65亿元、220.58亿元和246.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1亿元、17.52亿元和13.69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73.75亿元、负债合计242.67亿元	《2024中国品牌500强》唯一上榜轮胎企业，2020年-2023年连续四年上榜英国品牌价值咨询公司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最具价值轮胎品牌榜单”
赛轮轮胎	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年开始从事轮胎循环利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全球年度轮胎报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2014 年开始从事轮胎贸易业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9.78 亿元、318.02 亿元和 367.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0.91 亿元、40.63 亿元和 35.2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67.70 亿元、负债合计 234.13 亿元	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十名
森麒麟	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42 亿元、85.11 亿元和 8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 亿元、21.86 亿元和 11.2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83.75 亿元、负债合计 45.82 亿元	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化、系统化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三角轮胎	轮胎设计、制造与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化轮胎制造商及供应商，以轮胎的研发、制造和全球营销为核心业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22 亿元、101.56 亿元和 98.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 亿元、11.03 亿元和 9.2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94.63 亿元、负债合计 55.17 亿元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25 位
通用股份	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轮胎。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4 亿元、69.58 亿元和 84.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 亿元、3.74 亿元和 2.01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51.18 亿元、负债合计 88.36 亿元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36 位
风神股份	主要生产“风神”“风力”“卡之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等多种轮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39 亿元、67.08 亿元和 74.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 亿元、2.81 亿元和 2.3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79.69 亿元、负债合计 44.50 亿元	国内少数专业致力于工业用轮胎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在工业用轮胎领域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
贵州轮胎	主要从事商用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01 亿元、106.91 亿元和 109.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 亿元、6.15 亿元和 6.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85.82 亿元、负债合计 94.66 亿元	国内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是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24 位
青岛双星	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轮胎产品主要是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车半钢子午胎系列。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6 亿元、43.35 亿元和 46.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 亿元、-3.56 亿元和-3.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88.92 亿元、负债合计 75.58 亿元	具备生产载重全钢子午胎、乘用车半钢子午胎等各种轮胎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S 佳通	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64 亿元、46.68 亿元和 48.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 亿元、1.74 亿元和 1.9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4.92	与通用、雷诺、菲亚特、比亚迪、吉利、长安和北汽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配套关系，产品远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亿元、负债合计 25.35 亿元	销欧洲、拉美、北美、中东、亚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万力轮胎	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88 亿元、60.22 亿元和 70.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 亿元、4.17 亿元和 4.1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4.62 亿元、负债合计 42.87 亿元	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之一，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5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41 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中策橡胶	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石化行业创新平台轮胎设计与绿色制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多个创新平台，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玲珑轮胎	以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先后在北京、烟台、上海、济南等地区以及美国、德国等国家成立了研究分院，形成了“三国七地”全球化开放式研发创新体系。其研究总院共有工程技术人员 2,000 余人，形成了以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场景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协同运行，驱动玲珑技术创新
赛轮轮胎	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在各地工厂也建立了属地化的品质技术及质量管理部门，搭建起了全球技术研发与试验体系
森麒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航空轮胎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全纤维子午线航空轮胎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角轮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建有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并在美国阿克隆市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凭借科技实力，公司上榜“2021 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
通用股份	以国家级技术中心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长期与科研院所、高校及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在新材料探索、新设备和新工艺研究方面不断推进。其中，国内首创的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技术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在行业首次实现了合成型杜仲橡胶 TPI 在全钢子午线轮胎中的规模化应用，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内置植入式高性能 RFID 轮胎技术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风神股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产学研”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贵州轮胎	建有轮胎行业首批获准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绿色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高性能轮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轮胎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全部产品研发过程均利用计算机 CAD、CAE 和 FEM 仿真设计完成
青岛双星	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主要是公司科技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起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欧盟标签 3A 轮胎产品，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狂野大师”系列产品耐刮、耐撞、耐刺扎轮胎，防火轮胎，巨型矿山轮胎，宽基轮胎，低滚阻卡车轮胎等高端轮胎产品，已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
S 佳通	为保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专注于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近年来，在公司原有产品 PCR、SUV 以及 LTR、TBR 类型轮胎外，新增开发了适用于轻型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多款走行轮胎及水平轮胎，以及适用于自卸车或翻斗车等工程车辆用的多款工程轮胎。公司通过开发新材料及不断优化各类产品的配方，通过多种开发技术，不断优化并提高轮胎的各项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万力轮胎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设立了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备了行业领先的美国 MTS 的六分力测试系统、德国 ZF 的高速均匀性试验机与高精度滚动阻力测试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LEADing”平台，构建了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量产—市场”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实现了全链条数字化协同，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近年来，公司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赛道，掌握多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核心技术，成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领跑者之一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发表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数据，发行人未支付费用。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5 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	3,000.00	3,002.11	2,926.83	100.07%	97.49%
全钢子午线轮胎	300.00	300.88	302.08	100.29%	100.40%
合计	3,300.00	3,302.99	3,228.91	100.09%	97.76%
2024 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	2,400.00	2,420.89	2,398.21	100.87%	99.06%
全钢子午线轮胎	280.00	270.05	271.18	96.45%	100.42%
合计	2,680.00	2,690.94	2,669.39	100.41%	99.20%
2023 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半钢子午线轮胎	2,400.00	2,189.20	2,239.90	91.22%	102.32%
全钢子午线轮胎	240.00	261.05	256.89	108.77%	98.40%
合计	2,640.00	2,450.26	2,496.79	92.81%	101.9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上述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条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半钢胎	487,484.60	166.56	415,300.49	173.17	374,168.57	167.05
全钢胎	210,593.00	697.14	182,568.07	673.23	180,431.62	702.38

（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	半钢胎	35,379.10	5.03%
2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半钢胎、全 钢胎	32,546.67	4.63%
3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半钢胎	22,097.81	3.14%
4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简称“巴西 LEVEL”)	半钢胎、全 钢胎	20,570.26	2.93%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全 钢胎	19,723.45	2.81%
合计			130,317.29	18.54%
2024 年				
1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	半钢胎	41,298.36	6.86%
2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半钢胎、全 钢胎	28,180.10	4.68%
3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半钢胎、全	23,784.42	3.9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钢胎		
4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DAVANTI WORLD LIMITED	半钢胎	19,607.21	3.26%
5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简称“巴西 LEVEL”)	半钢胎、全钢胎	17,130.44	2.84%
合计			130,000.53	21.59%
2023 年				
1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	半钢胎	44,492.89	7.96%
2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半钢胎、全钢胎	26,675.13	4.77%
3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DAVANTI WORLD LIMITED	半钢胎	21,139.58	3.78%
4	泛美轮胎有限公司 TRANSAMERICA TIRE CO., LTD	半钢胎、全钢胎	20,984.50	3.76%
5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半钢胎、全钢胎	16,777.92	3.00%
合计			130,070.03	23.28%

注：公司存在多个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况，公司按隶属集团口径披露对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1、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 包含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GUANGZHOU WINRUN TYRE CO., LTD、ROADCLAW TYRE (HONG KONG) LIMITED、广州一小时智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主体；

2、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包含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BLACKARROW TYRE LIMITED；

3、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包含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BC TYRE GROUP LIMITED 等关联主体；

4、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包含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CPX ISTRIBUIDORA S/A 等关联主体；

5、DAVANTI WORLD LIMITED 包含 OAK TYRES UK LTD、DAVANTI WORLD LIMITED；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TRANSAMERICA TIRE CO., LTD 包含 TRANSAMERICA TIRE CO., LTD 和 QINGDAO TRANSAMERICA TIRE INDUSTRIAL CO.,LTD。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轮胎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布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	173,144.67	36.35%	134,054.27	33.59%	99,656.45	29.25%
合成橡胶	84,504.54	17.74%	69,035.35	17.30%	53,998.99	15.85%
炭黑	63,487.33	13.33%	61,478.47	15.41%	60,009.47	17.61%
钢丝帘线	46,154.38	9.69%	38,826.32	9.73%	39,472.20	11.58%
帘布	22,440.01	4.71%	21,251.36	5.33%	19,099.14	5.61%
合计	389,730.93	81.82%	324,645.76	81.36%	272,236.26	79.9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

单位：吨、元/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天然橡胶	134,193.36	12,902.63	110,941.29	12,083.35	103,067.51	9,669.05
合成橡胶	74,123.09	11,400.57	55,680.94	12,398.38	55,039.28	9,810.99
炭黑	121,473.29	5,226.44	100,794.56	6,099.38	93,692.26	6,404.96
钢丝帘线	70,219.18	6,572.90	56,096.78	6,921.31	54,900.65	7,189.75
帘布	14,363.39	15,623.06	11,356.24	18,712.30	10,297.04	18,548.18

（二）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轮胎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和燃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采购的主要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37,496.47	33,573.49	30,234.66
	采购金额（万元）	20,941.63	19,384.50	18,355.91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56	0.58	0.61
水	采购量（万吨）	109.18	79.39	59.78
	采购金额（万元）	173.24	130.29	92.37
	采购单价（元/吨）	1.59	1.64	1.55
蒸汽	采购量（万吨）	45.90	46.65	46.13
	采购金额（万元）	14,717.97	14,860.37	15,447.96
	采购单价（元/吨）	320.68	318.52	334.91
燃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292.17	27.81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910.18	103.37	-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12	3.72	-

（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混合橡胶、炭黑、钢丝帘线等，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NEW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混合橡胶	50,311.11	10.56%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39,555.75	8.30%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	33,691.03	7.07%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27,504.63	5.77%
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7,823.06	3.74%
合计			168,885.58	35.46%
2024 年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38,566.22	9.66%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	30,107.99	7.55%
3	NEW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混合橡胶	26,165.42	6.56%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防老剂等	21,878.43	5.48%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19,468.15	4.88%
合计			136,186.21	34.13%
2023 年				
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	31,464.13	9.23%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23,549.10	6.91%
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20,114.98	5.90%
4	NEW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混合橡胶	19,868.82	5.83%
5	SYARIKAT TENAGA(GEMAS) SDN, BHD	混合橡胶	18,623.66	5.47%
合计			113,620.70	33.35%

注：公司存在多个直接供应商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况，公司按隶属集团口径披露对供应商

的采购金额：

- 1、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QINGDAO PORUN INDUSTRIAL TRADING Co.,LTD、POINTER INVESTMENT（HONG KONG）LTD。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118.46	32,470.76	1,119.77	139,527.93	80.60%
机器设备	535,489.81	226,530.88	8,027.89	300,931.04	56.20%
运输工具	596.95	294.93	-	302.02	5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34.70	51,546.66	504.71	25,683.34	33.04%
合计	786,939.92	310,843.23	9,652.37	466,444.32	59.2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自动化物流设备	1	18,846.98	7,369.04	39.10%
2	智能立体库设备	1	9,292.04	7,787.52	83.81%
3	全钢三鼓载重成型机	20	8,991.45	4,245.96	47.22%
4	胎胚智能立体库	1	7,946.31	7,037.63	88.56%
5	液压式双模定型硫化机	39	5,600.00	2,644.44	47.22%
6	胎胚智能立体库	1	4,597.65	4,577.43	99.56%
7	厂区电缆桥架	1	4,238.79	2,225.36	52.50%
8	子午胎车间电气系统	1	3,358.49	1,763.21	52.50%
9	串联型密炼机	1	3,295.28	1,704.50	51.73%
10	三期成品库成品分拣线	1	3,234.62	3,063.90	94.7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1	串联型密炼机	1	3,165.59	1,717.48	54.25%
12	台胚自动输送系统	1	3,039.61	1,419.66	46.71%
13	废气治理系统	1	2,820.51	1,474.96	52.29%
14	对顶式双挤出法内衬层生产设备	1	2,510.38	1,164.00	46.37%

2、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①已取得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共有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1	万力轮胎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038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9,276.37	生产经营	2005/11/26~2055/11/25
2	合肥万力	长丰县岗集镇创业路与朝阳路交口载重子午胎车间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684.23	生产经营	2015/9/1~2065/8/31

②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现状
1	合肥万力	长丰县岗集镇创业路 2 号	辅助用房	3,485.34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办理产权证书
2	万力轮胎	一期水泵房北侧	水泵房	2,892.00	使用中，已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3	万力轮胎	空压站东侧	锭子盘及模具存放堆场	1,584.00	
4	万力轮胎	水泵房西侧	8#临时堆场	5,800.00	
5	万力轮胎	废料仓北侧	木工房	146.00	已停止使用，因未履行报批手续无法办证
6	万力轮胎	干煤棚北侧	废料仓	1,621.80	使用中，因未履行报批手续无法办证
7	万力轮胎	食堂北侧	煤气房	26.00	
8	万力轮胎	万力路	1#门岗	15.00	超出规划红线，无法办理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现状
9	万力轮胎	万力路	2#门岗	68.00	
10	万力轮胎	万力路	3#门岗	68.00	
11	万力轮胎	万力路	4#门岗	21.00	

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建筑物中：

1) 合肥万力拥有的载重子午胎车间扩建辅助用房，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待消防验收通过后，开展地籍勘测及不动产权办理，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2) 万力轮胎拥有的水泵房、锭子盘及模具存放堆场、8#临时堆场位置、面积均符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修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3772号）的要求，未被纳入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或拆除拆迁范围，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万力轮胎拥有的木工房、废料仓、煤气房、1#门岗、2#门岗、3#门岗和4#门岗，由于厂区建设时未妥善规划，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且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2026年1月19日），未发现万力轮胎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消防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肥万力取得的《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万力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3日期间，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含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关于前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已作出如下承诺：“若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

由承诺人承担或向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前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资产，且建筑面积占比较小，拆除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在建工程已依法办理报建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抵押等受限情形。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万力轮胎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128号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60.00	2025/8/1至2031/7/31	物流仓储	已办理
2	万力轮胎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20号1栋办公楼、2栋办公楼（除124、125、126、127、128）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58.79	2023/1/1至2028/12/31	办公	已办理
3	合肥万力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814-815户	郭丙胜	95.95	2026/3/5至2027/3/4	办公	未办理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已作出如下承诺：“若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

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或向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万力轮胎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境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 Heng&Partners LawGroup 出具的《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万力轮胎（柬埔寨）已取得柬埔寨政府签发的第 423 DGS/HSN 号建设许可证及第 415 HSN/NSN 号开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对应的建筑使用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情况
1	万力轮胎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03828 号	697,697.83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合肥万力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333,107.70	长丰县岗集镇创业路与朝阳路交口载重子午胎车间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境外土地使用权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位置	租赁时间
1	新巴域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柬埔寨）	324,279	租赁期间总租金为 939.111984 万美元	柬埔寨王国柴桢省占德列县普雷高基乡普雷高基村	2025/3/30-2075/3/30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在境外拥有 364 项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具体清单参见“第十二节/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清单”。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365 项专利和 4 项境外专利，其中 52 项为发明专利，16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含 2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153 项为外观设计（含 2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具体清单参见“第十二节/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质量相关性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8SR372830	原始取得	2017/12/01
2	发行人	轮胎生产系统	2023SR0221170	原始取得	2022/04/24
3	发行人	成型车间设备连接系统	2023SR0221171	原始取得	2021/12/23
4	发行人	轮胎动力学模型数据处理系统	2025SR0764089	原始取得	2023/12/30
5	发行人	轮胎行业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	2026SR0413697	原始取得	2025/6/1
6	发行人	万力轮胎 e 路通营销系统	2026SR0447223	原始取得	2025/6/1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	万力轮胎	GR20244401384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2/11 起三年
	合肥万力	GR20253400284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10/28 起三年
排污许	万力轮胎	91440184769514916M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30 至 2029/12/29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可证	合肥万力	9134012132810605 2U001U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7/7 至 2028/7/6
辐射许可证	万力轮胎	粤环辐证[A826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10/10 至 2028/10/9
	合肥万力	皖环辐证[0233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9/16 至 2027/4/11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备案	万力轮胎	4401917017	从化海关	至 2068/07/31
	合肥万力	3401910313	庐州海关	2015/06/08 至 长期
	万力发展	4401961HL6	荔湾海关	至 2099/12/31
工厂运 营批文	万力轮胎 (柬埔寨)	第 8946 号	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与 创新部	2025/10/8 至 2028/10/8

（三）轮胎强制认证

1、境内轮胎强制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 34 项轮胎强制认证系列单元，具体情况参见第“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境内轮胎强制认证。”

2、境外轮胎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国家或地区已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的轮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	发行人是否满足
1	海湾地区 GCC 认证成员国	GCC 认证	是
2	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	是
3	巴西	INMETRO 认证	是
4	菲律宾	PS 质量标志许可证书	是
5	哥伦比亚	SGS 认证	是
6	马来西亚	SIRIM 产品认证许可证	是
7	欧盟	ECE 认证	是
8	印度尼西亚	SNI 认证	是
9	俄罗斯	EAC 认证	是
10	越南	COP 证书	是
11	韩国	KC 认证	是
12	阿根廷认证	海牙签注	是
13	乌拉圭	LATU 认证	是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	发行人是否满足
14	美国	DOT 认证	是
15	澳大利亚	ECE 认证	是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已在轮胎行业深耕数十年，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技术	1、结构上采用全新“ θ 倾斜角轮廓设计技术”优化轮胎接地面积和胎面应力分布，提高轮胎操控性和磨损性能，降低轮胎滚动阻力，胎面采用“变节距错频技术”显著改善轮胎噪音； 2、采用双层胎体强化结构设计，胎体压延采用辐射预硫化新工艺，采用低温硫化和电加热硫化新工艺，降低轮胎滚动阻力	自主研发	ZL201922364467.5 一种采用五节距胎面花纹的轮胎	产业化
2	静音轮胎技术	轮胎胎里通过填充吸音棉，使其腔体频段的峰值基本消失，有效提升轮胎的使用舒适性，轮胎整体噪音可下降 1-1.5dB，吸音棉技术能有效降低轮胎的空腔噪音 5-8dB	自主研发	ZL202120033870.4 一种降低轮胎腔体噪音的结构	产业化
3	冰地/雪地轮胎锋刃效应技术	自主创新的冬季胎设计技术，通过对轮胎花纹沟槽的技术优化，实现轮胎更高的抓地力和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ZL201310050881.3 一种轮胎	产业化
4	带束层端点受力平衡技术	轮胎带束结构上采用专用的带束层垫胶口型，结合特殊配方设计，将带束层工作层端点的应变最大化的均匀分布，进而避免应力集中，减缓橡胶材料因此而造成的老化现象，延长轮胎使用周期，提高轮胎寿命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5	轮胎接地压力分布改善技术	1、在轮廓设计上采用自然平衡轮廓理论，胎体及带束应力均匀过渡，胎面采用多段弧设计，抑制了胎冠中心膨胀，增加了轮胎肩部膨胀，显著提高了肩部的接地压力； 2、解决了计算复杂度高、EB 段计算的轮廓与实际轮廓差异较大以及圈部曲线拟合效果不佳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6	无内胎载重	优化了轮胎的外轮廓设计，采用新一代	自主	ZL202320253788.1 一种全钢轮胎胎侧及	产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技术	重载轮廓，使得胎圈部位应力分散，显著的降低了胎圈部位的应变能密度，在结构方面，采用双尼龙交叉反包，同时使用低温硫化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载重性能	研发	预口型和轮胎 ZL202221403848.5 一种轮胎胎圈部位加强结构	
7	极寒雪地轮胎胎面配方技术	在耐寒橡胶的基础上，胎面配方设计引入抓地性能优良的丁苯橡胶，同时采用DCPD复合树脂材料，胎面硬度能够在具备良好抓地力范围内，其中常温下控制在52~55的范围，低温下硬度能够在65左右，提供了优良的冰雪地操控性能	自主研发	ZL202011401827.5 一种雪地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雪地用轮胎	产业化
8	高性能胎面配方	采用SSBR+白炭黑的绿色轮胎技术，设计合理的白炭黑填充量并采用进口树脂，通过高分子聚醚材料提升白炭黑分散性能，在提高湿地抓地力的同时降低滚阻阻力，保持了较佳的耐磨性能。轮胎湿滑系数可达到1.62，滚阻系数可降低到6.0，轮胎前轮磨耗里程可达到20000km/min，很好地解决轮胎“魔三角”的性能矛盾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9	超低滚阻胎面配方	胶料配方中加入低生热改性剂，改善天然胶交联网络，降低胶料滚阻，提升胶料磨耗，更适用于长途铺装路面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0	工程子午线轮胎胎面多层胶料技术	1、通过分段压出不同配方的胶料，并进行精确缠绕与复合，实现在成型鼓上直接构建出多层完整胎面； 2、精准控制胎面各部位（如基部胶、行驶面、肩部）的材料分布与性能，显著降低生热，提升胎面的耐磨性、抗刺扎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1	超低滚阻抗高扭矩EV重卡轮胎关键技术研发	1、应用原位改性技术研发了新型轮胎用橡胶组合物； 2、基于功能分层原理开发了多层特定功能轮胎胎面复合技术，研发形成双层螺旋带束一次性缠绕技术； 3、解决EV重卡动力传动刚度大、轮胎胶体动态滞后较多导致滚动阻力大、驱动能耗增加和轮胎磨损加大等问题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2	高温高速轨道胎技术	通过冠部螺旋缠绕带束技术应用和低生热高耐磨胎胚配方，降低冠部变形生热，提高轮胎高温高速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721690936.7 一种螺旋带束结构的子午线轮胎； ZL202323647796.3 加速胎肩散热的轮胎	产业化
13	轻轨专用走行轮技术	解决高负荷轻轨轮胎存在载荷过大，导致耐久性能差，容易出现冠爆、肩空、胎体拉链爆、子口裂和子口抽丝爆、胎面不耐磨、肩部接地应力过大，容易肩	自主研发	ZL202223128334.6 一种采用螺旋缠绕带束层加胎圈双钢丝补强结构的轮胎	产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部偏薄的问题			
14	设计仿真一体化技术	1、在有限元仿真领域，开发了轮胎操稳“虚拟送样”技术，形成关键自主技术，指导轮胎性能改进，在轮胎配套中占据竞争的技术优势，实现品牌高端化的建设； 2、开发了载重胎复杂轮辋和轮胎装配力学模型，解决了轮辋应力集中难点； 3、在车辆动力学领域，开发了新的松弛长度计算方法、高载荷下力和力矩的数据拟合方法等； 4、在轮胎振动噪声领域，解决配套项目的噪声异响问题，改善了测试流程和方法，提升了力传函测试的一致性以及稳定性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5	轮胎设计参数化技术	采用行业最先进的三维设计软件CATIA作为辅助设计工具，自主研发建立轮胎设计工具，并建立产品设计参数化模块，不但实现轮胎设计技术迭代升级，也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和防错功能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6	花纹激光雕刻技术	1、自主开发具有180°自由调整雕刻角度、多种雕刻宽度和深度功能的雕刻机，通过调整刀片可根据不同的花纹设计完美花纹图案，满足雕刻精度要求，花纹雕刻精度控制在 $\pm 0.1\text{mm}$ ，解决雕刻细沟等难题； 2、采用光胎固定旋转组件，将光胎进行固定，并同步配合雕刻机旋转，实现了主沟花纹的自动雕刻，效率高且质量较高，从而解决了现有人工雕刻主沟花纹时，效率低且质量难以保证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7	电加热硫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轮胎硫化生产，内外温全部采用电加热，相比传统蒸汽加热硫化，可大幅降低管路设备和公共工程投资，节省50%的能耗，实现绿色低碳环保生产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18	轮胎生产各车间联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1、一种轮胎生产各车间联动系统及控制方法，包括数据采集监控设备及物流信息模块、PLC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信息传输展示及控制模块、可视化平台、反馈异常结果的设备维修警示模块等； 2、通过建立可视化联动系统实时对各个车间质量检测状况进行监控，实现对各个生产设备质量状态的联动，能够及时对质量异常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和管控，减少质量问题导致物料浪费，提高产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消耗			
19	复杂构件激光清洗/抛光智能制造技术	针对复杂构件激光清洗和抛光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提出复杂构件全立置激光清洗/抛光智能加工方法，研究激光清洗/抛光复合光学系统与多轴柔性协同控制技术，采用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对机器人运动姿态及行走路径进行运动仿真，通过遗传算法对清洗对象进行区域分解，并解析出最优化机器人清洗区域拓展方位及速度，实现复杂构件的激光清洗和抛光加工轨迹规划，基于总线控制及多系统集成技术，研制复杂构件激光清洗/抛光智能复合装备，实现轮胎模具与注塑模具的清洗/抛光应用验证。经激光抛光后模具表面粗糙度 $\leq Ra0.4$ ，加工效率 $\geq 200cm^2/h$	自主研发	-	产业化
20	报废胶料循环利用技术	1、采用低温强剪切脱硫预脱硫工艺，通过设计新型螺纹，最大程度的增大剪切力，同时，整个脱硫过程温度均不超过 $120^{\circ}C$ ，最大程度减少碳碳键的断裂，以保持胶料强度； 2、采用预脱硫胶粉与报废胶料混合深脱硫工艺，通过调整预脱硫胶粉与报废胶料混合比例，并通过双螺杆进一步强剪切脱硫工艺，以保证再生胶强度，从而可以正常在配方中重新使用	合作研发	-	批量试验中

（二）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万力e时代高端系列产品开发	完成1~2款新花纹开发，系列化产品开发 ≥ 100 个规格。产品的技术创新点：1、无胎毛和绒面雕刻技术；2、音遁墙技术；3、搭载智能芯片；4、高强度骨架材料；5、创新轮辋保护凸台；6、产品性能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竞品水平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新能源专用轮胎第二代产品研发	完成1款舒适静音型产品研发，首批计划开发40个规格上市。产品的技术创新点：1、轮胎保护凸台设计；2、双层胎体帘线；3、音遁墙设计；4、超强磁吸胎面配方；5、CIB胎冠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中
3	高性能雪地轮胎	开发新一代的冬季冰面使用轮胎产品，可以满足我国东北和欧洲等严寒地区使用。产品的技术创新点：结合多层复合结构的轮胎胎面，胎面中部采用低Tg柔软配方，两肩部采用中低Tg较硬的配方，胎面下层采用高模量低生热配方，提高雪	自主研发	研发中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地轮胎操控性能，减少掉块风险		
4	二代电动重卡技术	采用高饱和度、高刚性花纹设计，适用于电动重卡马力大，高扭矩的特性，提升产品的耐磨性能。电动重卡专用超高耐磨配方的应用，在中短途使用场景中具有耐切割，防掉块，高抓地力的优点	自主研发	产业化
5	超耐热全钢工程轮胎开发	针对新疆哈密等极端高温矿区环境，通过调整胎面胶料分布，冠部增加沟槽，采用低生热胎面及基部胶方案等方案，有效降低胎面生热，减少矿卡轮胎常见的冠空问题	自主研发	产业化
6	高标签等级轮胎胎面制造	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胎面配方设计，结合多层复合结构的轮胎胎面，胎面中部采用低滚阻配方，两肩部采用抗湿滑配方，胎面下层采用低生热配方，平衡了轮胎胎面的滚阻与湿滑性能	自主研发	研发中
7	低滚阻轮胎胎面制造	结合多层复合结构的轮胎胎面，胎面中部采用超低滚阻配方，两肩部采用耐撕裂抗掉块配方，胎面下层采用低生热配方，有效解决超低滚阻轮胎肩部掉块问题	自主研发	研发中
8	多层复合结构轮胎胎面生产	设计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的轮胎胎面，采用不同的胶料可以侧重于不同的性能，有利于平衡轮胎胎面的各种性能，使得整个轮胎胎面可以兼顾多种性能，有效地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无法兼顾多种性能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研发中
9	报废胶料循环利用技术	完成轮胎各部件报废胶料绿色循环使用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点：1、根据轮胎不同部件报废胶料，可采用不同脱硫工艺；2、实现对未硫化报废胶料循环再利用；3、通过调整预硫化胶粉与报废胶料混合比例可生产不同性能要求再生胶，以满足轮胎不同部件使用需求	合作研发	批量试验中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消耗、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口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费用	7,371.09	7,279.34	6,516.81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05%	1.21%	1.17%

考虑已结转营业成本/存货的研发试制产品以及已结转固定资产的研发试制首套模具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21,377.29 万元、24,720.95

万元和 27,60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10%和 3.93%。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在进行中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轮胎用节能橡胶材料的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万力轮胎	-
2	橡胶绿色防老技术的开发合作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	万力轮胎	-
3	超低滚阻新能源汽车轮胎材料的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万力轮胎	-
4	自密封橡胶材料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万力轮胎	-
5	新能源轮胎结构识别与仿真设计智能一体化正向系统开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万力	-

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已与合作方签署保密条款，对相关研究过程及研究成果进行保护。

（五）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等

1、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及创新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具备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研究总院+研究分院”的研发体系，设立了万力研究院以及下属的从化分院、合肥分院、柬埔寨分院，并赋予研发团队科技创新决策和激励自主权，明确激励机制，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提升主观能动性和鼓励创造力展现。同时，公司采用项目制、赛马制和“揭榜挂帅”等创新管理模式，持续对面向未来的技术研发和面向当前的急难问题开展专项攻关。

（2）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

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需求是产品研发的目的所在。公司在进行产品研发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由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共同参与，保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更贴近市场，有利于缩短研发活动与产品量产之间的时间跨度，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为研发活动指明方向。

（3）以人才梯队建设和激励体制保障研发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组建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务实专注的研发团队，并定期对研发人员展开培训，形成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激励制度，鼓励员工主动参与技术创新。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同公司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增强核心研发人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还将持续挖掘业内优秀人才，强化内部研发梯队建设，提高团队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此外，公司积极吸纳引进行业专家与高水平人才，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4）前瞻性的研究布局

公司紧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对行业技术特点、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做出预判和总结，组织研发团队围绕轮胎产品的前沿技术攻关、新兴产品迭代、新设计、新配方以及新工艺等方向开展战略性前瞻研究，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充分挖掘现有研发和生产潜力，积极向特种轮胎与高端橡胶制品领域延伸，通过持续创新构建差异化优势产品矩阵。前瞻性研究布局为公司积累相关的开发经验、储备相应的技术成果以及有望实现商业化推广的产品样件，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围绕轮胎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升级迭代，已积累多项技术储备。公司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免充气轮胎	为了解决充气轮胎存在爆胎的痛点，前瞻布局研发免充气轮胎，重点研究免充气轮胎整体结构设计、高性能弹性支撑材料、轮辐-胎冠结合工艺、专用成型设备及测试标准，在特定高可靠性场景（如军事、无人车辆等）实现应用突破，并为未来乘用车市场提供安全可靠的免充气轮胎技术解决方案	1、一种免充气轮胎的轮辋 ZL202422270365.8； 2、一种免充气轮胎的轮辐及包括其的车轮 ZL202422359689.9； 3、轮胎（免充气） ZL202430614119.2	自主研发
2	智能感知轮胎	为了适应汽车智能化发展，开发集成胎压、胎温、损伤、磨损、载荷及胎-路滑移感知的智能轮胎系统，通过嵌入式传感器、自供电模块、专用芯片及 AI 算法，实现轮胎健康状态、抓地状态实	1、振动能量收集装置及微型电子设备 ZL202422999203.8； 2、一种振动发电装置 ZL202422330959.3；	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时监测与预警，预防轮胎爆胎及打滑，并逐步构建胎-路协同数据平台，为智能驾驶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3、轮胎监测模块 ZL202422414595.7	
3	29寸矿卡轮胎	针对矿卡市场对轮胎规格尺寸要求越来越大，大规格工程胎预研开发需求日益增长。该项目满足大型工程机械对高负荷、恶劣工况的迫切需求，实现轮胎在承载能力、耐磨耗性、抗损伤性能及使用寿命上的全面突破，为后续矿卡产品系列化奠定关键技术基础	1、矿区低速载重轮胎 ZL202323647800.6； 2、胎肩优化的工程胎 ZL202421072264.3	自主研发
4	中小型航空轮胎	面向低空经济及无人货运航空市场，研发中小型航空轮胎，开展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生产设备、试制工艺、起降动力学仿真及测试适航研究，协同航空器企业进行适航测试认证并实现装机配套	1、轮胎（低空飞行器） ZL202430734315.3	自主研发
5	高端橡胶制品	研发高性能复合减震件、密封件、空气弹簧、电梯扶手带、特种轮胎、橡胶履带及管道接头等新赛道产品，服务于汽车、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机械、电梯、工业装备等多个领域	1、一种三维减震支座 ZL202320741868.1； 2、一种剪切弹簧以及减震支撑装置 ZL202321808602.0	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
6	改性石墨烯	石墨烯是一个由单层碳原子紧密排列而成的二维平面，在橡胶中能极大强化橡胶网络，抵抗磨损和撕裂，同时降低轮胎变形生热，减少滚动阻力。改性石墨烯，解决石墨烯在橡胶中的分散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胶料耐磨性能，降低胶料滚阻性能	-	自主研发
7	上顶栓多变量控制	1、采用多模式智能复合控制系统，以恒定的压砣压力，让上顶栓位移成为动态自适应的变量，从而精确控制混炼过程中的能量输入和剪切力学环境，确保每批胶料所受剪切和捏炼作用稳定，避免无效的过压，节约能耗； 2、通过可编程多种上顶栓压力曲线，适应不同配方和混炼工艺不同阶段，从而提供高效、高质、高稳定的混炼胶	-	自主研发
8	内衬预硫化技术	1、该技术通过电子加速器发射的高能电子束辐照轮胎橡胶部件半成品，使胶料离子化、活化，并产生交联（硫化）反应； 2、该技术能有效改善橡胶的性能，使其机械强度明显提高，在成型、硫化过程中胶料的受力均匀、膨胀一致，在后续处理工艺中保持轮胎部件稳定的形状和尺寸； 3、该技术具有提高轮胎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节约天然橡胶的用量，降低单位生产能耗，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和有	-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害气体的排放等特点； 4、通过电子束辐照可显著提高半成品成品率，防止橡胶流动，互相渗透，内衬层局部厚度不均匀等问题		
9	机械旋拉反包技术	传统的旋拉反包采用胶囊放气后边胎侧滚压边反包，胶囊寿命有限且易造成反包高度不一致情况，采用机械旋拉反包有效提升成型效率且降低胶囊费用	-	自主研发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为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及员工的健康，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万力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合肥万力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对其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行为出具了证明，认定合肥万力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所涉及污染物开展综合有效的管理。

（1）废气

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中会产生密炼热胶烟气、压片工艺废气、胶冷废气，硫化废气，压延废气、油烟废气。针对密炼热胶烟气、压片工艺废气、胶冷废气，发行人主要采用“棕丝除油+布袋除尘+水喷淋（配套高效除湿装置）+活性炭

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和“棕丝除油+布袋除尘+注入式臭氧+水喷淋（配套高效除湿装置）”工艺进行处理；针对硫化废气，发行人主要采用“纤维过滤预处理/纤维过滤预处理+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进行处理。上述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标准。

（2）废水

发行人在压延压出工序用水直接冷却，会产生冷却废水；在制氮站、循环冷却系统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会产生冷却废水；此外，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对收集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收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行人的废水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3）噪声

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水泵、风机、深冷制氮系统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0~90dB（A）之间，发行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轮胎、废边角料、废炭黑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进行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990.53 万元、3,279.20 万元、704.69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新要求不断进行环保投入。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因胶种配方升级，炼焦车间投、排料口废气成分发生变化，合肥万力对厂区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故当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子公司合肥万力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 Heng&Partners LawGroup 出具的《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暂未发现境外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万力轮胎（柬埔寨）、万力商贸、信乐驰、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和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其中，万力轮胎（柬埔寨）为发行人设立在柬埔寨柴桢省的海外生产基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41.46	48,065.65	39,50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3	32.72	40.80
应收票据	58,873.27	69,025.95	43,252.60
应收账款	110,207.06	97,568.94	78,131.18
应收款项融资	512.74	3,967.57	188.70
预付款项	4,188.29	2,881.80	3,255.91
其他应收款	3,320.76	4,116.93	105,149.58
存货	94,474.21	81,083.28	72,021.10
其他流动资产	34,029.66	2,664.18	748.21
流动资产合计	371,495.78	309,407.03	342,294.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6,444.32	379,940.05	312,357.71
在建工程	71,938.04	13,143.92	9,099.11
使用权资产	5,596.65	1,939.39	3,165.77
无形资产	20,082.98	12,921.34	13,408.33
长期待摊费用	373.93	363.66	2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6.26	13,490.60	19,73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41	389.34	657.3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699.60	422,188.29	358,643.20
资产总计	946,195.38	731,595.33	700,93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22.21	25,053.12	53,834.75
应付票据	25,334.00	-	24,500.00
应付账款	158,273.00	156,693.58	110,124.37
合同负债	9,017.52	9,384.27	8,027.81
应付职工薪酬	11,585.79	10,930.90	7,327.13
应交税费	1,586.47	1,259.23	1,304.68
其他应付款	12,791.31	10,869.04	104,48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3.03	9,343.08	28,278.95
其他流动负债	68,963.31	72,815.78	52,791.28
流动负债合计	339,416.65	296,349.00	390,67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61.05	17,310.20	36,261.41
租赁负债	4,589.25	1,507.45	2,024.0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250.33	7,703.17	9,640.66
递延收益	19,827.12	13,484.94	11,96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27.74	40,005.77	59,890.96
负债合计	428,744.39	336,354.76	450,56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78.83	100,000.00	75,000.00
资本公积	363,396.15	384,578.95	306,386.43
其他综合收益	-1,107.30	-	-
盈余公积	2,897.90	-	-
未分配利润	29,399.39	-100,960.07	-142,6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464.97	383,618.87	238,770.90
少数股东权益	4,986.01	11,621.69	11,60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50.99	395,240.56	250,3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195.38	731,595.33	700,937.7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其中：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二、营业总成本	658,693.57	556,449.41	508,410.20
其中：营业成本	602,915.57	511,699.67	460,671.85
税金及附加	3,523.09	3,273.70	3,144.88
销售费用	24,918.70	22,228.15	20,436.38
管理费用	16,323.28	14,288.84	16,517.30
研发费用	7,371.09	7,279.34	6,516.81
财务费用	3,641.84	-2,320.28	1,122.97
其中：利息费用	2,203.95	5,201.97	7,910.53
利息收入	688.23	3,882.37	4,949.06
加：其他收益	4,460.16	4,400.32	1,46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6	189.01	-41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	-8.08	-1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04	-544.14	-32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6	-1,290.74	-4,75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1	84.43	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5.32	48,603.27	46,362.98
加：营业外收入	218.97	33.35	169.73
减：营业外支出	62.94	581.11	18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减：所得税费用	6,815.78	6,378.54	5,4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7	21.52	1,178.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3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30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30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30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98.26	41,676.98	40,942.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70.94	41,655.45	39,764.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7	21.52	1,17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539.14	444,199.85	467,7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07.08	25,199.28	20,27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1.71	11,984.87	9,5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937.93	481,383.99	497,6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93.96	346,960.45	364,94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25.91	62,444.42	56,0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89	3,935.31	3,60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54	16,279.98	16,6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69.30	429,620.16	441,2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2	96.96	18.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8,508.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2	98,605.66	1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58.04	74,758.13	29,83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9	-	98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16,92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66.33	74,758.13	47,7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5.71	23,847.53	-47,73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79.97	103,115.00	27,7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68.95	98,871.55	109,54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7.00	201,986.55	137,27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42.10	164,638.07	95,64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01	5,275.80	7,83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3.16	96,309.88	38,39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6.27	266,223.75	141,87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0.73	-64,237.20	-4,60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4.90	3,072.99	1,3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25	14,447.15	5,44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9.48	32,502.33	27,0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8.23	46,949.48	32,502.3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518Z050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力轮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具体如下：

“（一）收入确认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28 亿元、60.22 亿元、55.88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万力轮胎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五、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 （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报关单、结算单、销售收款单据，

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订单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万力轮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5）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复核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

（7）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力轮胎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4 亿元、11.04 亿元和 8.9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 亿元、1.29 亿元和 1.13 亿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销售与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方法；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风险，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结合以往坏账发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现金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万力商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轮胎贸易	100.00%	
合肥万力	合肥	合肥	轮胎制造	91.182%	
万力发展	广州	广州	轮胎贸易	100.00%	
信乐驰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万力轮胎（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轮胎制造		100.00%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	美国	美国	轮胎贸易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Vanlead Tire USA Inc.	美国	美国	轮胎贸易		100.00%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	广州	广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68.5976%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处置方式	设立期间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	广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设立	2025年12月26日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	美国	轮胎贸易	设立	2025年8月6日
Vanlead Tire USA Inc.	美国	轮胎贸易	设立	2025年8月6日
万力轮胎（柬埔寨）	柬埔寨	轮胎制造	设立	2024年12月24日
信乐驰	中国香港	投资	设立	2024年11月11日
万力发展	广州	轮胎贸易	设立	2024年4月30日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0
7-12个月	5.00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至2年	20.00
2至3年	80.00
3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

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

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销售配套客户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且经整车厂商领用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及其他直销客户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以 FOB 方式出口销售，因此公司按照货物装船离港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1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91	84.43	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97	953.70	439.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13.16	189.01	64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1	-8.08	-1,07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56.31	4,096.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8.25	229.90	3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3	-547.76	-1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426.93	4,157.52	4,124.30
所得税影响额	293.84	636.46	772.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3.09	3,521.06	3,35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1	164.42	6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78	3,356.63	3,28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6%	8.06%	8.2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89.23 万元、3,356.63 万元和 1,113.78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和 40,764.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7%、8.06%和 2.6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8.84%

（二）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15.00%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6.50%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信乐驰投资有限公司	16.50%
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	21.00%、8.84%
Vanlead Tire USA Inc.	21.00%、8.84%

注：1、中国香港应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部分适用8.25%；超出200万港币部分适用16.50%；2、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00%计缴，适用的当地州税率为8.84%。

（三）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4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440138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40025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28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 139ANK/BK 号次级法令第 14 条规定，万力轮胎（柬埔寨）自首次产生营业收入之日起，可享受所得税（TOI）及所得税预缴（PTOI）免税优惠，免税期为 9 年。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04	0.88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1%	45.98%	6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30.73%	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3.84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01	6.03	6.38
存货周转率（倍）	6.69	6.45	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779.26	85,381.17	86,16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6	10.24	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1.21%	1.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4	0.07

注：除特别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其主要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

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0.24%	0.41	0.41
	2024年度	14.17%	0.50	0.50
	2023年度	18.3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度	9.97%	0.40	0.40
	2024年度	13.03%	0.46	0.46
	2023年度	16.84%	0.49	0.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 2 + E_i X M_i + M_0 - E_j X M_j + M_0 \pm E_k X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X M_i + M_0 - S_j X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X M_i + M_0 - S_j X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营业成本	602,915.57	511,699.67	460,671.85
营业利润	48,465.32	48,603.27	46,362.98
利润总额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净利润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和 702,796.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呈持续增长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8,077.61	99.33%	597,868.56	99.28%	554,600.19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4,718.43	0.67%	4,353.33	0.72%	4,225.23	0.76%
合计	702,796.04	100.00%	602,221.89	100.00%	558,82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00.19 万元、597,868.56 万元和 698,07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28%和 99.33%，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内胎垫带收入、废料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钢胎	487,484.60	69.83%	415,300.49	69.46%	374,168.57	67.47%
全钢胎	210,593.00	30.17%	182,568.07	30.54%	180,431.62	32.53%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半钢胎和全钢胎，产品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受益于半钢胎和全钢胎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1）半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487,484.60	17.38%	415,300.49	10.99%	374,168.57
销售数量	2,926.83	22.04%	2,398.21	7.07%	2,239.90
平均单价	166.56	-3.82%	173.17	3.67%	167.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168.57 万元、415,300.49 万元和 487,484.6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2024 年，受益于境内经销、境内直销和境外贸易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数量增长 7.07%；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半钢胎的销售价格，平均单价上升 3.67%。综合影响下，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增长 10.99%。

2025 年，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增长 17.38%，主要得益于半钢胎的销售数量增长 22.04%。半钢胎销售数量的增长主要系以下三点：①2024 年 12 月，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的 1 期投产，新增 600 万条半钢胎产能，推动产销量快速增长；②公司不断加大境内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2025 年对比亚迪、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主机厂的销量提升，境内直销市场的销售收入上升；③

受益于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境外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显著上升。

（2）全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210,593.00	15.35%	182,568.07	1.18%	180,431.62
销售数量	302.08	11.40%	271.18	5.56%	256.89
平均单价	697.14	3.55%	673.23	-4.15%	70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钢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431.62 万元、182,568.07 万元和 210,593.00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全钢胎的销售收入小幅增长。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得益于公司持续的技术改进与创新，全钢胎的产品质量改善，对中集车辆等主机厂和境内贴牌客户的销量增加，销售数量增长 11.40%；2025 年，公司大尺寸全钢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其销售价格较高，平均单价上升 3.55%。全钢胎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上升，推动销售收入增长 15.3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和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和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及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贸易	374,411.21	53.63%	336,333.74	56.26%	323,363.90	58.31%
境内经销	191,399.96	27.42%	189,794.96	31.75%	171,426.62	30.91%
境内直销	132,266.43	18.95%	71,739.86	12.00%	59,809.67	10.78%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8.31%、56.26%和 53.63%，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9%、43.74%和 46.37%。随着公司在国内整车配套的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贸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363.90 万元、336,333.74 万元和 374,411.21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的境内销售包括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报告期各期，境内经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26.62 万元、189,794.96 万元和 191,399.96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境内直销以整车配套为主，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09.67 万元、71,739.86 万元和 132,266.43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境内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对比亚迪、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中集车辆、中联重科等主机厂的销量提升，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7,515.32	22.56%	143,944.64	24.08%	130,330.07	23.50%
第二季度	180,438.17	25.85%	148,063.33	24.77%	137,149.64	24.73%
第三季度	188,958.71	27.07%	142,651.84	23.86%	151,839.92	27.38%
第四季度	171,165.40	24.52%	163,208.75	27.30%	135,280.56	24.39%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较为平均，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9,074.01	99.36%	507,992.12	99.28%	456,967.68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3,841.57	0.64%	3,707.54	0.72%	3,704.18	0.80%
合计	602,915.57	100.00%	511,699.67	100.00%	460,67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超过 99%，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钢胎	398,900.42	66.59%	335,810.43	66.11%	294,040.29	64.35%
全钢胎	200,173.59	33.41%	172,181.70	33.89%	162,927.38	35.65%
合计	599,074.01	100.00%	507,992.12	100.00%	456,96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半钢胎和全钢胎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9,565.83	73.37%	363,317.09	71.52%	315,205.10	68.98%
人工成本	54,775.30	9.14%	46,014.29	9.06%	42,586.75	9.3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4,732.88	17.48%	98,660.74	19.42%	99,175.83	21.70%
合计	599,074.01	100.00%	507,992.12	100.00%	456,96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和帘布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8.98%、71.52%和 73.37%，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分别为 21.70%、19.42%和 17.48%，呈下降趋势。人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32%、9.06%和 9.14%，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下降，主要系以下两点：（1）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态势。其中天然橡胶的采购价格上涨至 2025 年一季度，之后小幅回落，2025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仍有所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1%、100.41%和 100.09%，2024 年和 2025 年处于

较高水平，规模效应下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有所摊薄。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9,003.60	99.12%	89,876.44	99.29%	97,632.51	99.47%
其他业务毛利	876.87	0.88%	645.78	0.71%	521.05	0.53%
合计	99,880.47	100.00%	90,522.22	100.00%	98,15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8,153.57 万元、90,522.22 万元和 99,880.4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钢胎	88,584.18	89.48%	79,490.07	88.44%	80,128.28	82.07%
全钢胎	10,419.42	10.52%	10,386.37	11.56%	17,504.23	17.93%
合计	99,003.60	100.00%	89,876.44	100.00%	97,632.5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由半钢胎和全钢胎贡献。报告期内，半钢胎的毛利额分别为 80,128.28 万元、79,490.07 万元和 88,584.18 万元，2025 年半钢胎毛利额上升主要得益于半钢胎的销售收入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全钢胎的毛利额分别为 17,504.23 万元、10,386.37 万元和 10,419.42 万元，2024 年全钢胎的毛利额下降主要系其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半钢胎	18.17%	69.83%	19.14%	69.46%	21.42%	67.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全钢胎	4.95%	30.17%	5.69%	30.54%	9.70%	32.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100.00%	15.03%	100.00%	17.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0%、15.03%和 14.18%，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销售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半钢胎和全钢胎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1）半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单价	166.56	-3.82%	173.17	3.67%	167.05
单位成本	136.29	-2.67%	140.03	6.67%	131.27
毛利率	18.17%	/	19.14%	/	21.42%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半钢胎的毛利率下降 2.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但由于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高，公司无法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因此公司半钢胎销售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半钢胎的毛利率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自 2025 年二季度起，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市场价格回落，但在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国内经销和境外贸易销售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的降幅高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系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销售占比提高，由于配套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全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单价	697.14	3.55%	673.23	-4.15%	702.38
单位成本	662.65	4.36%	634.93	0.11%	634.24
毛利率	4.95%	/	5.69%	/	9.70%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全钢胎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叠加国际贸易壁垒增加，导致境内外全钢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降价以促进销售，销售单价下降 4.15%；同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全钢胎的单位成本小幅上升 0.11%。综合影响下，全钢胎的毛利率下降 4.01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由于大尺寸全钢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全钢胎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上升，但销售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小幅下降 0.74 个百分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9.65%	19.48%	19.35%
森麒麟	21.13%	32.78%	25.12%
玲珑轮胎	16.93%	21.88%	20.73%
赛轮轮胎	24.63%	27.71%	27.84%
三角轮胎	19.74%	17.63%	21.23%
通用股份	12.86%	15.88%	15.42%
贵州轮胎	18.05%	17.95%	22.20%
风神股份	14.62%	17.37%	19.49%
S 佳通	18.62%	17.77%	19.40%
青岛双星	5.52%	8.76%	8.22%
平均值	17.18%	19.72%	19.90%
万力轮胎	14.18%	15.03%	17.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9.90%、

19.72%和 17.18%，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0%、15.03%和 14.18%，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森麒麟和赛轮轮胎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在北美尤其是美国地区市场规模及收入占比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大，且 2024 年森麒麟的泰国子公司适用的美国反倾销税率由 17.06%大幅下降至 1.24%，致使 2024 年森麒麟的毛利率显著上升。剔除森麒麟和赛轮轮胎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8.26%、17.09%和 15.7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下两点：（1）同行业可比公司较早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相比国内生产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和关税优势，而公司的柬埔寨生产基地于 2025 年底才投产运行；（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收规模普遍高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需要在海外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和市场开发，而公司的境外销售为贸易商模式，海外的终端市场拓展和市场营销更多由贸易商承担，且定制品牌的相关品牌认证工作也由贸易商负责，因此在定价环节有所体现，毛利率略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918.70	3.55%	22,228.15	3.69%	20,436.38	3.66%
管理费用	16,323.28	2.32%	14,288.84	2.37%	16,517.30	2.96%
研发费用	7,371.09	1.05%	7,279.34	1.21%	6,516.81	1.17%
财务费用	3,641.84	0.52%	-2,320.28	-0.39%	1,122.97	0.20%
合计	52,254.92	7.44%	41,476.05	6.89%	44,593.46	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4,593.46 万元、41,476.05 万元和 52,25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6.89%和 7.44%，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03.37	30.91%	8,124.68	36.55%	6,826.90	33.41%
仓储及作业费	3,463.61	13.90%	3,670.51	16.51%	4,509.55	22.07%
销售服务费	4,133.76	16.59%	3,005.07	13.52%	2,487.89	12.17%
广告宣传费	2,338.01	9.38%	2,245.02	10.10%	1,809.25	8.85%
折旧及摊销	3,104.85	12.46%	2,201.44	9.90%	2,214.96	10.84%
保险费	1,303.11	5.23%	1,002.99	4.51%	837.21	4.10%
检测认证费	826.89	3.32%	686.13	3.09%	446.54	2.19%
差旅及招待费	655.79	2.63%	634.26	2.85%	620.99	3.04%
其他	1,389.34	5.58%	658.06	2.96%	683.10	3.34%
合计	24,918.70	100.00%	22,228.15	100.00%	20,43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36.38 万元、22,228.15 万元和 24,918.70 万元，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呈上升态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及作业费、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折旧与摊销，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4%、86.59%和 83.25%，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826.90 万元、8,124.68 万元和 7,703.37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

②仓储及作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作业费分别为 4,509.55 万元、3,670.51 万元和 3,463.61 万元，主要包括第三方中转仓的仓储及作业费和部分自有仓库的作业服务费。报告期内，仓储及作业费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万力轮胎本部建设了立体智能仓库，逐步取消外包作业服务。

③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487.89 万元、3,005.07 万元和 4,133.76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配套业务服务商的技术验证及咨询费用，以及支付给境外贸易业务居间方的销售佣金，销售服务费随着公司配套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④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为提高产品知名度、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公司在国内外不断提高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费小幅上升，分别为 1,809.25 万元、2,245.02 万元和 2,338.01 万元。

⑤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214.96 万元、2,201.44 万元和 3,104.85 万元。2025 年上升主要系万力轮胎的三期成品智能立体库于 2024 年末投入使用，折旧金额较大所致。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3.39%	3.61%	3.78%
森麒麟	2.05%	1.85%	2.07%
玲珑轮胎	3.50%	2.94%	2.92%
赛轮轮胎	5.21%	4.81%	4.76%
三角轮胎	4.02%	3.80%	3.68%
贵州轮胎	4.27%	4.38%	3.65%
风神股份	2.96%	2.64%	2.37%
S 佳通	1.18%	1.10%	1.19%
青岛双星	2.95%	3.76%	3.46%
通用股份	1.84%	2.09%	2.80%
平均值	3.14%	3.10%	3.07%
万力轮胎	3.55%	3.69%	3.6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07%、3.10%和 3.14%，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6%、3.69%和 3.55%，整体来看，公司销

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策橡胶、三角轮胎、玲珑轮胎、青岛双星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89.64	62.42%	9,052.59	63.35%	9,654.55	58.45%
中介顾问费	1,759.02	10.78%	1,029.99	7.21%	1,227.14	7.43%
折旧及摊销	1,557.89	9.54%	1,668.26	11.68%	1,677.06	10.15%
作业费	1,095.15	6.71%	1,058.34	7.41%	920.59	5.57%
办公费	603.58	3.70%	502.53	3.52%	376.19	2.28%
差旅及招待费	338.44	2.07%	151.63	1.06%	110.38	0.67%
商标专用费	251.37	1.54%	354.73	2.48%	391.27	2.37%
其他	528.18	3.24%	470.76	3.29%	2,160.11	13.08%
合计	16,323.28	100.00%	14,288.84	100.00%	16,51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17.30 万元、14,288.84 万元和 16,323.28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态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顾问费、折旧与摊销、作业费，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61%、89.64%和 89.45%，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654.55 万元、9,052.59 万元和 10,189.64 万元。2023 年，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显著改善，专项绩效奖金发放较多，使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0%，同比增长幅度高于 2024 年，因此增加绩效奖金发放。

②中介顾问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顾问费分别为 1,227.14 万元、1,029.99 万元和 1,759.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申请技改、政府补助、混改等项目向中介

机构支付的咨询费。2023 年的中介顾问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申请半钢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费较高；2025 年的中介顾问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加 IPO 相关费用支出。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677.06 万元、1,668.26 万元和 1,557.89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

④作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作业费分别为 920.59 万元、1,058.34 万元和 1,095.15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仓等仓库的仓储作业费，整体金额较小，随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2.23%	2.41%	2.59%
森麒麟	2.77%	2.54%	2.16%
玲珑轮胎	3.03%	2.87%	3.28%
赛轮轮胎	3.34%	3.19%	3.36%
三角轮胎	2.75%	2.56%	2.47%
贵州轮胎	3.01%	3.06%	4.51%
风神股份	2.67%	2.59%	2.71%
S 佳通	5.59%	5.54%	5.23%
青岛双星	4.77%	5.68%	3.79%
通用股份	2.55%	3.30%	3.34%
平均值	3.27%	3.38%	3.34%
万力轮胎	2.32%	2.37%	2.9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6%、2.37%和 2.32%，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策橡胶、森麒麟、玲珑轮胎、三角轮胎、风神股份、通用股份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716.69	50.42%	3,371.31	46.31%	2,971.63	45.60%
折旧及摊销	1,258.52	17.07%	1,226.43	16.85%	1,340.00	20.56%
直接投入	1,362.10	18.48%	1,491.81	20.49%	1,088.17	16.70%
其他	1,033.77	14.02%	1,189.79	16.34%	1,117.02	17.14%
合计	7,371.09	100.00%	7,279.34	100.00%	6,51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16.81 万元、7,279.34 万元和 7,371.0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增加逐步增长。从构成上看，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86%、83.66%和 85.98%。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实现销售或符合存货定义的研发试制品，冲减研发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以及将产品开发阶段采购的首套模具最后转入量产使用，冲减研发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3.43%	3.75%	3.97%
森麒麟	2.43%	2.32%	2.11%
玲珑轮胎	3.97%	4.17%	4.04%
赛轮轮胎	3.12%	3.18%	3.23%
三角轮胎	4.74%	1.51%	1.40%
贵州轮胎	3.51%	3.63%	3.36%
风神股份	2.14%	4.33%	4.55%
S 佳通	0.67%	0.64%	0.59%
青岛双星	3.84%	4.43%	4.39%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用股份	1.77%	2.09%	1.43%
平均值	2.96%	3.01%	2.91%
万力轮胎	1.05%	1.21%	1.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91%、3.01%和 2.96%，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7%、1.21%和 1.05%。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研发形成可销售产品或可量产模具的金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固定资产。考虑已结转营业成本/存货的研发试制产品以及已结转固定资产的研发试制首套模具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10%和 3.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203.95	5,201.97	7,910.53
减：利息收入	688.23	3,882.37	4,949.06
汇兑损益	1,937.69	-3,760.74	-2,106.29
银行手续费	188.43	113.02	121.31
其他	-	7.84	146.47
合计	3,641.84	-2,320.28	1,122.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2.97 万元、-2,320.28 万元和 3,64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39%和 0.52%，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7,910.53 万元、5,201.97 万元和 2,203.95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4,949.06 万元、3,882.37 万元和 688.23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2024 年公司对广州工控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入，资金占用费较大，计入利息支出；同时对华南橡胶存在较大金额的

资金拆出，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结清，因此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显著下降。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由外币应收款产生，2023 年至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因此 2023 年和 2024 年为汇兑净收益，2025 年为汇兑净损失。

（2）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07%	0.35%	0.59%
森麒麟	-0.43%	-1.97%	0.09%
玲珑轮胎	-1.28%	1.31%	0.33%
赛轮轮胎	1.08%	0.95%	1.07%
三角轮胎	-0.38%	-0.53%	-0.32%
贵州轮胎	-0.04%	0.23%	0.36%
风神股份	0.08%	0.24%	0.02%
S 佳通	0.51%	0.49%	0.29%
青岛双星	3.43%	3.22%	3.74%
通用股份	2.44%	0.65%	1.23%
平均值	0.65%	0.49%	0.74%
万力轮胎	0.52%	-0.39%	0.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0.74%、0.49% 和 0.65%，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0%、-0.39% 和 0.52%，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也有一定差异，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汇兑损益存在差异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181.08	919.78	91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59	838.54	870.13
印花税	658.41	486.62	315.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28.09	598.96	621.52
土地使用税	306.10	306.10	306.10
其他税费	140.83	123.69	115.52
合计	3,523.09	3,273.70	3,14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44.88 万元、3,273.70 万元和 3,523.0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8.52	1,576.93	1,011.5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44.97	953.70	439.2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返还	18.87	11.28	9.9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77.80	1,858.42	-
合计	4,460.16	4,400.32	1,46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460.83 万元、4,400.32 万元和 4,460.16 万元，主要包括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和 2025 年的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中央扩内需财政补贴 500 工程	-	122.22	133.33	与资产相关
万力轮胎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节能降耗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贴）	144.63	-	-	与资产相关
万力轮胎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节能降耗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	81.73	-	-	与资产相关
万力轮胎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400 项目申报资金	288.10	483.48	64.54	与资产相关
万力轮胎	2022 年省稳外贸资金支持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4 年市级出口信保项目补助	-	73.20	-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4 年省级出口信保项目补助	-	67.00	-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3 年省级出口信保项目补助	-	-	64.22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3 年市级出口信保项目补助	-	-	75.30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5 年省级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项目方向资金补助	59.80	-	-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2025 年市级外贸稳增长项目资金补助	82.90	-	-	与收益相关
万力轮胎	培育省级外贸骨干企业经费补助	1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万力发展	2024 年度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105.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肥万力	新型工业化补助项目	143.62	143.62	143.62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8.81	48.81	84.85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经信局普通技术改造项目	72.40	84.76	90.58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先进制造企业补助	196.68	200.48	202.13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228.23	228.23	125.94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2022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项目（县级）	286.52	84.16	-	与资产相关
合肥万力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3 年度省级外贸）	-	92.00	-	与收益相关
合肥万力	2021 年县级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	407.54	-	与收益相关
合肥万力	2023 年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	-	88.19	-	与收益相关
合肥万力	2022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	-	67.59	与收益相关
合肥万力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助	86.2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4.63	2,123.69	1,102.1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60.65
债务重组收益	113.16	189.01	645.26
合计	113.16	189.01	-415.3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5.39 万元、189.01 万元和 113.16 万元。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形成的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改变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予以货款减免。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4.34	-1,576.58	-12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8	1,032.67	-224.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3	-0.23	25.51
合计	-267.04	-544.14	-32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1.14 万元、544.14 万元和 267.0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202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净转回 1,03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华南橡胶的资金拆出金额较大，2024 年随着关联方借款的归还，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5.52	-1,136.00	-1,383.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4	-154.74	-3,149.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26.19
合计	-107.96	-1,290.74	-4,75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59.25 万元、1,290.74 万元和 107.96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383.22 万元、1,136.00 万元和 95.5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价格显著上升，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因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2025 年二季度至四季度，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价格逐渐回落，公司的生产成本下降，2025 年末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2023 年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一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24 万元、84.43 万元和 148.9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11.56	8.75	18.70
其他收入	207.40	24.60	151.03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8.97	33.35	169.73
滞纳金	4.45	4.56	169.11
罚款	38.94	18.89	1.45
违约金	19.55	19.18	-
其他支出	-	538.48	11.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支出合计	62.94	581.11	182.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03	-547.76	-1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9.73 万元、33.35 万元和 218.97 万元，包括罚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核销长账龄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核销的长账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的营业外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2.51 万元、581.11 万元和 62.94 万元，其中 2024 年其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依据仲裁裁决支付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尾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2.79 万元、-547.76 万元、156.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1.14%和 0.3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44	129.54	3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4.34	6,249.01	5,373.44
合计	6,815.78	6,378.54	5,407.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07.51 万元、6,378.54 万元和 6,815.78 万元，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3.27%和 14.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3.20	7,208.33	6,952.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08	-23.61	-13.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8	49.76	83.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65.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44	218.6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81.86	-1,075.89	-951.17
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年度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影响	-0.90	1.26	2.34
所得税费用	6,815.78	6,378.54	5,407.51

9、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05.55	34.06	-	139.61
2024 年	139.61	129.54	55.63	213.52
2025 年	213.52	121.44	44.67	290.29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3,939.88	4,702.62	-	762.74
2024 年	762.74	-1,297.95	733.93	-1,269.15
2025 年	-1,269.15	-114.64	785.81	-2,169.59

注：期初应交数和期末应交数为负数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大所致。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1,495.78	39.26%	309,407.03	42.29%	342,294.56	48.83%
非流动资产	574,699.60	60.74%	422,188.29	57.71%	358,643.20	51.17%
总计	946,195.38	100.00%	731,595.33	100.00%	700,93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937.75 万元、731,595.33 万元和 946,195.3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3%、42.29% 和 39.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7%、57.71% 和 60.74%，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能布局，建设海外柬埔寨工厂以及从化生产基地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建造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流动资产占比相应下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841.46	17.72%	48,065.65	15.53%	39,506.49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3	0.01%	32.72	0.01%	40.80	0.01%
应收票据	58,873.27	15.85%	69,025.95	22.31%	43,252.60	12.64%
应收账款	110,207.06	29.67%	97,568.94	31.53%	78,131.18	22.83%
应收款项融资	512.74	0.14%	3,967.57	1.28%	188.70	0.06%
预付款项	4,188.29	1.13%	2,881.80	0.93%	3,255.91	0.95%
其他应收款	3,320.76	0.89%	4,116.93	1.33%	105,149.58	30.72%
存货	94,474.21	25.43%	81,083.28	26.21%	72,021.10	21.04%
其他流动资产	34,029.66	9.16%	2,664.18	0.86%	748.21	0.22%
合计	371,495.78	100.00%	309,407.03	100.00%	342,29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294.56 万元、309,407.03 万元和

371,495.7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8%、97.78%和 98.7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45,528.23	46,953.30	32,502.33
其他货币资金	20,313.23	1,112.35	7,004.16
合计	65,841.46	48,065.65	39,50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06.49 万元、48,065.65 万元、65,841.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4%、15.53%和 17.72%，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和良好的盈利情况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期末定期存款规模增长、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导致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同步增加，使得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8,873.27	68,831.61	43,062.60
	商业承兑汇票	-	204.57	200.00
	账面余额	58,873.27	69,036.18	43,262.60
	减：坏账准备	-	10.23	10.00
	账面价值	58,873.27	69,025.95	43,252.60

科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12.74	1,239.00	188.70
	供应链票据	-	2,728.58	-
	账面价值	512.74	3,967.57	188.70
账面余额合计		59,386.01	73,003.75	43,451.29
账面价值合计		59,386.01	72,993.52	43,441.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亚迪供应链通过迪链供应链票据支付货款，该类供应链票据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比亚迪供应链票据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1）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的合计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3,441.29万元、72,993.52万元和59,386.01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9%、23.59%和15.99%。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境内销售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内销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亦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年末，公司票据余额较2023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2024年公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规模增长，年末公司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及在手票据总金额较高所致。2025年末，公司票据余额较2024年下滑主要系2025年公司票据结算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规模较大，期末公司对该等未到期票据背书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金额较大所致。

（2）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58,328.13	-	64,992.73	-	42,408.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58,328.13	-	64,992.73	-	42,208.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4,195.63	-	22,759.74	-	17,443.04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231.66	-	21,421.51	-	17,056.16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供应链票据	10,963.98	-	1,338.23	-	386.88	-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或付款方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204.57	200.00
计提坏账准备	-	10.23	1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370.26	110,447.80	89,413.46
减：坏账准备	13,163.20	12,878.86	11,282.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207.06	97,568.94	78,131.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8%	16.20%	1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1	6.03	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31.18 万元、97,568.94 万元和 110,207.06 万元，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16.20%和 15.68%，整体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07,614.90	87.23%	94,354.54	85.43%	75,568.40	84.52%
7-12个月	1,641.75	1.33%	2,302.60	2.08%	622.47	0.70%
1至2年	2,890.62	2.34%	1,493.32	1.35%	2,978.11	3.33%
2至3年	1,052.56	0.85%	2,774.97	2.51%	328.29	0.37%
3年以上	10,170.43	8.24%	9,522.38	8.62%	9,916.19	11.09%
合计	123,370.26	100.00%	110,447.80	100.00%	89,41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52%、85.43%和87.23%，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匹配，账龄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长账龄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相关款项难以收回，针对该等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31.90	8.29%	9,720.41	95.00%	51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138.36	91.71%	3,442.78	3.04%	109,695.58
其中：1 应收客户款项	112,597.81	91.27%	3,437.38	3.05%	109,160.43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0.55	0.44%	5.41	1.00%	535.15
合计	123,370.26	100.00%	13,163.20	10.67%	110,207.06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30.40	9.17%	9,818.71	96.92%	31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17.41	90.83%	3,060.15	3.05%	97,257.26
其中：1 应收客户款项	97,986.79	88.72%	3,036.84	3.10%	94,949.95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30.62	2.11%	23.31	1.00%	2,307.31
合计	110,447.80	100.00%	12,878.86	11.66%	97,568.94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1.12	9.23%	8,251.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62.33	90.77%	3,031.16	3.73%	78,131.18
其中：1 应收客户款项	78,774.03	88.10%	3,007.27	3.82%	75,766.76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88.30	2.67%	23.88	1.00%	2,364.42
合计	89,413.46	100.00%	11,282.28	12.62%	78,131.18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251.12 万元、9,818.71 万元和 9,720.41 万元。公司对客户经营存在困难、已无偿还可能性的应收账款单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93.75	3,593.75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95.91	1,195.91
广州汉卡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1,004.84	1,004.84
浙江帅驰轮胎有限公司	907.50	595.8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4.48	704.48
合计	7,406.50	7,094.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29.85	3,629.85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95.91	1,195.91
广州汉卡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1,004.84	1,004.84
浙江帅驰轮胎有限公司	913.27	601.5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9.77	789.77
合计	7,533.63	7,221.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77.85	3,677.85
广州汉卡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1,004.84	1,004.8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9.29	909.29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4.12	584.12
深圳市深洋轮胎有限公司	539.32	539.32
合计	6,715.41	6,715.41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07,506.19	1,075.06	1.00%
7-12 个月	1,382.88	69.14	5.00%
1-2 年	1,708.98	341.80	20.00%
2-3 年	241.91	193.53	80.00%
3 年以上	1,757.85	1,757.85	100.00%
合计	112,597.81	3,437.38	3.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93,956.24	939.56	1.00%
7-12 个月	1,401.47	70.07	5.00%
1-2 年	676.91	135.38	20.00%
2-3 年	301.76	241.41	80.00%
3 年以上	1,650.41	1,650.41	100.00%
合计	97,986.79	3,036.84	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75,565.19	755.65	1.00%
7-12 个月	619.25	30.96	5.00%
1-2 年	430.90	86.18	20.00%
2-3 年	121.06	96.84	80.00%
3 年以上	2,037.63	2,037.63	100.00%
合计	78,774.03	3,007.27	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0.55	5.41	1.00%	2,330.62	23.31	1.00%	2,388.30	23.88	1.00%
合计	540.55	5.41	1.00%	2,330.62	23.31	1.00%	2,388.30	23.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中策橡胶	1.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玲珑轮胎	1.00/0.30	45.00/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森麒麟	2.93	48.61	82.03	99.52	100.00	100.00
赛轮轮胎	0.51	5.00	10.00	50.00	80.00	100.00
三角轮胎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通用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贵州轮胎	1.00	42.00	79.00	100.00	100.00	100.00
S 佳通	0.5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风神股份	0.5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青岛双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1.90	19.79	44.56	69.95	86.67	100.00
发行人	1.00/5.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1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9,393.61	7.61%
2	SIQUEIRA CAMPOS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6,667.31	5.40%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4.42	5.33%
4	DAVANTI WORLD LIMITED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5,220.91	4.23%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10.89	3.74%
合计		32,467.14	26.31%
2024年12月31日			
1	DAVANTI WORLD LIMITED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5,217.35	4.72%
2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5,094.36	4.61%
3	MAYRUN TYRE(HONGKONG)LIMITED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4,930.15	4.46%
4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4,741.20	4.29%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5.33	4.23%
合计		24,658.39	22.33%
2023年12月31日			
1	MAYRUN TYRE(HONGKONG)LIMITED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7,233.16	8.09%
2	TRANSAMERICA TIRE CO., LTD 泛美轮胎有限公司	5,958.69	6.66%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1.20	5.76%
4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4,406.16	4.93%
5	DAVANTI WORLD LIMITED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4,025.50	4.50%
合计		26,774.72	29.94%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9.94%、22.33%和26.3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6.41	6.96	7.15
玲珑轮胎	5.11	5.02	5.68
森麒麟	6.02	6.67	7.10
赛轮轮胎	6.65	7.67	8.36
三角轮胎	8.34	9.23	10.20
通用股份	5.56	5.10	4.54
贵州轮胎	4.63	5.50	6.16
S 佳通	2.58	2.49	2.50
风神股份	6.94	7.86	7.69
青岛双星	7.34	5.93	6.07
可比公司均值	5.96	6.25	6.54
发行人	6.01	6.03	6.3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境内销售	619.61	0.09%	1,046.28	0.17%	5,025.55	0.90%
境外销售	75,165.44	10.70%	67,502.62	11.21%	76,694.98	13.72%
合计	75,785.05	10.78%	68,548.90	11.38%	81,720.53	14.6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720.53 万元、68,548.90 万元和 75,78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2%、11.38%和 10.78%，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三方回款形成。

按照回款方类型分类，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款方与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属于同一集团控制公司	52,531.71	69.32%	46,091.31	67.24%	54,807.91	67.07%
客户法定代表人、员工、控股股东亲属等关联自然人	447.41	0.59%	900.21	1.31%	3,250.44	3.98%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10,663.54	14.07%	13,196.25	19.25%	10,003.88	12.24%
客户指定的代付机构	12,088.54	15.95%	8,273.16	12.07%	13,494.41	16.51%
其他	53.85	0.07%	87.97	0.13%	163.90	0.20%
合计	75,785.05	100.00%	68,548.90	100.00%	81,72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类型及原因具体如下：1）回款方与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属于同一集团控制公司：客户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客户所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回款，报告期内，该类三方回款金额占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7%、67.24%和 69.32%，是公司三方回款的主要类型；2）客户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出于业务合作、协议安排或付款的便利性，委托下游终端客户、清关公司、货代公司等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回款；3）客户指定的代付机构：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等问题，委托代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回收和业务的合规运营。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能源	4,108.84	98.10%	2,879.78	99.93%	3,244.18	99.64%
其他	79.45	1.90%	2.02	0.07%	11.72	0.36%
合计	4,188.29	100.00%	2,881.80	100.00%	3,25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55.91 万元、2,881.80 万元和

4,18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93%和 1.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及能源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亦未发生预付款项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31.00	50.88%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437.25	10.4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88.93	9.29%
4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63.56	6.29%
5	泰国广垦橡胶(沙墩)有限公司	257.19	6.14%
合计		3,477.93	83.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203.24	41.75%
2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57.63	33.2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8.83	8.29%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长丰县供电公司	237.71	8.25%
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4.66	3.28%
合计		2,732.07	9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063.44	32.66%
2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33.09	25.59%
3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660.68	20.2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4.21	5.66%
5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124.61	3.83%
合计		2,866.03	88.03%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3%、94.80%和 83.0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和预缴燃气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4.61	1,906.60	103,044.91
押金、保证金	195.41	164.65	172.01
备用金	29.40	10.57	114.56
出口退税	2,726.68	1,752.98	2,613.10
其他	206.86	321.43	276.96
小计	3,352.97	4,156.23	106,221.54
坏账准备	32.22	39.29	1,071.96
合计	3,320.76	4,116.93	105,14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149.58 万元、4,116.93 万元和 3,320.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2%、1.33%和 0.89%，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构成；其中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形所致，相关拆借款项已在 2024 年度清理完毕。

（1）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2.97	32.22	0.96%	3,320.76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2,909.10	-	-	2,909.10
关联方组合	107.76	1.08	1.00%	106.68
账龄组合	336.12	31.14	9.26%	304.98
合计	3,352.97	32.22	0.96%	3,320.76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6.23	39.29	0.95%	4,116.93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1,904.62	-	-	1,904.62
关联方组合	1,682.13	16.82	1.00%	1,665.31
账龄组合	569.47	22.47	3.95%	547.00
合计	4,156.23	39.29	0.95%	4,116.93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21.54	1,071.96	1.01%	105,149.58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2,777.11	-	-	2,777.11
关联方组合	102,922.46	1,029.22	1.00%	101,893.23
账龄组合	521.97	42.74	8.19%	479.24
合计	106,221.54	1,071.96	1.01%	105,149.58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信用风险较低组合、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划分为信用风险较低组合的款项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关联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等应收款项。上述款项信用风险较低，采取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款项主要为关联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等。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金额较 2023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往来款清理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为账龄组合的款项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赔款、代收代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年12月31日				
1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2,726.68	81.32%
2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动力款、后勤费、托管费等	77.68	2.32%
3	广州环投环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30	1.50%
4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质保金	38.79	1.16%
5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款	28.93	0.86%
合计			2,922.38	87.16%
2024年12月31日				
1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1,752.98	42.18%
2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1.75	29.88%
3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动力款、后勤费、托管费等	425.79	10.24%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00	2.82%
5	广州环投环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30	1.21%
合计			3,587.82	86.33%
2023年12月31日				
1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租金、资金拆借款	98,301.30	92.54%
2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动力款、后勤费、资金拆借款	3,378.65	3.18%
3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2,613.10	2.46%
4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1.75	1.17%
5	广州环投环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30	0.05%
合计			105,585.10	9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0%、86.33%和87.16%，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96,256.54	84,082.70	74,495.2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82.33	2,999.43	2,474.14
存货账面价值	94,474.21	81,083.28	72,021.1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15.67%	15.85%	15.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9	6.45	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21.10 万元、81,083.28 万元和 94,47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4%、26.21%和 25.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3%、15.85%和 15.67%，占比稳定。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187.99	989.33	22,198.66	23.50%
	在途物资	11,552.53	-	11,552.53	12.23%
	在产品	12,239.32	-	12,239.32	12.96%
	库存商品	39,431.17	644.04	38,787.13	41.06%
	发出商品	9,845.53	148.96	9,696.57	10.26%
	合计	96,256.54	1,782.33	94,474.21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493.36	1,124.96	18,368.40	22.65%
	在途物资	12,875.70	-	12,875.70	15.88%
	在产品	10,704.08	-	10,704.08	13.20%
	库存商品	34,047.21	1,688.59	32,358.63	39.91%
	发出商品	6,962.34	185.87	6,776.47	8.36%
	合计	84,082.70	2,999.43	81,083.28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634.61	1,364.70	20,269.90	28.14%
	在途物资	9,816.57	-	9,816.57	13.63%
	在产品	7,934.59	-	7,934.59	11.02%
	库存商品	27,864.94	978.62	26,886.32	37.33%
	发出商品	7,244.53	130.83	7,113.70	9.88%
	合计	74,495.24	2,474.14	72,021.1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

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12%、91.64%和 89.74%。

1) 原材料及在途物资

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轮胎产品使用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帘布、炭黑及其他化学助剂等；在途物资主要系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尚在运输途中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在途物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86.48 万元、31,244.10 万元和 33,751.19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胎胚、胎面、胶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4.59 万元、10,704.08 万元和 12,239.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02%、13.20%和 12.96%。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品账面余额逐年增加。

3)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出售的各型号轮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86.32 万元、32,358.63 万元和 38,787.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7.33%、39.91%和 41.06%。库存商品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3.70 万元、6,776.47 万元和 9,696.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8%、8.36%和 10.26%。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各类存货的状态及库龄情况，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合理判断，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74.14 万元、2,999.43 万元和 1,782.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比例分别为 3.32%、3.57%和 1.85%，其中 2025 年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针对长库龄的积压呆滞存货开展集中清理，清理处置效果显著，带动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下降；2）2025 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核心原材料价格下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存货跌价影响减弱，带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1.40%	2.02%	2.33%
玲珑轮胎	5.32%	5.12%	4.94%
森麒麟	1.13%	1.46%	1.29%
赛轮轮胎	2.77%	2.80%	3.25%
三角轮胎	1.28%	2.24%	3.47%
通用股份	7.73%	4.82%	4.21%
贵州轮胎	0.57%	0.49%	0.32%
S 佳通	0.68%	1.23%	0.60%
风神股份	2.25%	1.79%	2.47%
青岛双星	9.01%	10.43%	8.67%
可比公司均值	3.21%	3.24%	3.15%
发行人	1.85%	3.57%	3.3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中策橡胶、森麒麟、三角轮胎、贵州轮胎、S 佳通，低于玲珑轮胎、通用股份、青岛双星，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具备合理性。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3.86	3.60	3.34
玲珑轮胎	3.44	3.10	3.31
森麒麟	3.10	3.49	3.60
赛轮轮胎	3.94	3.90	4.03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角轮胎	5.78	7.03	6.35
通用股份	2.84	2.58	2.39
贵州轮胎	4.89	4.99	5.20
S 佳通	6.54	7.02	6.36
风神股份	4.64	4.30	4.02
青岛双星	3.87	3.42	3.35
可比公司均值	4.29	4.34	4.19
发行人	6.69	6.45	5.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三角轮胎、S 佳通等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存货管理效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大额存单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42.54	1,855.64	57.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7	-	-
大额存单	30,000.00	-	-
其他	1,280.15	808.54	691.05
合计	34,029.66	2,664.18	74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21 万元、2,664.18 万元和 34,02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86%和 9.1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5 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6,444.32	81.16%	379,940.05	89.99%	312,357.71	87.09%
在建工程	71,938.04	12.52%	13,143.92	3.11%	9,099.11	2.54%
使用权资产	5,596.65	0.97%	1,939.39	0.46%	3,165.77	0.88%
无形资产	20,082.98	3.49%	12,921.34	3.06%	13,408.33	3.74%
长期待摊费用	373.93	0.07%	363.66	0.09%	215.3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6.26	1.18%	13,490.60	3.20%	19,739.61	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41	0.60%	389.34	0.09%	657.30	0.18%
合计	574,699.60	100.00%	422,188.29	100.00%	358,64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8,643.20 万元、422,188.29 万元和 574,699.6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7%、99.36%和 98.36%。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118.46	22.00%	136,129.08	20.36%	105,131.20	18.32%
机器设备	535,489.81	68.05%	464,667.61	69.50%	409,042.26	71.28%
运输工具	596.95	0.08%	430.52	0.06%	331.64	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34.70	9.88%	67,394.48	10.08%	59,354.48	10.34%
合计	786,939.92	100.00%	668,621.69	100.00%	573,859.5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470.76	10.45%	28,617.46	10.26%	25,692.49	10.21%
机器设备	226,530.88	72.88%	202,538.45	72.59%	182,466.03	72.53%
运输工具	294.93	0.09%	241.75	0.09%	207.84	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46.66	16.58%	47,615.61	17.07%	43,191.03	17.1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10,843.23	100.00%	279,013.26	100.00%	251,557.38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19.77	11.60%	1,119.77	11.58%	1,430.96	14.39%
机器设备	8,027.89	83.17%	8,015.45	82.90%	7,968.90	80.13%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4.71	5.23%	533.16	5.51%	544.63	5.48%
合计	9,652.37	100.00%	9,668.38	100.00%	9,944.49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527.93	29.91%	106,391.85	28.00%	78,007.75	24.97%
机器设备	300,931.04	64.52%	254,113.71	66.88%	218,607.34	69.99%
运输工具	302.02	0.06%	188.77	0.05%	123.80	0.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83.34	5.51%	19,245.72	5.07%	15,618.82	5.00%
合计	466,444.32	100.00%	379,940.05	100.00%	312,35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57.71 万元、379,940.05 万元和 466,444.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9%、89.99% 和 81.16%，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分布结构整体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逐年增加产能布局，从化基地三期项目、柬埔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逐步建设完工并分期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除少量暂时闲置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外，整体使用情况良好。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中策橡胶	25	5-15	5	/
玲珑轮胎	20-40	10-15	5-10	3-10
森麒麟	20-25	5-15	5-8	3-7
赛轮轮胎	20-30	10-15	3-15	3-15
三角轮胎	30	6-20	4-6	4-6
通用股份	30	5-15	3-12	3-12
贵州轮胎	25-40	14	10	5
S 佳通	30	14	5	5
风神股份	25-40	5-30	5-10	5-10
青岛双星	10-40	8-14	5-14	5-14
可比公司均值	23.50-33.00	8.20-16.70	5-9.50	4-9.33
可比公司区间	10-40	5-30	3-15	3-15
发行人	35	10-18	5	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2024 年年报。其中，中策橡胶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玲珑轮胎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模具折旧年限为 3-5 年；森麒麟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 3-5 年，模具折旧年限为 5-7 年；通用股份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12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3-12 年。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区间内，且部分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多数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2,197.23	13,441.01	12,657.76
减值准备	259.19	297.09	3,558.65
账面价值	71,938.04	13,143.92	9,09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9.11 万元、13,143.92 万元和 71,938.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11%和 12.5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相继开展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从化基地三期 1 期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

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从化基地三期2期项目）、柬埔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从化基地三期1期项目	108,635.00	6,543.28	6,032.31	10,129.31	9,781.80	2,446.28
从化基地三期2期项目	71,100.00	1,737.33	48,673.50	41,704.88	41,704.88	8,705.96
柬埔寨生产基地项目	169,500.00	-	108,780.58	48,999.21	48,464.78	59,781.37
合计	349,235.00	8,280.61	163,486.39	100,833.40	99,951.45	70,933.6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从化基地三期1期项目	108,635.00	51.73	86,260.14	79,768.60	79,726.84	6,543.28
从化基地三期2期项目	71,100.00	-	1,737.33	-	-	1,737.33
合计	179,735.00	51.73	87,997.47	79,768.60	79,726.84	8,280.6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当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从化基地2400万半钢项目	57,730.40	7,617.57	17,394.45	25,012.02	24,874.68	-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16,020.00	2,117.53	1,487.37	3,604.91	3,604.91	-
合计	73,750.40	9,735.11	18,881.82	28,616.93	28,479.59	-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各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定，结合公司验收单、施工方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以及公司生产使用记录进行综合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在建工程项目转固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3,165.77万元、1,939.39万元、5,596.65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284.23	3,499.34	-	15,784.89
商标权	6,079.35	4,824.73	-	1,254.62
专利权	1,568.12	1,426.02	-	142.10
软件	6,835.78	3,934.40	-	2,901.38
合计	33,767.48	13,684.50	-	20,082.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83.40	3,108.57	-	9,574.82
商标权	4,820.61	4,758.89	-	61.72
专利权	1,568.12	1,405.10	-	163.02
软件	6,392.55	3,270.78	-	3,121.77
合计	25,464.68	12,543.34	-	12,921.3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83.40	2,838.82	-	9,844.58
商标权	4,820.61	4,573.20	-	247.41
专利权	1,568.12	1,386.22	-	181.91
软件	5,801.84	2,667.41	-	3,134.43
合计	24,873.97	11,465.64	-	13,40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08.33 万元、12,921.34 万元和 20,082.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06%和 3.4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7 万元、363.66 万元和 373.9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09%和 0.07%，主要系公司智能立体库升级改造、展厅升级等项目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9.61 万元、13,490.60 万元和 6,79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3.20%和 1.18%。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可抵扣亏损以及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9,416.65	79.17%	296,349.00	88.11%	390,675.73	86.71%
非流动负债	89,327.74	20.83%	40,005.77	11.89%	59,890.96	13.29%
总计	428,744.39	100.00%	336,354.76	100.00%	450,56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0,566.69 万元、336,354.76 万元和 428,744.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1%、88.11%和 79.17%，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022.21	11.50%	25,053.12	8.45%	53,834.75	13.78%
应付票据	25,334.00	7.46%	-	0.00%	24,500.00	6.27%
应付账款	158,273.00	46.63%	156,693.58	52.87%	110,124.37	28.19%
合同负债	9,017.52	2.66%	9,384.27	3.17%	8,027.81	2.05%
应付职工薪酬	11,585.79	3.41%	10,930.90	3.69%	7,327.13	1.88%
应交税费	1,586.47	0.47%	1,259.23	0.42%	1,304.68	0.33%
其他应付款	12,791.31	3.77%	10,869.04	3.67%	104,486.76	26.7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3.03	3.78%	9,343.08	3.15%	28,278.95	7.24%
其他流动负债	68,963.31	20.32%	72,815.78	24.57%	52,791.28	13.51%
合计	339,416.65	100.00%	296,349.00	100.00%	390,67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675.73 万元、296,349.00 万元和 339,416.6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4%、92.72%和 93.4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0,000.00	25.63%	22,330.42	89.13%	50,000.00	92.88%
保证借款	-	-	-	-	3,400.00	6.3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	2,604.54	10.40%	-	-
信用证议付融资	29,000.00	74.32%	98.40	0.39%	280.00	0.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1	0.06%	19.76	0.08%	154.75	0.29%
合计	39,022.21	100.00%	25,053.12	100.00%	53,83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834.75 万元、25,053.12 万元和 39,02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8%、8.45%和 11.50%，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证议付融资。其中，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担保形成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获得外部股权投资，现金流情况表现稳健，公司缩减了短期信用借款的整体规模，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下降。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开具的信用证未到期贴现形成信用证议付融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34.00	-	24,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5,334.00	-	24,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上升，且公司自身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4年末已到期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24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相关票据截至2025年末尚未到期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能源	81,109.46	51.25%	100,491.16	64.13%	74,385.43	67.55%
设备及工程	65,537.56	41.41%	47,686.58	30.43%	29,293.70	26.60%
运输	10,312.39	6.52%	7,277.92	4.64%	5,497.85	4.99%
其他	1,313.59	0.83%	1,237.91	0.79%	947.39	0.86%
合计	158,273.00	100.00%	156,693.58	100.00%	110,12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0,124.37万元、156,693.58万元和158,273.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19%、52.87%和46.63%，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应付设备工程款项、应付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末，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8,027.81万元、9,384.27万元和9,017.52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不含税购货款，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	2,151.57	97,153.12
往来款	1,966.19	1,136.68	304.93
预提费用	6,914.19	4,861.82	3,987.05
押金、保证金	3,496.64	2,364.95	2,600.16
其他	414.29	354.02	441.50
合计	12,791.31	10,869.04	104,48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486.76 万元、10,869.04 万元和 12,791.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5%、3.67%和 3.77%，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项、预提费用和保证金、押金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间的主要大额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24 年完成了清理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的资金拆借款、万力集团的担保费款项等已全部清理完毕。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96.02	8,791.20	26,959.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61.94	21.59	69.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5.06	530.30	1,249.25
合计	12,843.03	9,343.08	28,27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78.95 万元、9,343.08 万元和 12,84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3.15%和 3.7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41.59	385.89	122.7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58,328.13	62,388.19	42,408.87
预提返利	10,093.59	10,041.70	10,259.65
合计	68,963.31	72,815.78	52,79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2,791.28 万元、72,815.78 万元和 68,96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1%、24.57%和 20.3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特定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预提返利。针对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不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项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8,661.05	65.67%	17,310.20	43.27%	36,261.41	60.55%
租赁负债	4,589.25	5.14%	1,507.45	3.77%	2,024.08	3.38%
预计负债	6,250.33	7.00%	7,703.17	19.26%	9,640.66	16.10%
递延收益	19,827.12	22.20%	13,484.94	33.71%	11,964.82	19.98%
合计	89,327.74	100.00%	40,005.77	100.00%	59,89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890.96 万元、40,005.77 万元和 89,327.7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2%、96.23%和 94.86%。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025.60	26,101.40	51,521.28
保证及质押借款	34,231.47	0.00	11,7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1.94	21.59	69.8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小计	70,319.01	26,122.99	63,291.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96.02	8,791.20	26,95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61.94	21.59	69.83
合计	58,661.05	17,310.20	36,26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261.41 万元、17,310.20 万元和 58,661.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55%、43.27%和 65.67%，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获得外部股权投资，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健，公司于 2024 年提前偿还了部分项目贷款和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下降。2025 年，伴随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柬埔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开展，公司银行项目贷款规模增长，使得 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显著增长。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6,313.36	2,209.03	3,559.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9.05	171.29	28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5.06	530.30	1,249.25
租赁负债净额	4,589.25	1,507.45	2,02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024.08 万元、1,507.45 万元和 4,589.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3.77%和 5.14%，主要为租用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640.66 万元、7,703.17 万元和 6,250.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0%、19.26%和 7.00%，均为预提三包理赔费用。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964.82 万元、13,484.94 万元和 19,827.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8%、33.71%和 22.20%，均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5.71	23,847.53	-47,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0.73	-64,237.20	-4,602.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4.90	3,072.99	1,36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25	14,447.15	5,444.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539.14	444,199.85	467,7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07.08	25,199.28	20,27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1.71	11,984.87	9,5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937.93	481,383.99	497,6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93.96	346,960.45	364,94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25.91	62,444.42	56,0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89	3,935.31	3,60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54	16,279.98	16,6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69.30	429,620.16	441,2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08.42 万元、51,763.84 万元和 53,368.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83.70%、73.76%和 74.64%，销售收现率较高且比例基本稳定，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以公司各期的净利润为起点，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96	1,290.74	4,759.25
信用减值准备	267.04	544.14	321.1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92.98	29,693.00	28,46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3.08	1,251.29	1,381.43
无形资产摊销	1,020.14	1,077.70	1,18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77	101.68	86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1	-84.43	-0.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	8.08	17.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3.41	-1,119.50	2,59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4.34	6,249.01	5,37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6.45	-10,198.18	4,82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23.50	-57,691.41	-14,90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90.84	38,964.73	-20,473.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

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发生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2	96.96	1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08.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2	98,605.66	1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58.04	74,758.13	29,83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9	-	98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16,92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66.33	74,758.13	47,7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5.71	23,847.53	-47,730.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30.56 万元、23,847.53 万元和-190,425.71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与关联单位资金拆借款项的收回、理财产品的赎回以及利息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

报告期内，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 2025 年伴随从化基地三期 2 期项目、柬埔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开展，项目建设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79.97	103,115.00	27,73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68.95	98,871.55	109,54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7.00	201,986.55	137,27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42.10	164,638.07	95,64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01	5,275.80	7,83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3.16	96,309.88	38,39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6.27	266,223.75	141,87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0.73	-64,237.20	-4,602.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2.72 万元、-64,237.20 万元和 136,760.73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形成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为公司当期偿还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拆借款项、同时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规模较大所致。

（四）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9	1.04	0.88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1%	45.98%	6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779.26	85,381.17	86,16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6	10.24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1.04 倍和 1.0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77 倍和 0.8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45.98%和 45.3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显著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获取外部股权融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公司短期和长期债务融资规模的下降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6,161.78 万元、85,381.17 万元和 86,779.2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6 倍、10.24 倍和 20.76 倍，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中策橡胶	1.08	0.96	0.89
	玲珑轮胎	0.89	0.80	0.74
	森麒麟	3.94	4.45	4.95
	赛轮轮胎	1.13	1.24	1.14
	三角轮胎	2.91	2.45	2.38
	通用股份	0.79	0.85	0.91
	贵州轮胎	1.19	1.21	1.02
	S 佳通	1.74	1.75	1.98
	风神股份	1.16	1.09	1.30
	青岛双星	0.42	0.55	0.67
	可比公司均值	1.52	1.54	1.60
	发行人	1.09	1.04	0.88
速动比率	中策橡胶	0.68	0.56	0.5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倍）	玲珑轮胎	0.58	0.51	0.49
	森麒麟	2.84	3.50	4.11
	赛轮轮胎	0.74	0.82	0.78
	三角轮胎	2.63	2.23	2.18
	通用股份	0.39	0.46	0.54
	贵州轮胎	0.94	0.95	0.83
	S佳通	1.41	1.42	1.63
	风神股份	0.81	0.69	0.91
	青岛双星	0.28	0.37	0.50
	可比公司均值	1.13	1.15	1.24
	发行人	0.82	0.77	0.69
资产负债率	中策橡胶	52.49%	61.01%	63.81%
	玲珑轮胎	51.22%	53.94%	51.74%
	森麒麟	24.94%	22.53%	24.69%
	赛轮轮胎	50.06%	48.93%	54.22%
	三角轮胎	28.35%	30.27%	31.38%
	通用股份	58.44%	61.20%	50.78%
	贵州轮胎	50.94%	50.89%	59.58%
	S佳通	56.43%	53.51%	47.50%
	风神股份	55.84%	55.17%	54.91%
	青岛双星	85.00%	81.04%	78.70%
	可比公司均值	51.37%	51.85%	51.73%
发行人	45.31%	45.98%	64.2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策橡胶、玲珑轮胎、青岛双星，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相近，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从2023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逐步下降至2024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股权融资、同时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以改善。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4年末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2025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开展股权融资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1	6.03	6.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9	6.45	5.9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年）	中策橡胶	6.41	6.96	7.15
	玲珑轮胎	5.11	5.02	5.68
	森麒麟	6.02	6.67	7.10
	赛轮轮胎	6.65	7.67	8.36
	三角轮胎	8.34	9.23	10.20
	通用股份	5.56	5.10	4.54
	贵州轮胎	4.63	5.50	6.16
	S佳通	2.58	2.49	2.50
	风神股份	6.94	7.86	7.69
	青岛双星	7.34	5.93	6.07
	可比公司均值	5.96	6.25	6.54
	发行人	6.01	6.03	6.3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中策橡胶	3.86	3.60	3.34
	玲珑轮胎	3.44	3.10	3.31
	森麒麟	3.10	3.49	3.60
	赛轮轮胎	3.94	3.90	4.03
	三角轮胎	5.78	7.03	6.35
	通用股份	2.84	2.58	2.39
	贵州轮胎	4.89	4.99	5.20
	S佳通	6.54	7.02	6.36
	风神股份	4.64	4.30	4.02
	青岛双星	3.87	3.42	3.35
	可比公司均值	4.29	4.34	4.1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	6.69	6.45	5.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S佳通、三角轮胎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情况良好。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预计未来公司现金流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稳步发展态势。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形成的现金支出分别为29,834.67万元、74,758.13万元和160,558.0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前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

了基础。

2、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169,470.91	18,000.00	粤发改开放函[2024]202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071 号	IEIA License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71,100.00	18,000.00	2410-440117-04-02-738093； 2410-440117-04-04-362985	穗环管影（从）[2025]4 号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3,670.23	93,000.00	粤发改开放函[2026]996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716 号	-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573.88	31,000.00	2604-440117-04-03-751672	-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538,815.02	200,000.00		

注：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万力轮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尚未涉及办理环评手续。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推进公司海外基地战略布局，加强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规模效应及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其中：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可以有效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海外基地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国际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从化基地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增强公司成本优势，提升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而设计，建成后将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支撑后续业绩发展、产品推广等对流动资金需求而设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

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的关系

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3,300.00万条，产量3,302.99万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核心，有利于提升核心产品产能，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柬埔寨基地与马来西亚基地的项目建设不仅有助于提升万力轮胎在全球高端配套与替换市场的份额，更将推动其从“中国制造”向“全球制造+全球销售”转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优化，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新增固定资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就项目建设投资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关系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多年，具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设备提升等各方面持续提高投入水平。公司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长久计划，并能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方面进

行合理决策，与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相契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展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立足于轮胎行业，以智造引领行业进步，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高品质的产品服务用户。未来公司将稳步扩大产能规模，并将重点放在提升全球化协同、管理水平、技术工艺以及品牌形象等方面，进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公司的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实施方式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万力轮胎（柬埔寨）	全资子公司	增资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发行人	-	-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拟设立的万力轮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设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	-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上述实施主体中，万力轮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设立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系发行人拟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拟设立的万力轮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设备智能化以及工艺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加速海外产能建设，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产业基础雄厚、供应链完整，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核心地位。2024年，我国轮胎总产量达9.35亿条，其中乘用车轮胎出口量高达3.49亿条，“中国制造”在全球轮胎供应链中的关键作用。而万力轮胎作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轮胎制造商，积极把握全球市场机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0%，轮胎销量突破3,200万条，产品出口比例超过50%，远销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布局成效显著。

为更高效响应海外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柬埔寨与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高性能轮胎生产基地。本项目将聚焦海外轮胎市场，重点辐射欧洲、北美、巴西等高潜力市场，形成“中国研发+东南亚制造+全球销售”的新型全球化运营体系。不仅有助于缩短交付周期、增强客户黏性，更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份额占比和综合竞争力，为实现“全球高性能轮胎领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规避欧美“双反”关税，打造抗风险、高韧性的全球化产业基地

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中国轮胎产品实施的反倾销（AD）和反补贴（CVD）措施日益严峻，中国轮胎企业的出口压力显著加剧。美国对半钢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征收14.35%至87.99%的反倾销税，加上部分企业面临的超100%反补贴税率以及10%的基础关税，形成了高额的市场进入障碍；欧盟对卡客车轮胎实施最高达35.74欧元/条的反倾销税，并于2025年5月启动针对半钢胎的反倾销调查。此外，墨西哥、南非、巴西、印度等国也设置高关税壁垒，各国贸易保护政策导致我国轮胎在发达国家市场份额局部流失，成本上升，出口受限。

面对世界各国高额关税的挑战，公司亟须加速全球化产能布局以维持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在柬埔寨、马来西亚建立生产基地，实现本地生产、本地销售，以此规避关税壁垒并推动全球产能区域化发展。依托柬埔寨、马来西亚“第三国原产地”身份，有效规避针对中国原产地的“双反”及高额关税风险，产品可合规、低成本进入欧美市场，稳步降低未来可能面临的关税或非关税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将稳步提升万力轮胎在全球高端市场的供应能力与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从“中国制造出口”向“全球本地化制造”转型，真正实现产能、渠道与合规能力的三位一体升级，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和长期竞争力构筑坚实支点。

（3）紧随出海步伐，加速海外基地布局构建区域配套协同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加速向东南亚转移，以“整车出口+本地化生产”为核心的全球化布局已成为行业新趋势。我国车企在泰国、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国纷纷设立生产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的海外产能扩张，不仅带动了区域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也对上游轮胎配套企业提出了同步“出海”的迫切需求。为响应下游主机厂客户就近配套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海外基地产能规模，直接服务于区域内快速增长的整机组装项目，实现“整零协同”。同时，公司实现主动战略布局，构建全球研发、全球制造、全球销售一体化体系。

2、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驱动半钢轮胎需求高增，加速扩产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我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销量持续攀升，核心驱动力来自汽车市场的稳健复苏，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对高性能、低滚阻、轻量化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半钢子午线轮胎制造商，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扩大国内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有效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配套与替换需求，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2）加速高端化转型，加快产能扩张驱动成本优化

国产轮胎行业正处于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关键时期，本公司紧紧把握这一战略机遇，凭借前瞻性的产能布局以及技术升级举措，致力于率先抢占并引领高性能轮胎细分市场，巩固公司在国内轮胎行业的领先地位，全方位提升应对未来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稳步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新增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产能。此举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从化生产基地的规模效应，带动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拓展高端化产品布局，迅速优化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结构，扩大高性能轮胎的产能。

（3）加快从化基地数字化升级，全面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从化基地作为公司率先投建的核心制造基地，自启用之后，在产能保障、技术验证以及市场响应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受制于早期建设阶段的技术条件与产业环境，现有的部分产线在智能化、自动化以及数字化水平上已呈现滞后态势，难以充分契合当前新能源汽车对高性能轮胎在产品一致性、制造精度、过程可追溯性以及柔性交付能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是新增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的战略性举措，更是一次面向未来的系统性制造体系的升级行动。该项目将同步对现有车间开展深度数字化改造，全面引入 5G+工业互联网平台、AI 驱动的工艺过程控制系统、智能仓储与 AGV 物流调度系统，并且部署覆盖密炼、压延、成型、硫化直至检测的全流程数据采集、边缘计算以及实时分析能力。此次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显著提升从化基地的整体运营效率、能源利用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还将稳步增强对高端新能源主机厂多品种、小批量、快迭代订单的柔性响应能力，进而将从化生产基地打造成为集高效、绿色、智能于一体的全球领先的轮胎制造标杆工厂。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加速新能源与智能轮胎创新布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这一发展态势不仅重塑了汽车消费格局，还深刻带动了上下游产

业链的快速迭代与激烈竞争。作为关键配套环节的轮胎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通过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将系统性地聚焦于面向高性能电动车的高端 EV 专用轮胎、具备本质安全特性的免充气轮胎，以及融合传感与数据交互能力的智能轮胎。本项目产品不仅精准契合新能源汽车和智慧城市交通等高成长性应用场景对安全性、低滚阻、长续航及智能化的迫切需求，更使公司产品切入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的细分赛道。

（2）聚焦新能源与高端工程轮胎产品研发与升级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以及工业领域对高性能橡胶制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传统轮胎企业面临着技术迭代与市场格局重构的双重挑战。为应对行业趋势，公司围绕“新产品设计仿真一体化”“工程胎新产品开发”“新能源商用车系列轮胎开发”及“特种橡胶制品拓展”等核心研发课题，系统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针对国内大型矿用设备对 29 寸工程胎的迫切需求，开展主流 29 寸轮胎配套矿卡的研发，提升在大中型露天矿山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电动重卡市场的迅猛发展，公司布局新能源商用车系列轮胎研发，推出各种应用场景的商用 EV 专用轮胎，并开发高耐磨、高刚性、抗扭矩的专用配方与花纹结构，构建电动重卡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的核心支撑。

（3）以材料与设计协同创新引领新能源轮胎技术升级

在当前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轮胎作为影响能耗的关键部件，正成为提升续航里程最具成本效益的技术途径之一。万力轮胎作为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已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及数字化仿真验证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采取“材料+设计”双轮驱动策略，引入功能化溶聚丁苯橡胶及纳米复合填料等先进材料体系，精细调控胎面胶的分子网络结构，在有效降低滚动阻力（即内耗）的同时维持高摩擦系数；同时，依托 AI 辅助的花纹拓扑优化、接地压力均布算法及轻量化胎体结构设计，实现轮胎接地性能与力学分布的精准控制，确保湿/干地抓地力与耐磨寿命同步达标。

（4）打造高端研发人才核心动力，加速迈向全球轮胎技术前沿

在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低空经济政策落地、智能网联技术普及以及“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多重因素驱动下，轮胎产品的技术内涵已从传统力学性能拓展至材料科学、电控集成、数字仿真与可持续发展等多个维度，这提高了轮胎企业的研发门槛，使得企业对具备跨学科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化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变得空前迫切。公司通过本次项目打造一支国际化、专业化、协同化的顶尖研发团队，加速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原创创造”双轮驱动的转型升级，全面支撑其成为安全、绿色、高性能轮胎全球领跑者的长期战略目标。

4、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上升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所形成的资金占用以及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确保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及应用投入、售后服务投入等都需要相应增加，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间接融资能力有限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因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综上，在公司间接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股权融资筹措资金并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基于公司所处成长阶段、发展规划和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考虑，也是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的需要，更是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的必

然选择。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轮胎产品绿色化、高端化与智能化升级

近年来，为加快我国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系统性支持轮胎行业加快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在绿色低碳发展导向下，《“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顶层设计明确推动循环经济和资源高效利用，并鼓励发展再生材料替代原生资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更将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等列为鼓励类产业，为高端化、绿色化产品提供政策指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补贴和以旧换新等市场化手段，激发消费者对绿色智能轮胎产品的更新需求，形成政策引导—市场拉动—技术迭代的良性循环。因此，国家政策从绿色制造、能效提升、市场激励到新材料突破等多维度协同发力，不仅加速了轮胎产业的技术跃迁，也为公司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深厚技术积淀与自主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轮胎研发与制造领域已积淀深厚的技术底蕴，具备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与行业领先优势。公司设立了1个研究总院以及从化、合肥、柬埔寨3个分院，已构建起涵盖材料、结构、工艺与仿真验证的全链条研发体系。特别是在轮胎噪音控制、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以及越野、冰雪等特殊应用场景方面，公司积累了变节距错频技术、倾斜角轮廓设计、轻量化骨架、非对称花纹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柬埔寨基地的项目经验为海外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可复制的运营模板

报告期内，万力轮胎已在柬埔寨顺利完成一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实现高效运营，全面积累了境外项目从规划、建设到投产、管理的全流程实战经验，深入掌握东南亚地区环保、安全、劳工、税务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并构建起成熟、合规的本地化运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高效的跨文化沟通机制和积极的社区融合举措，实现了员工稳定性与生产效率提升，在当地

社区获得广泛认同。

柬埔寨一期生产基地的建设不仅验证了万力轮胎海外项目落地的系统能力，更形成了一套可快速复制、高效迭代的海外工厂建设与运营模板。项目经验将直接赋能后续海外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显著降低人力资源配置、技术衔接、文化适应及日常运营等环节的实施风险，为海外基地建设顺利推进、按期投产和达产达标提供坚实支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成熟制造体系与专业团队为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

在轮胎制造方面，公司已建立标准化、智能化、高效率的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以国际先进装备为基础，融合精益管理与系统化员工培训，打造稳定高效的高性能生产线。公司全面推行覆盖全价值链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贯穿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各环节，实现全流程可追溯、闭环式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ATF 16949 等国际认证，产品获中国 3C、美国 DOT、欧盟 ECE 等全球主流准入资质，质量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在轮胎研发、工艺工程及大型项目管理领域经验丰富的复合型队伍，曾成功主导大型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备从设计、设备选型到安装调试、试产爬坡的全流程把控能力，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落地。本项目依托成熟的制造体系、卓越的质量保障能力和专业的执行团队，公司在研发、制造、质控与项目管理四大维度形成高度协同的综合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始终秉承“以高水平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打造挺立潮头的中国轮胎民族品牌”的企业使命，以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以“瞄准一流、赶上一流、超越一流”为企业发展目标，以“能力再提升、技术再突破、产品再升级”为主线，紧抓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机遇，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在实现轮胎工业强国的伟大征途中作出新的贡献。

（二）已采取的战略措施和效果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产能优化与全球布局

公司着力优化国内生产基地（如广州从化、合肥）的产能结构与效率，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已在柬埔寨建设生产基地、在美国设立营销中心。通过探索在东南亚等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旨在贴近市场、规避贸易壁垒、降低成本，并为全球供应链的建设奠定基础。此举初步提升了公司应对区域市场风险的能力与国际业务的响应速度。

2、品牌与渠道深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深耕海内外市场，依托完善的渠道网络与资源协同优势，精心打造标杆市场和忠诚度高的核心客户群，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轮胎产品。通过推进营销与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持续赋能经销商与零售终端，有效巩固并扩大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敏锐洞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新能源专用轮胎赛道，已全面启动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工作，为推动品牌向高端突破积蓄核心动能。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领跑者之一。

3、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驱动，持续材料创新、设计创新、工艺革新与验证方法迭代升级，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研发目标，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聚焦于低滚阻、高抓地、静音舒适等关键性能，尤其在适应电动汽车高扭矩、高载重需求的轮胎技术上进行攻关，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环保、节油的高性能轮胎产品。

4、人才体系建设

公司实施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进并重的人才策略。一方面，加强技术、生产、营销等体系的内训，打造核心骨干团队；另一方面，引入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专

业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才，以支撑公司更长远的发展目标，组织能力得到系统性增强。

（三）未来战略措施

1、资本运作战略

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为核心战略的落地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系统性运用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工具，并结合银行信贷资源，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海外产能建设、研发创新升级、品牌全球化推广等关键领域，以资本力量驱动产业规模与经营质量同步提升。

2、研发创新战略

公司将研发创新置于驱动全球竞争力的核心位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新材料、新结构、智能化及低碳科技等前沿领域。通过构建开放协同的研发体系，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伙伴的合作，加速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绿色低碳产品及下一代智能轮胎的研发，以技术领先支撑产品领先，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轮胎行业的技术话语权与标准制定能力。

3、品牌提升战略

公司以“打造全球信赖品牌”为总体目标，将品牌全球化、产品高端化、配套高质化、业务多元化、形象公信化的“五化战略”深度融入品牌提升路径。深化渠道精耕与体验升级，利用数字化工具强化用户连接与服务口碑，巩固并提升万力品牌的领导地位，并通过实施“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的三步走国际化策略，不断加强全球化宣传，持续增强全球核心竞争力，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轮胎品牌。

4、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将人才视作第一战略资源，加速构建国际化的人才吸引与发展平台，重点引进和培养具备跨国运营、尖端研发、全球营销能力的领军人才与团队。同步建立并完善涵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长效股权激励、多维职业发展通道的

激励机制，激发组织全员尤其是核心人才的创新活力与归属感，为公司的全球化运营与持续创新注入根本动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

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110号），认为“万力轮胎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请参见“第六节/九/（二）/3/（5）第三方回款情况”及“第八节/八/（二）/2/（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	合肥万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合环罚[2023]14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购买一台重卡轮胎X射线检测机于2023年2月9日安装在公司终检车间后调试及使用，没有重新申领许可证	1.45	2023/6/19	不属于
2	合肥万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合环（长）罚[2024]40号	公司部分排气口在线监测设施通入标准气体（标七）后，测得标气值误差超出《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规定范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2.90	2024/10/8	不属于
3	合肥万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合环（长）罚[2024]41号	公司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四个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因子采样个数与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不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之	12.98	2024/10/8	不属于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规定			
4	合肥万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合环罚[2025]40号	公司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因设备维护不及时短暂未正常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之规定	7.94	2025/8/11	不属于
5	合肥万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合环罚[2026]2号	公司厂区内部道路上及西侧光伏板大棚下堆放成品轮胎，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采取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10.1	2026/5/8	不属于
6	合肥万力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罚字[2024]39号	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	3.00	2024/1/30	不属于
7	合肥万力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	（长）应急罚字[2025]第（01-02）号	公司存在未在硫化车间各管沟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无设备维护保养职责的员工违规进入硫化车间，员工用钢管敲击蒸汽管道，硫化车间管沟内无照明、作业环境照度严重不足等安全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1.00	2025/8/14	不属于
8	合肥万力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责改[2026]1号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环保设施、违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履行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手续等事项，责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	责令改正	2026/6/10	不属于

以上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1）“皖合环罚[2023]14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经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条款，该违法行为未被界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皖合环（长）罚[2024]40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界定标准，此次监测数据误差问题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亦无人员财产损失记录。

（3）“皖合环（长）罚[2024]41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该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引发环境污染问题。

（4）“皖合环罚[2025]40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界定，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

同时，针对上述4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2025年12月10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5）“皖合环罚[2026]2号”处罚

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于2026年5月14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为预防上述环保违法情况再次发生，合肥万力将厂区道路上的成品轮胎全部移入光伏棚及成品仓库内贮存，并完成炼胶西侧光伏棚局部围蔽施工；剩余光伏棚围蔽、负压管道及两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安装正在实施中，确保后续生产作业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六）……。”

根据本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万力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且上述罚款金额属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的中位数（11万元）以下，较处罚上限2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所述，合肥万力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2、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市监罚字[2024]39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前述的罚款金额处以罚款的较低档位，同时，该违法行为未被界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2025年12月29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合肥万力已经缴纳罚款且完成整改，合肥万力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长丰县应急管理局“（长）应急罚字[2025]第（01-02）号”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前述的罚款金额处以罚款的较低档位，同时，该违法行为未被界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025年12月9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合肥万力已经缴纳罚款且完成整改，合肥万力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皖环责改[2026]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6年6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合肥万力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环责改[2026]1号），因合肥万力曾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环保设施、违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履行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报备手续等事项，责令合肥万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万力正在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行积极的整改，同时合肥万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预判排放总量接近环评核

定年度限值，将第一时间采取限产、停产等管控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遵守环评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万力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之后果，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二）/2/（4）关联担保”及“八/（二）/2/（5）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丰力橡胶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依法继承，且产权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及差旅费用管理制度，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第五节/一/（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分别为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广州工控为广州市属国有控股平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均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万力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成员单位共计 50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1988年	118,219.86	万力集团持股 96.93%	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
2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2009年	16,000.00	直接持股 40.00%，并通过华南橡胶持股 60.00%	摩托车胎
3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	74,511.0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资产管理
4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1993年	57,875.28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5	广州华穗轻质陶粒制品厂	1985年	4,930.00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材料
6	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	1966年	3,390.30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9.1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7	广州农药厂有限公司	1959年	1,542.00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	65,000.0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股权投资
9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300,000.00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3%	股权投资
10	广州恒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500.00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
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107,461.73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4.11%	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
12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55,653.0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化工涂料
13	广州市同济化工厂有限公司	1959年	273.0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4	广州硫酸厂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	126.2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百货零售
15	广州市原能化工厂有限公司	1962年	124.0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6	广州市大群化工厂	1967年	86.0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7	广州市曙光化工社	1967年	45.0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产品批发
18	新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	100 万股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19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	55,115.0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00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
21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49,117.6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22	广州第一橡胶厂一分厂	1979年	2,198.00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已停止经营
23	广州第六橡胶厂有限公司	1956年	871.00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橡胶制品制造
24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	26,146.00	万力集团持股 100%	化工涂料
25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6年	53,800.00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6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96年	11,518.80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27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年	5,000.00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建设业务
28	广州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	236.05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75%	工程建设业务
29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10年	28,148.67	万力集团持股 95.56%，并通过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4%	化工涂料
30	广州万力涂料有限公司	2018年	2,000.00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涂料
31	珠海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858.4707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32	广东珠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1,000.00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持股 67%	合成材料制造
33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	30,064.63	万力集团持股 80.8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4	广州工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	10,000.00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材料
35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	100.00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	食品添加剂销售
36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	19,495.25	万力集团持股 64.63%，广州工控持股 35.37%	合成樟脑和冰片原料药生产
37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7,000.00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0%	脂松香及其深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8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	3,800.00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学产品制造
39	岑溪东林松香有限公司	2006年	300.00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学产品制造
40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7年	10,000.00	万力集团持股100%	产权交易所
41	南粤应急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	1,000.00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42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00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43	广东融媒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1,000.00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市场营销策划
44	北京启新纪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000.00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软件开发
45	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	1959年	12,708.89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0.00%，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1.00%	合成樟脑和合成冰片
46	珠海砺锋化学有限公司	2010年	10,500.00	万力集团持股60.00%	生产、销售聚合物乳液、化工助剂、精细化学品
47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	9,473.68	万力集团持股63.65%，并通过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1.35%	乳胶制品和制造乳胶制品设备
48	广州双一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	100.00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
49	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	1996年	13,725.00	直接持股40.00%，并通过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60.00%股份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0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959年	5,063.00	万力集团持股78.91%	涂料制造

（2）广州工控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其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投资，聚焦先进制造、产业金融、产业园区业务板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工控（除万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88,646.84	广州工控持股 21.26%	通用设备
2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2021年	30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51.00%	新材料
3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33,2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资产管理
4	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商务服务业
5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商务服务业
6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3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20.01%	生产制造航空产品、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7	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27,674.00	广州工控持股 98.83%	铝合金零配件供应商
8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	18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51.64%	融资租赁服务
9	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39,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住房租赁、租赁服务
10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1979年	47,731.49	广州工控持股 65.70%	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1	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5年	65,167.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暂无业务
1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31,939.85	广州工控持股 20.66%	特种气体
1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	366,365.70	广州工控持股 84.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	2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50.00%	再生有色金属项目
15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17,284.81	广州工控持股 85.38%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44,600.00	广州工控持股 38.57%	汽车电子
17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136,060.26	广州工控持股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23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9	广州威拓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105,985.35	广州工控持股 66.05%	供应链综合管理、有色金属和再生资源相关产品加工配送及实体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园区运营
21	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20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	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0,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
2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22,210.39	广州工控持股 4.04%	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4年	17,448.6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工程技术服务
25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59,272.5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26	广州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	9,898.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7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1,561.60	广州工控持股 67.21%	新材料
28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5,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97.20%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9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	5,000.00	广州工控持股 100%	商务服务业
30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0	广州工控持股 65.54%	教育
31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5年	1,012.95	广州工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均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存在产品或业务相似的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或企业名称包含“轮胎制造”“轮胎”等类似表述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轮胎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橡胶减震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	摩托车胎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持股40.00%，并通过华南橡胶持股60.00%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持股96.92%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	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虽然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橡胶”，但是报告期内，华南橡胶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未从事轮胎生产销售业务；珠江轮胎生产销售业务停产已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未从事轮胎生产销售业务。故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虽然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轮胎制造”，但是从具体的业务情况来看，钻石车胎主要从事摩托车胎、电动车胎的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轨道交通领域；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涉及业务替代性和竞争性。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存在产品或业务相似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均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企业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第二条 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第三条 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企业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力集团	直接控股股东
2	广州工控	间接控股股东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万力集团、广州工控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工控基金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61%的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控制的企业
2	万有引利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83%的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力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仅披露万力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7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8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9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0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1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2	珠海砺锋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3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4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5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6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7	内蒙古山河巨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万力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系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由于广州工控相关的关联方数量众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了广州工控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信息，具体如下：

（1）广州工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万力集团外，广州工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包括：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威拓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工控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上述企业外，广州工控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骆继荣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总经理助理
2	丁腾飞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董事
3	叶祖兴	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董事
4	景广军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王福铸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6	陈宣德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副书记、董事
7	陈慧明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董事
8	彭燎原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董事
9	熊辉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董事
10	陆军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董事
11	谢勇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张劲泉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	原晓静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	梁永恒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15	曹限东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6	汪帆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7	肖红民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总审计师
18	洪素丽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限东及左梁分别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左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左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磊持有 80% 股权、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胡永方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2	太湖县灿桦烟花爆竹经营专卖店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胡永方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太湖县寺前灿华商贸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胡永方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武汉海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近亲属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海尔（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松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2	胡海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3	韦少波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4	徐文英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
5	刘建双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6	卢振辉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7	蔡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杨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9	钟宇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10	肖伟强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11	阮月梅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4 年 2 月
12	王向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力轮胎总经理助理，目前已辞职
13	江志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力集团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14	黄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力集团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15	刘中秋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力集团监事，已于 2026 年 4 月卸任
16	张哲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17	席大茂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监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18	蔡海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张伟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0	蓝海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1	陈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2	周千定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3	姚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监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4	吴丽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监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5	向锦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监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6	吕爱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总经理助理，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7	徐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8	汤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9	郭宏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州工控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30	张太荣	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2026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订后不再认定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1	黄海波	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2026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订后不再认定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2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胡永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33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4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5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37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左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38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萍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39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萍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除上述列示主体之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所列情形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

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此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以及其他金额较小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等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蒸汽	13,137.52	12,099.40	12,678.65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8%	2.36%	2.75%

鳌头能源站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内，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鳌头能源站系公司从化生产基地所处园区内主要蒸汽供应商，已在公司厂区内铺设专用供汽管道，与发行人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鳌头能源站采购有利于公司蒸汽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公司向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具备可行性、必要性。

公司与鳌头能源站之间蒸汽采购价格计算采用“基准价+天然气价/用热量双联动机制”，根据天然气价格变动和公司实际用热量调整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的基准价分别为 323.00 元/吨、318.00 元/吨、314.00 元/吨，实际采购单价分别为 353.22 元/吨、334.23 元/吨、331.60 元/吨，价格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向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与广东省内其他 IPO 企业披露的蒸汽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企业名称	蒸汽采购单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4.76	330.65	477.25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7.56	303.37	319.11
发行人	331.60	334.23	353.22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5 年度单价，列示 2025 年 1-3 月单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价格位于合理价格范围内，各企业由于蒸汽用量、规格、采购渠道等不同，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鳌头能源站采购蒸汽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向关联方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炭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硫化机设备	-	-	6,390.82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原材料炭黑	7,377.39	-	-
合计		7,377.39	-	6,390.82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生产等业务，隶属于广州工控旗下。2023 年，因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需要，公司向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硫化机等设备。因设备具备定制化特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硫化机设备的平均单价约为 93.46 万元/台套，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硫化机设备的平均单价为 121.93 万元/台套，主要系向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硫化机设备规格尺寸较小，相应单价较低。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隶属于广州工控旗下。经供应商询价比价，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炭黑产品报价相比其他供应商具有一定优势，综合考虑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开始在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炭黑，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询价价格确定，相关采购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工控	合肥万力 11.8198% 股权	12,458.52	-	-

为整合优化集团内部股权关系，增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权益比例，报告期内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肥万力 11.8198% 股权，以评估价格 12,458.52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合肥万力持股比例上升至 91.1820%。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系公司为增强内部资源协调和对子公司控制能力的必要举措，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融资租赁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系广州工控旗下融资租赁企业，由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2021 年，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已全部归还。该等融资租赁业务利率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融资利息	起始日	归还日
万宝租赁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0,918.50	129.14	2021-5-13	2023-6-9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曾对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力集团	合肥万力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16-7-13	2024-7-13	是
	合肥万力	华夏银行	8,000.00	2022-9-7	2023-9-7	是
	合肥万力	建设银行	15,000.00	2022-5-23	2023-5-23	是
	合肥万力	徽商银行	7,200.00	2022-5-27	2023-5-27	是
	合肥万力	中国光大银行	7,000.00	2023-2-8	2024-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合计			87,200.00	-	-	-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规定》，公司向万力集团支付担保费，按其在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余额计息计算，并按约定结算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力集团	担保费	-	7.84	165.12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为帮助解决华南橡胶停产后土地收储前的资金短缺以及钻石车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问题，发行人向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旗下的华南橡胶、钻石车胎拆出资金并收取借款利息，利率主要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截至 2024 年末，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2025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利息收入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南橡胶	44,700.00	-	1,625.78	2,417.82	2019/3/21-2024/10/28	2023 年，5.655%； 2024 年，4.611%；
	3,000.00	-	109.11	162.27	2021/10/27-2024/10/28	2023 年，5.655%； 2024 年，4.611%；
	1,749.00	-	63.61	94.60	2021/11/1-2024/10/28	
	6,000.00	-	218.95	324.54	2021/11/4-2024/10/29	
	600.00	-	21.90	32.45	2021/11/29-2024/10/29	
	6,000.00	-	218.95	324.54	2021/12/7-2024/10/29	
	3,650.00	-	133.19	197.43	2021/12/9-2024/10/29	
	600.00	-	21.90	32.45	2021/12/27-2024/10/29	
	1,401.00	-	51.12	75.78	2021/12/29-2024/10/29	
	6,000.00	-	218.95	117.37	2023/8/22-2024/10/29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利息收入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700.00	-	98.53	44.41	2023/9/12-2024/10/29	2024年，4.611%；
	5,000.00	-	182.46	80.02	2023/9/15-2024/10/29	
	5,000.00	-	182.46	60.02	2023/10/12-2024/10/29	
	2,449.00	-	78.42	-	2024/2/7-2024/10/29	4.611%
	551.00	-	17.58	-	2024/2/7-2024/10/28	
钻石车胎	3,000.00	-	13.41	132.31	2022/4/22-2024/2/7	4.611%
合计	92,400.00	-	3,256.32	4,096.01	-	-

②资金拆入

报告期前，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拆入资金并支付借款利息，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广州工控发行债券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因此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截至2024年末，拆入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2025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利息费用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工控	14,950.00	-	-	18.69	2021/5/6-2023/1/13	3.75%
	5,050.00	-	-	5.56	2021/7/5-2023/1/13	3.30-3.50%
	4,950.00	-	-	127.96	2021/7/5-2023/10/10	
	5,940.00	-	-	144.84	2022/5/24-2023/10/13	3.08%
	6,000.00	-	-	159.13	2022/5/24-2023/11/7	
	8,000.00	-	206.08	257.29	2022/5/24-2024/10/28	
	20,000.00	-	468.22	584.89	2022/9/29-2024/10/28	2.80%
	20,000.00	-	468.22	584.89	2022/10/25-2024/10/28	
	24,940.00	-	585.81	787.85	2022/11/11-2024/10/29	
	2,000.00	-	46.82		2022/11/11-2024/10/28	
	20,000.00	-	466.42	580.71	2022/12/22-2024/10/29	2.78%
合计	131,830.00	-	2,241.57	3,251.81		

（三）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常性关联采购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	474.16	278.32	240.05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54.54	228.66	246.18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防护蜡、氧化锌	0.93	1.86	2.51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备件	1.75	21.85	11.71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福利用品	52.31	37.89	37.45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307.85	205.06	226.08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培训服务	6.05	6.32	103.51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班车服务	447.55	441.18	418.40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安保与清洁服务	-	76.74	117.09
	广州广钢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体检服务	10.86	34.84	13.91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采购代工服务	575.82	369.48	82.03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及材料	816.16	-	276.01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24.51	98.11	67.57
	小计		3,772.49	1,800.31	1,842.50
偶发性关联采购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水性漆、地坪漆等材料	-	0.56	1.98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液氮	5.88	-	60.74
	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	424.89	15.75	-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智慧园区管理项目	106.50	99.80	-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7.56	-	-
	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珠江牌等5个轮胎商标	244.80	-	-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顺通牌等3个轮胎商标	121.43	-	-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推广用品	-	-	7.96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推广用品	-	-	41.42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0.6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履带	-	1.47	-
	小计		961.06	117.58	112.72
	合计		4,733.55	1,917.89	1,955.2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9%	0.37%	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般性关联采购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3%、0.37%、0.79%，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钢丝帘布等材料	109.91	114.51	190.41
		餐饮管理等服务	104.99	129.05	114.83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冷凝水处理等	21.31	22.64	18.88
偶发性关联销售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18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轮胎	0.68	-	3.78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等后勤服务	8.48	4.75	-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	1.15	-	0.04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自动售货机点位费	3.32	-	-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等后勤服务	-	1.67	5.06
	合计		249.85	272.63	333.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5%	0.0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般性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

0.05%、0.04%，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用途	租赁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土地	租赁万力路3号部分土地，存放固定资产	-	181.15	175.87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租赁员工宿舍，用于通勤班车司机休息	0.66	0.66	0.66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租赁员工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1.62	1.06	-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租赁员工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	0.35	1.20
合计			2.28	183.22	177.73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办公	518.97	518.97	518.97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房屋	员工宿舍	1.59	1.59	0.79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物流仓储以及办公、科研	843.39	-	195.48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房屋	物流仓储	-	843.39	843.39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办公	-	-	7.26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员工宿舍	-	0.20	-
合计			1,363.95	1,364.15	1,565.89

4、关联方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债务重组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万力集团、万力商贸	债务重组	1,241.75	-	-
华南橡胶、合肥万力	债务重组	-	652.63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债务重组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南橡胶、万力商贸	债务重组	-	-	3,824.17
合计		1,241.75	652.63	3,824.17

2025年度，经发行人、万力集团、万力商贸三方协商，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万力商贸将其持有的1,241.75万元对万力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应抵减发行人对万力集团的1,029.80万元其他应付款，同时万力集团将差额211.9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减少对万力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029.80万元，增加对万力商贸的1,241.75万元其他应付款，差额部分已通过现金方式补足。

2024年度，经发行人、合肥万力、华南橡胶三方协商，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652.63万元对合肥万力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应抵减发行人对华南橡胶的238.22万元其他应收款，同时发行人将差额414.4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南橡胶。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肥万力减少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付款652.63万元，发行人减少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238.22万元，差额部分已通过现金方式清偿。

2023年度，经发行人、万力商贸、华南橡胶三方协商，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清理三方债权债务。万力商贸将其持有的3,617.85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美元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力商贸减少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824.17万元，发行人增加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3,824.17万元。由于万力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方债务重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未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方债务重组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于清理交叉债权债务、优化财务结构的目的进行的整合优化，重组对价公允、方式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0.46	1,174.15	820.57

（四）关联方应收款项**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540.52	5.41	2,271.02	22.71	2,304.67	23.05
	内蒙古山河巨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59.60	0.60	83.62	0.84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0.04	0.0004	-	-	-	-
	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	-	-	-	-	0.02	0.0002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其他应收款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77.68	0.78	425.79	4.26	3,378.65	33.79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8.93	0.29	13.89	0.14	98,301.30	983.01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9	0.01	0.71	0.01	-	-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0.15	0.001	-	-	0.10	0.001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	-	1,241.75	12.42	1,241.75	12.42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	-	-	-	0.65	0.01
应收票据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140.07	-	258.56	-	587.14	-
应收款项融资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91.18	-	18.47	-	27.01	-
预付账款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43	-	-	-	-	-
合计		886.80	13.29	4,296.59	46.94	105,931.72	1,059.9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38.65	45.82	45.82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2,525.29	2,901.96	2,720.96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5.28	1,667.08	4,842.40
	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182.72	-	-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132.33	18.7	39.95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98.39	130.18	128.32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61	-	-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	-	4.83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3.77	7.37	-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64	0.11	-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1	11.31	6.20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0.16	-	-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	-	0.08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69	2.51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	6.15	12.53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	-	5.10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92	8.92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	1.4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957.08	2,151.57	2,130.98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	414.41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5,024.7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3.60
合同负债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	-	219.39
合计		9,370.20	7,368.28	105,197.70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经营依赖，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至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至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九、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按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至少应将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20%，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零三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 3 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该等调整内容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主要配套业务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到期日/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万力轮胎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	轮胎贴牌协议	2022/3/30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轮胎贴牌协议	2025/3/11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万力轮胎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轮胎贴牌协议	2020/12/23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轮胎贴牌协议	2024/11/1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万力轮胎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贴牌协议	2022/9/1	2023/6/1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	2023/6/12	2026/1/13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	2026/1/29	2029/1/29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万力轮胎	CPX DISTRIBUIDORA S/A.	轮胎贴牌协议（SPEEDMAX）	2023/1/1	2023/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SPEEDMAX）	2024/1/1	2024/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SPEEDMAX）	2025/1/1	2028/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ITR COMERCIO DE PNEUS E PECAS S/A	轮胎贴牌协议（ITARO）	2023/1/1	2023/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ITARO）	2024/1/1	2024/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ITARO）	2025/1/1	2028/12/3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万力轮胎	DAVANTI TYRES LTD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分销授权协议	2018/4/10	2023/4/10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采购分销授权协议	2023/4/10	2026/6/30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万力轮胎	TRANSAMERICA TIRE CO.,LTD 泛美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贴牌协议	2020/11/30	2023/11/30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轮胎贴牌协议	2023/10/30	2026/12/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万力轮胎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	2023/3/31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	2026/1/30	3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万力轮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2025/5/16	5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万力轮胎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2022/9/1	3年，可自动延长1年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当年度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客户签订的协议；

2、CPX DISTRIBUIDORA S/A.、ITR COMERCIO DE PNEUS E PECAS S/A 均系 LEVEL IMPORTACAO,EXPORTACAO E COMERCIO S/A 实际控制的主体。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万力商贸	New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VR10 混合胶	2023/3	2024/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SVR10 混合胶	2024/3	2025/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SVR10 混合胶、SVR10 天然橡胶	2025/3	2026/3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SVR10 混合胶、SVR10 天然橡胶	2026/3	2027/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万力商贸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te Ltd	SMR20 混合胶 /SMR20 天然橡胶	2023/2	2024/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商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SVR10 天然橡胶	2024/3	2025/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合肥万力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SMR20 标胶	2025/2	2026/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商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SMR20/STR30 混合物或 SMR20/STR20 天然橡胶	2026/2	2027/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合肥万力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23/2	2023/4	5,247.74	已履行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25/6	2025/9	5,222.50	已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25/8	2025/12	5,427.61	已履行
	万力轮胎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25/4	2025/6	5,129.48	已履行
4	合肥万力	Syarikat Tenaga (Gemas) Sdn. Bhd	MIXTURES 20 混合物或 SMR20 天然橡胶	2023/2	2024/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SMR20 混合胶 /SMR20 天然橡胶	2024/2	2025/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SMR20 混合胶 /SMR20 天然橡胶	2025/1	2026/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商贸		SMR20 混合胶 /SMR20 天然橡胶	2026/1	2027/1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万力轮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丁二烯橡胶	2023/1	2023/1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轮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丁二烯橡胶	2024/1	2024/1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发展		丁二烯橡胶	2025/1	2025/1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万力轮胎		丁二烯橡胶	2026/1	2026/12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供应商实际控制的多个主体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当年度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2、2023年6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和万力轮胎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将万力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3、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te Ltd、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三）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
1	万力轮胎	光大银行	授信合同	2024/1/18 至 2027/1/17	100,000.00
2	万力轮胎	光大银行	授信合同	2024/1/18 至 2027/1/17	50,000.00
3	万力轮胎	浦发银行	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之日起 8 年，提款期限为 2024/5/30 至 2026/5/30	13,635.00
4	万力轮胎	光大银行	借款合同	2024/6/27 至 2032/6/26	25,000.00
5	万力轮胎	招商银行	授信合同	2024/12/27 至 2026/12/13	40,000.00
6	万力轮胎	中国银行	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之日起 72 个月，	6,50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
				最晚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清借款	
7	万力轮胎	平安银行	借款合同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 72 个月	6,500.00
8	万力轮胎	工商银行	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之日起 72 个月，最晚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清借款	10,880.00
9	合肥万力	交通银行	授信合同	2025/6/18 至 2027/6/12	50,000.00
10	合肥万力	中信银行	授信合同	2025/10 至 2026/11	10,000.00
11	合肥万力	平安银行	授信合同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 12 个月	10,000.00
12	合肥万力	浦发银行	授信合同	2026/1/19 至 2027/1/19	10,000.00
13	万力轮胎（柬埔寨）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之日起 96 个月	30,271.00
14	万力轮胎（柬埔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之日起 96 个月	39,200.00
15	万力轮胎（柬埔寨）	信托银行	授信合同	12 个月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 50 万美元

（四）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含）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	开立日期	协议金额
1	万力轮胎	建设银行	2026/1/29 至 2026/7/29	2026/1	5,000.00
2	万力轮胎	建设银行	2026/2/27 至 2026/8/27	2026/2	5,000.00

（五）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5,000 万（含）元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万力轮胎（柬埔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海外橡胶轮胎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5/5	3,626.97 万美元
2	万力轮胎（柬埔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橡胶轮胎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5/2	105,266.92 万元
3	万力轮胎	四化建化学工程建设	海外橡胶轮胎建	2025/4	1,013.43 万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柬埔寨）	（柬埔寨）有限公司	设项目工艺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美元
4	万力轮胎 （柬埔寨）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海外橡胶轮胎建 设项目工艺安装 工程安装材料采 购合同	2025/4	7,052.98 万 元
5	万力轮胎 （柬埔寨）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四化建化学 工程建设（柬埔寨）有 限公司	海外橡胶轮胎建 设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	2025/4	24,760.81 万 元
6	万力轮胎 （柬埔寨）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四化建化学 工程建设（柬埔寨）有 限公司	万力轮胎柬埔寨 基地二期建安工 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	2026/4	1,043.83 万 美元

（六）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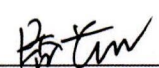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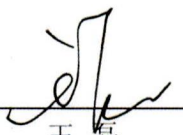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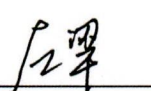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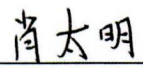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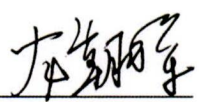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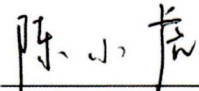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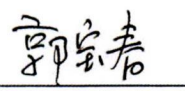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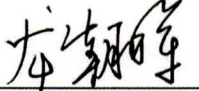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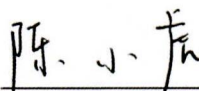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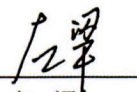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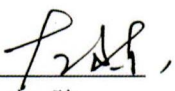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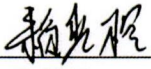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曹限东	 胡永方	 潘萍萍
 王磊	 左梁	 肖大明
 龙朝晖	 陈小虎	 郭宝春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龙朝晖	 陈小虎	 左梁
--	--	---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陈	 蓝康生	 李国章
 赖慧榕		



二、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骆继荣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崔鸣骏
崔鸣骏

保荐代表人： 余冬
余冬

薛阳
薛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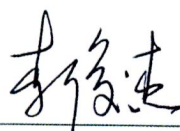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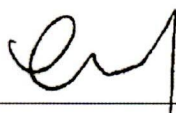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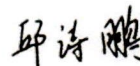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11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6]518Z0410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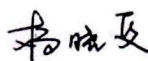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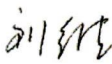



邱诗鹏




杨晓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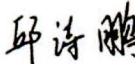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1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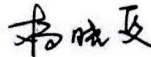


曹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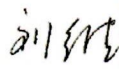
邱诗鹏





杨晓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1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喻 莺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喻莺离职的说明

喻莺原为我司注册资产评估师,系我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GD0116号)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之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喻莺已从我司离职,故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报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喻莺未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及联

系方式：

1、发行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3号

电话：020-84826736

传真：020-84826736

联系人：赖慧榕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余冬、薛阳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

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后，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列明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价格及延长股份锁定、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万有引利、工控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申祺利纳、南航资本、公交集团、国江基金、广祺欣力、杭州科改、粤科发展、信之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宝绿三号、国新投资、合肥建投、老字号基金、综改试验、国企创投、广金智算、睿德拾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若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与发行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若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与发行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万有引利、工控基金关于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若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与发行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若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因发行人涉嫌或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

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万有引利、工控基金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

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自万力轮胎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

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

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买入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额，且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

股价预案。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承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

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股份的义务。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股份的义务。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规定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

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7、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绝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绝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公司申报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不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本企业支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公司申报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不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本企业支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股份的义务。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股份的义务。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企业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第二条 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第三条 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企业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2、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企业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第二条 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第三条 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企业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万有引利、工控基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

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七）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公司完全消除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万有引利、工控基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4、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

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股东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8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积极提出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限东、胡永方、王磊、左梁、郭宝春
提名委员会	郭宝春、陈小虎、胡永方
审计委员会	龙朝晖、陈小虎、左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小虎、龙朝晖、潘萍萍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郭宝春、龙朝晖、陈小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9,470.91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6,470.91	92.33%
1.1	工程费用	145,825.71	86.05%
1.1.1	建筑工程费	44,201.84	26.08%
1.1.2	设备购置费	92,385.34	54.51%
1.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9,238.53	5.45%
1.2	其他费用	1,788.36	1.06%
1.3	预备费	8,856.84	5.23%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0	7.67%
3	合计	169,470.91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基础设施建设						
3	工程装修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3、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柬埔寨王国柴桢省新巴域经济特区，公司已与新巴域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长期租赁协议》，长期租赁的初始期限为 50 年，初始期限到期后，可以根据届时柬埔寨相关法律规定延期 49 年，出租方不再额外收取租金。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7,452.0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9,378.6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2.65%（扣除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10.37 年。

（二）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71,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0,140.00	98.65%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1	工程费用	69,307.32	97.48%
1.1.1	建筑工程费	10,374.84	14.59%
1.1.2	设备购置费	57,216.00	80.47%
1.1.3	安装费	1,716.48	2.4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22	0.19%
1.3	预备费	694.46	0.98%
2	铺底流动资金	960.00	1.35%
3	合计	71,100.00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基础设施建设						
3	工程装修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3、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4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467.5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8.17%（扣除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53 年

（三）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3,670.23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15,870.23	96.51%
1.1	工程费用	185,194.00	82.80%
1.1.1	建筑工程费	58,233.00	26.04%
1.1.2	设备购置费	109,881.00	49.13%
1.1.3	安装费	17,080.00	7.6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54.83	12.01%
1.2.1	土地购置费	20,979.00	9.38%
1.2.2	其他费用	5,875.83	2.63%
1.3	预备费	3,821.40	1.71%
2	铺底流动资金	7,800.00	3.49%
3	合计	223,670.23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	■										
2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3	工程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
7	试生产								■				■
8	竣工验收												■

3、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设实施主体万力轮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土地由合作方出资提供。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17,394.87 万元，年均净利润 25,052.4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0.88%（扣除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11.75 年。

（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573.88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588.38	33.52%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036.55	31.92%
1.1.1	设备购置费用	10,511.00	30.40%
1.1.2	安装费	525.55	1.52%
1.2	预备费用	551.83	1.60%
2	研发费用	22,985.50	66.48%
3	项目总投资	34,573.88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	■			■	■			■	■		
2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3	竣工验收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3、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生产及管理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全面持续发展，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2011426583.6	一种轮胎脱圈阻力试验机	发明专利	2020/12/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ZL201910156392.3	一种胎面花纹节距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3/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ZL201810582820.4	一种轮胎入模角度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6/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2110268873.0	一种异形免充气实心轮胎	发明专利	2021/03/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1910797487.3	一种 ABAQUS 轮胎模型中边界自动识别生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8/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2011401827.5	一种雪地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雪地用轮胎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2011564260.3	一种补胎胶水溶剂的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常温硫化补胎胶水	发明专利	2020/1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ZL202011401754.X	一种轮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ZL202011406521.9	一种轮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ZL202010363588.2	一种轮胎胎面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4/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ZL201910289560.6	一种轮胎用原位改性橡胶组合物和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4/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ZL201810011964.4	一种带束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1/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ZL201710936700.5	一种轮胎用橡胶组合物以及一种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ZL201710719056.6	一种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08/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ZL201611009773.1	一种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ZL201510444006.2	一种湿法混炼胶在轮胎中的应用及应用工艺	发明专利	2015/07/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ZL201510305333.X	一种阻燃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06/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8	发行人	ZL201310047248.9	轮胎气密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2/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ZL201310050881.3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2013/02/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ZL201310148456.8	一种橡胶生产方法、橡胶和轮胎	发明专利	2013/04/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ZL201310078414.1	一种移动式橡胶挤出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3/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ZL201110428087.9	一种胶料的连续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1/1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ZL201810904447.X	一种轮胎活络模具钢圈及硫化机卸胎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ZL202010441823.3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2020/05/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ZL202010710380.3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发明专利	2020/07/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ZL202010710377.1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发明专利	2020/07/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ZL202111668674.5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ZL201710920237.5	一种带束漏丝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9/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ZL201911243680.9	一种硫化机热板位置精度检测工装及检测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011232015.2	一种多功能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31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019242.5	一种三维隔震支座	发明专利	2021/01/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566436.7	一种橡胶双层板模具自动化出模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5/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双一乳胶	ZL201810639440.X	一种防辐射复合胶乳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防辐射手套	发明专利	2018/06/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华南橡胶	ZL201410241252.3	一种轮胎成型机部件自动压合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35	华南橡胶、发行人	ZL201510188844.8	一种自动卷取包布机	发明专利	2015/04/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36	华南橡胶、发行人	ZL201410264417.9	一种 ABAQUS 轮胎模型中 rebar 单元网格的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1911317515.3	一种雪地轮胎花纹	发明专利	2019/1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38	合肥万力	ZL201710613219.2	一种自动在线倒卷和卷取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7/07/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39	合肥万力	ZL201710522890.6	一种轮胎自动装笼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7/06/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40	合肥万力	ZL202110885134.6	一种胎胚输送智能调度系统及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41	合肥万力	ZL201711287772.8	一种螺旋带束缠绕方式	发明专利	2017/12/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42	合肥万力	ZL201410239364.5	一种锅炉脱硫除尘去除水蒸汽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43	合肥万力	ZL201210337539.7	一种成型气孔率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44	合肥万力	ZL201310050867.3	一种雪地轮胎	发明专利	2013/02/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45	合肥万力	ZL201210419294.2	一种降低烟气氮含量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46	合肥万力	ZL201210337622.4	一种密炼机胶片的隔离及吹干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9/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4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11349339.3	一种改善轮胎外观的胎侧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2022/10/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48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10952671.8	一种商用车空气弹簧皮囊内外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49	合肥万力	ZL202011351777.4	一种胎胚自动输送机械手触胎器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50	发行人	ZL202321808602.0	一种剪切弹簧以及减震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1	发行人	ZL202320434821.0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52	发行人	ZL202320434029.5	一种对称胎面花纹结构轮胎	实用新型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53	发行人	ZL202320433954.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54	发行人	ZL202223065500.2	一种非对称胎面花纹结构轮胎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55	发行人	ZL202223101071.X	一种花纹非对称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2/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56	发行人	ZL202222352320.6	一种耐刺扎的静音轮胎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57	发行人	ZL202221339580.3	一种硫化机装胎机械臂拨叉	实用新型	2022/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58	发行人	ZL202221344836.X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2/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59	发行人	ZL202220664878.5	一种轮胎胎面的冷却水吸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60	发行人	ZL202220527178.1	一种轮胎多种部件同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61	发行人	ZL202220664853.5	一种用于轮胎均动检测的橡胶润滑棒	实用新型	2022/03/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62	发行人	ZL202123419003.3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63	发行人	ZL202122869972.2	一种用于冰雪路面的轻型载重汽车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2021/1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64	发行人	ZL202122687468.0	一种空气弹簧缓冲块的出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65	发行人	ZL202120113070.3	一种硫化机机械手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66	发行人	ZL202120111179.3	一种硫化机中心机构压盖	实用新型	2021/0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67	发行人	ZL202121002635.7	一种高性能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68	发行人	ZL202120033870.4	一种降低轮胎腔体噪音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69	发行人	ZL202023183355.9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70	发行人	ZL202022925943.9	一种机械式硫化机卸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71	发行人	ZL202022874433.3	一种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2	发行人	ZL202021563710.2	一种瓦块组和径向伸缩轮胎定型鼓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73	发行人	ZL202021668477.4	一种模块带用橡胶托轮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74	发行人	ZL202021456952.1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0/07/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75	发行人	ZL202020874381.7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0/0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76	发行人	ZL202021459353.5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0/07/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77	发行人	ZL201921402887.1	一种生产导静电轮胎的预口型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78	发行人	ZL201922404091.6	一种采用对称式花纹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79	发行人	ZL201922404062.X	一种便于排水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80	发行人	ZL201922364466.0	一种采用细小刀槽花纹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1	发行人	ZL201922364467.5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2	发行人	ZL201921402892.2	一种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83	发行人	ZL201921824556.7	治具组件、物料存放支架和物料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84	发行人	ZL201922171964.3	一种硫化机热板位置精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85	发行人	ZL201921532894.3	一种胶条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86	发行人	ZL201921233854.9	一种四季型轮胎	实用新型	2019/07/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87	发行人	ZL201921065166.6	橡胶硫化流动性检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88	发行人	ZL201821942267.2	一种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89	发行人	ZL201821113490.6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90	发行人	ZL201821112845.X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91	发行人	ZL201821013150.6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和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92	发行人	ZL201821412034.1	一种花纹对称胎面层及其越野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8/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93	发行人	ZL201821457503.1	一种高里程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9/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94	发行人	ZL201821287038.1	一种轮胎活络模具钢圈	实用新型	2018/08/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95	发行人	ZL201820960986.0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6	发行人	ZL201820651362.0	花纹差异化非对称胎面层以及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5/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97	发行人	ZL201820713412.3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98	发行人	ZL201820815840.7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8/05/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9	发行人	ZL201820278797.5	一种胎圈	实用新型	2018/0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0	发行人	ZL201721164875.0	具有良好操控性的高性能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1	发行人	ZL201721486328.4	一种节油轮胎	实用新型	2017/11/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2	发行人	ZL201721659222.X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12/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3	发行人	ZL201721211428.6	一种高速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9/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4	发行人	ZL201721410889.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5	发行人	ZL201721017833.4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6	发行人	ZL201721257655.2	一种轮胎胎侧正包宽度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17/09/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7	发行人	ZL201721017375.4	一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8	发行人	ZL201720730569.2	一种静音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9	发行人	ZL201721017558.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0	发行人	ZL201721017719.1	一种运动型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1	发行人	ZL201721017720.4	一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2	发行人	ZL201720552813.0	一种用于轮胎模态测试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3	发行人	ZL201621452719.X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6/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4	发行人	ZL201720295097.2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5	发行人	ZL201621088639.0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16/09/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6	发行人	ZL201621042962.4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6/09/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7	发行人	ZL201620683451.4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6/06/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18	发行人	ZL201720803507.X	一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9	发行人	ZL201922411065.6	一种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0	发行人	ZL202323629557.5	一种一体硫化自密封轮胎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1	发行人	ZL202323629549.0	一种轮胎胎面结构、轮胎及轮胎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2	发行人	ZL202323603711.1	一种轮胎动平衡补偿线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3	发行人	ZL202422061544.0	一种轮胎后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4	发行人	ZL202421919203.6	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8/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5	发行人	ZL202422156998.6	一种胎面结构及提高抓地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9/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6	发行人	ZL202421948259.4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7	发行人	ZL202421943560.6	一种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8	发行人	ZL202422151380.0	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9/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9	发行人、合肥万力	ZL201721165055.3	一种子午线越野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0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020212035.2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0/02/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1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320741868.1	一种三维减震支座	实用新型	2023/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2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222279021.4	一种自防御的隔震支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3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21116859.0	一种橡胶双层板模具自动化出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4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20170830.4	一种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2021/0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5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021044305.X	一种II型隔震橡胶支座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6	发行人、钻石车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21402062.2	一种II型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2020/0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7	发行人、钻石车	ZL202020931701.8	一种隔震滑板支座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	发行人、钻石车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22171993.X	一种防火保护装置及其具有的多功能橡胶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9	发行人、钻石车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21823455.8	一种防滑橡胶地板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0	钻石车胎、发行人、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21533972.1	一种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2019/09/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1	发行人、钻石车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21472286.8	一种铺装地材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2	发行人、华南橡胶	ZL201720009749.1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17/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3	合肥万力	ZL202223127663.9	一种凹型光面轮胎	实用新型	2022/11/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4	合肥万力	ZL202223128351.X	一种轨道轮胎驱动花纹	实用新型	2022/11/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5	合肥万力	ZL202223128334.6	一种采用螺旋缠绕带束层加胎圈双钢丝补强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2/11/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6	合肥万力	ZL202221885314.0	一种硫化胎胚送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7	合肥万力	ZL202022810498.1	一种子午线轮胎的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8	合肥万力	ZL202022783333.X	一种胎胚自动输送机械手触胎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9	合肥万力	ZL201820488460.7	成型机全自动物料拉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0	合肥万力	ZL201921243440.4	一种轮胎的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1	合肥万力	ZL201821759507.5	一种胎体大卷及内衬层大卷自动储存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52	合肥万力	ZL201820488450.3	轮胎全过程智能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3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719.X	一种子午线轮胎的钢丝圈结构及缠绕盘	实用新型	2017/12/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4	合肥万力	ZL201721844864.7	一种小药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5	合肥万力	ZL201721415920.5	一种钢丝压延大卷帘布自动储存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6	合肥万力	ZL201721690936.7	一种螺旋带束结构的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2017/12/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7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901.5	一种用于子午线轮胎钢丝圈缠绕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2017/12/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8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061.2	一种轮胎用钢丝圈结构及缠绕盘	实用新型	2017/12/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9	合肥万力	ZL201720783135.9	一种轮胎自动装笼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0	合肥万力	ZL201720956124.6	全自动模具立库的模具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1	合肥万力	ZL201720783100.5	一种装笼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2	合肥万力	ZL201721215121.3	胶片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3	合肥万力	ZL201721037966.8	一种蒸汽的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4	合肥万力	ZL201721168163.6	天然胶破碎及自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5	合肥万力	ZL201721168191.8	一种条码检测分析和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6	合肥万力	ZL201720907634.4	胎胚三维桁架机器人自动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7/07/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7	合肥万力	ZL201721168176.3	一种机器人自动搬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8	合肥万力	ZL201720956131.6	模具配件的回转库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9	合肥万力	ZL201720956802.9	胎圈芯一体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0	合肥万力	ZL201720892675.0	厂区中期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1	合肥万力	ZL201720783180.4	橡胶异味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2	合肥万力	ZL201720782166.2	综合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73	合肥万力	ZL202323647796.3	加速胎肩散热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4	合肥万力	ZL202420046323.3	一种具有高耐磨性的宽基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1/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5	合肥万力	ZL202420085442.X	一种轮胎生产各车间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23414494.1	一种防滑轮胎花纹面与轮胎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23647800.6	矿区低速载重轮胎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8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23669012.7	一种胎胚拾取机械手定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9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21072264.3	胎肩优化的工程胎	实用新型	2024/05/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0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22799716.5	一种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1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20253788.1	一种全钢轮胎胎侧及预口型和轮胎	实用新型	2023/02/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21885333.3	一种高驱动高散热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2/07/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3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20979906.2	一种抓胶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4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21403848.5	一种轮胎胎圈部位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5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20311085.5	一种装载机作业全钢丝子午线工程机械轮胎	实用新型	2022/0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22863843.2	一种采用冠包侧结构的全钢轻卡轮胎	实用新型	2021/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22118915.0	四工位胶片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8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22785531.X	一种采用新型螺旋缠绕带束层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9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22783322.1	一种肩部采用螺旋缠绕带束层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0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22432905.X	一种轮胎胎面精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1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22783325.5	一种智能化轮胎出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22358149.0	一种带束层工字轮自动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93	发行人	ZL202330844725.9	轮胎的胎侧（SU306 ULTRA）	外观设计	2023/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4	发行人	ZL202330311233.3	轮胎（SU604）	外观设计	2023/05/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5	发行人	ZL202330101983.8	轮胎（SP027）	外观设计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6	发行人	ZL202330101982.3	轮胎（SP029）	外观设计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7	发行人	ZL202330101981.9	轮胎（SL109）	外观设计	2023/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8	发行人	ZL202230780111.4	轮胎（SA308）	外观设计	2022/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9	发行人	ZL202230781428.X	轮胎（多边形不规则渐变装饰轮胎）	外观设计	2022/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0	发行人	ZL202230780118.6	轮胎（SA309）	外观设计	2022/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1	发行人	ZL202230330792.4	轮胎（SU125）	外观设计	2022/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2	发行人	ZL202130877317.4	轮胎（SU009）	外观设计	2021/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3	发行人	ZL202230161305.6	轮胎（SU113）	外观设计	2022/03/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4	发行人	ZL202230109646.9	轮胎（SA303）	外观设计	2022/03/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5	发行人	ZL202130883017.7	轮胎（SU023）	外观设计	2021/12/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6	发行人	ZL202130272873.9	轮胎（SU018）	外观设计	2021/05/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7	发行人	ZL202030804415.0	轮胎（SU115）	外观设计	2020/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8	发行人	ZL202030401356.2	轮胎（SU306）	外观设计	2020/07/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9	发行人	ZL202030446648.8	轮胎（祥云彩色轮胎）	外观设计	2020/08/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0	发行人	ZL202030402362.X	轮胎（SU307）	外观设计	2020/07/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1	发行人	ZL201930736569.8	轮胎（SU027）	外观设计	2019/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2	发行人	ZL201930728230.3	轮胎（SP024）	外观设计	2019/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3	发行人	ZL201930619325.1	轮胎（SW103）	外观设计	2019/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14	发行人	ZL201930727189.8	轮胎（SP022）	外观设计	2019/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5	发行人	ZL201930468416.X	轮胎（SW631）	外观设计	2019/08/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6	发行人	ZL201830669700.9	轮胎（SAP06）	外观设计	2018/1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7	发行人	ZL201830378671.0	轮胎（S.3078）	外观设计	2018/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8	发行人	ZL201830379225.1	轮胎（SFR663）	外观设计	2018/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9	发行人	ZL201830635677.1	轮胎（SA603）	外观设计	2018/1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0	发行人	ZL201830501228.8	轮胎（一种高里程轮胎）	外观设计	2018/09/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1	发行人	ZL201830486245.9	轮胎花纹（NU008）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2	发行人	ZL201830340300.3	轮胎花纹（SDH801）	外观设计	2018/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3	发行人	ZL201830352898.8	轮胎（SC501）	外观设计	2018/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4	发行人	ZL201830192998.9	轮胎（NA305）	外观设计	2018/05/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5	发行人	ZL201830235385.9	轮胎（RL108）	外观设计	2018/05/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6	发行人	ZL201730371350.3	轮胎（RA301）	外观设计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7	发行人	ZL201730547643.2	轮胎花纹（SDE801）	外观设计	2017/11/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8	发行人	ZL201730372134.0	轮胎（RP203）	外观设计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9	发行人	ZL201730531213.1	轮胎（SW312）	外观设计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0	发行人	ZL201730431116.5	轮胎（GR390）	外观设计	2017/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1	发行人	ZL201730372120.9	轮胎（LRT02）	外观设计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2	发行人	ZL201730286930.2	轮胎（SDM898）	外观设计	2017/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3	发行人	ZL201730275619.8	轮胎（S.505）	外观设计	2017/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4	发行人	ZL201730268843.4	轮胎（SP226）	外观设计	2017/06/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35	发行人	ZL201730275641.2	轮胎（SL106）	外观设计	2017/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6	发行人	ZL201730228559.4	轮胎（NL107）	外观设计	2017/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7	发行人	ZL201630478737.4	轮胎（SU007）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8	发行人	ZL201630478738.9	轮胎（花纹 S.3055）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9	发行人	ZL201630478612.1	车轮（轮胎花纹 SAU02）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0	发行人	ZL201630478616.X	轮胎（SE201）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1	发行人	ZL201630478736.X	轮胎（花纹 SAT06）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2	发行人	ZL201630478739.3	轮胎（花纹 S.3099）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3	发行人	ZL201630616164.7	轮胎（SR390）	外观设计	2016/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4	发行人	ZL201630495530.8	轮胎花纹（SAH05）	外观设计	2016/10/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5	发行人	ZL201630478604.7	轮胎（花纹）	外观设计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6	发行人	ZL201630290484.8	轮胎（SP118）	外观设计	2016/06/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7	发行人	ZL201730375292.1	轮胎（SU006）	外观设计	2017/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8	发行人	ZL201730372132.1	轮胎（LRT01）	外观设计	2017/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9	发行人	ZL201730279529.6	轮胎（S.3018）	外观设计	2017/06/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0	发行人	ZL202030242166.0	轮胎（SU025）	外观设计	2020/0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1	发行人	ZL202330735202.0	轮胎（SPORT M RACING）	外观设计	2023/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2	发行人	ZL202330735199.2	轮胎（SU116）	外观设计	2023/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3	发行人	ZL202330866219.X	轮胎（SU030）	外观设计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4	发行人	ZL202430050612.6	轮胎（SW612）	外观设计	2024/0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5	发行人	ZL202330847798.3	不充气车轮的弹性支撑体	外观设计	2023/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56	发行人	ZL202430538994.7	轮胎（SA310）	外观设计	2024/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7	发行人	ZL202430355108.7	轮胎（SU317）	外观设计	2024/06/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8	发行人	ZL202430280040.0	轮胎（SU318）	外观设计	2024/05/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9	发行人	ZL202430502047.2	轮胎（sc114）	外观设计	2024/08/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0	发行人	ZL202430560073.0	轮胎（SU011）	外观设计	2024/09/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1	发行人	ZL202430509410.3	轮胎（DA332）	外观设计	2024/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2	发行人	ZL202430509745.5	轮胎（SU031）	外观设计	2024/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3	发行人	ZL202430562426.0	轮胎（SA316）	外观设计	2024/09/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4	发行人	ZL202430613867.9	轮辐	外观设计	2024/09/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5	发行人	ZL202430614119.2	轮胎（免充气）	外观设计	2024/09/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6	发行人、合肥万力	ZL201730431118.4	轮胎（花纹 SMT01）	外观设计	2017/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7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130383645.9	轮胎（一种电动车轮胎）	外观设计	2021/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8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130252085.3	轮胎（摩托车轮胎）	外观设计	2021/04/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9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030206811.3	轮胎（摩托车）	外观设计	2020/05/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0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030100541.8	摩托车轮胎(子午线摩托车轮胎)	外观设计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1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1830602677.1	电动自行车轮胎	外观设计	2018/10/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2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330714929.0	摩托车轮胎（DG01）	外观设计	2023/1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3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330862846.6	力车胎轮胎（花纹 D.690）	外观设计	2023/1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4	钻石车胎、发行人	ZL202330862847.0	摩托车轮胎（花纹 D.697）	外观设计	2023/1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5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1930518217.5	轮胎（ES688）	外观设计	2019/09/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1930282452.7	轮胎（SAP07）	外观设计	2019/06/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7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30646267.4	轮胎（S.3319）	外观设计	2020/10/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8	合肥万力	ZL202230345287.7	轮胎（PRIMO HAULER）	外观设计	2022/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9	合肥万力	ZL202230760663.9	轮胎（STEER1）	外观设计	2022/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0	合肥万力	ZL202230760655.4	轮胎（STEER2）	外观设计	2022/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1	合肥万力	ZL202130555602.4	轮胎	外观设计	2021/0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2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203.X	轮胎（SMT02）	外观设计	2021/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3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410.5	轮胎（S.973）	外观设计	2021/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4	合肥万力	ZL202130485953.2	轮胎（SMT09）	外观设计	2021/07/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5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195.9	轮胎（S.687）	外观设计	2021/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6	合肥万力	ZL202130236302.X	轮胎（SAR572）	外观设计	2021/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7	合肥万力	ZL202030760176.3	轮胎（SFR628）	外观设计	2020/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8	合肥万力	ZL202030115224.3	轮胎（S.3292）	外观设计	2020/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9	合肥万力	ZL202030189781.X	轮胎（SAP717）	外观设计	2020/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0	合肥万力	ZL201930502647.8	轮胎（STEER1）	外观设计	2019/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1	合肥万力	ZL201930502739.6	轮胎（SDM868）	外观设计	2019/09/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2	合肥万力	ZL201930650466.X	轮胎（SAM558）	外观设计	2019/1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3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52.2	轮胎（S.367）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4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289.2	轮胎（S.988）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5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48.6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6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285.4	轮胎（S.968）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7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50.3	轮胎（S.998）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98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296.2	轮胎（S.958）	外观设计	2019/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9	合肥万力	ZL201830353702.7	轮胎	外观设计	2018/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0	合肥万力	ZL202330838731.3	轮胎(STM02)	外观设计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1	合肥万力	ZL202330859240.7	轮胎（STR665）	外观设计	2023/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2	合肥万力	ZL202330824057.3	雪地轮胎（WA80）	外观设计	2023/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3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30824058.8	轮胎（Hexagon Warrior G01）	外观设计	2023/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4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30399120.8	轮胎（MFR677）	外观设计	2024/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5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30255097.5	轮胎（FDR801）	外观设计	2024/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30255103.7	轮胎（STR669）	外观设计	2024/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30255104.1	轮胎（SMT11）	外观设计	2024/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8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30255109.4	轮胎（LRT07）	外观设计	2024/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9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30385040.2	轮胎（SDM821）	外观设计	2023/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0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30384980.X	轮胎（SAP10）	外观设计	2023/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1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30385036.6	轮胎（LRT06）	外观设计	2023/06/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330287091.1	轮胎（SMT10）	外观设计	2023/05/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3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30523844.X	轮胎（SDR809）	外观设计	2022/08/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4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30524051.X	轮胎（三线花纹）	外观设计	2022/08/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5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30241399.8	轮胎（SDR808）	外观设计	2022/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30302705.4	轮胎（SAP777）	外观设计	2022/05/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230241400.7	轮胎（HD622）	外观设计	2022/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8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30236311.9	轮胎（SMT07）	外观设计	2021/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19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30175644.5	轮胎（SAR598）	外观设计	2021/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0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30153884.5	轮胎（SMT08）	外观设计	2021/03/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1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30153854.4	轮胎	外观设计	2021/03/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130130703.7	轮胎（S-3318）	外观设计	2021/03/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3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30174241.4	轮胎（SDR806）	外观设计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4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30174234.4	轮胎	外观设计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5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30174233.X	轮胎	外观设计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030115233.2	轮胎（S.3255）	外观设计	2020/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7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1930518218.X	轮胎（EA868）	外观设计	2019/09/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8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0.X	轮胎（SFR666）	外观设计	2024/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9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2.9	轮胎（SFR601）	外观设计	2024/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0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1.4	轮胎（LRT08）	外观设计	2024/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1	发行人	ZL2025207053499	运动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5/04/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2	发行人	ZL2025205556741	车轮运动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3	合肥万力	ZL2024305488285	轮胎（SDM321）	外观设计	2024/08/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4	合肥万力	ZL2024215146289	胎坯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24/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5	发行人	ZL202430687662.5	轮胎（SC502）	外观设计	2024/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6	发行人	ZL202430687663.X	轮胎（SC503）	外观设计	2024/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7	发行人	ZL202520474232.4	一种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5/03/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8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083718.1	一种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发明专利	2021/0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339	发行人	ZL202430777914.3	轮胎（DU128）	外观设计	2024/12/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40	发行人	ZL202520474250.2	一种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5/03/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1	发行人	ZL202422330959.3	一种振动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22137663.X	一种载重子午线无内胎式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8/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3	发行人	ZL202530227623.1	轮胎（NP126）	外观设计	2025/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4	发行人	ZL202430742812.8	轮胎（SU010）	外观设计	2024/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5	发行人	ZL202430742813.2	轮胎（SU013）	外观设计	2024/1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6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22569969.2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7	发行人	ZL202422061577.5	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4/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8	发行人	ZL202422359689.9	一种免充气轮胎的轮辐及包括其的车轮	实用新型	2024/09/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9	发行人	ZL202411407847.1	一种橡胶制品缺陷检测装置及其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350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530037728.0	轮胎（STR509）	外观设计	2025/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1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530037726.1	轮胎（SAR578）	外观设计	2025/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2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530037727.6	轮胎（Hexagon Warrior G81）	外观设计	2025/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3	发行人	ZL202530219706.6	轮胎（SR392）	外观设计	2025/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4	发行人	ZL202422270365.8	一种免充气轮胎的轮辋	实用新型	2024/0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5	发行人	ZL202423113382.7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24/1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6	发行人	ZL202423312630.0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7	发行人	ZL202422999203.8	振动能量收集装置及微型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8	发行人	ZL202210302451.5	一种高通过性低噪音轮胎	发明专利	2022/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359	合肥万力、发行人	ZL202421990097.0	一种轮胎花纹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60	发行人	ZL202530203189.3	轮胎（SR014）	外观设计	2025/04/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1	发行人	ZL202423045356.5	振动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2	发行人	ZL202422414595.7	轮胎监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24/09/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3	发行人	ZL202520220219.6	一种轮胎出口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4	发行人	ZL202520466832.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2025/03/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5	发行人	ZL202430734315.3	轮胎（低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4/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USD842220S	美国	tire	外观设计	2017/06/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1594707	日本	tire	外观设计	2017/06/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合肥万力	20 2018 106 842	德国	一种蒸汽的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 /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合肥万力	20 2018 107 338	德国	轮胎全过程智能制造全新模式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清单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12		81500366	2025/04/13~2035/04/12	有效
2	发行人	12		80927476	2025/03/07~2035/03/06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3	发行人	12		80940488	2025/03/28~2035/03/27	有效
4	发行人	12		78241777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5	发行人	12		78223954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6	发行人	12		78215936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7	发行人	12		78225115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8	发行人	12		78215918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9	发行人	12		76651751	2025/09/21~2035/09/20	有效
10	发行人	12		69940768	2024/10/28~2034/10/27	有效
11	发行人	12		66742494	2023/06/21~2033/06/20	有效
12	发行人	12		66736316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13	发行人	12		56979182	2022/01/07~2032/01/06	有效
14	发行人	12		38136007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15	发行人	12		22352767	2018/02/07~2028/02/06	有效
16	发行人	12		17434347	2016/09/14~2026/09/13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17	发行人	12	万力哥	17434052	2016/09/14~2026/09/13	有效
18	发行人	12		17434197	2016/09/14~2026/09/13	有效
19	发行人	12		17434379	2016/09/14~2026/09/13	有效
20	发行人	12		16957975	2016/07/21~2026/07/20	有效
21	发行人	12	SHINERICH	16958052	2016/07/21~2026/07/20	有效
22	发行人	12	帅驰	16958067	2016/07/21~2026/07/20	有效
23	发行人	12	凌风	16917953	2016/10/28~2026/10/27	有效
24	发行人	12	SHUAI CHI	16917919	2016/07/07~2026/07/06	有效
25	发行人	12	凌丰	16918027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26	发行人	12	华羚王	16917912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27	发行人	12	牧龙	16917965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28	发行人	12	闪豹	16917881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29	发行人	12		9884265	2022/10/28~2032/10/27	有效
30	发行人	12	FLASH AP	8777466	2021/11/07~2031/11/06	有效
31	发行人	12	丰力	7326511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32	发行人	12	Fu Li Tong	7326508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33	发行人	12		7326510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34	发行人	12	FREE TOWN	7326507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35	发行人	12	FREE TONE	7326509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36	发行人	12		5337852	2019/04/28~2029/04/27	有效
37	发行人	12		5337851	2019/04/28~2029/04/27	有效
38	发行人	12		4384601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39	发行人	12		4012739	2016/07/14~2026/07/13	有效
40	发行人	12		3889594	2016/01/28~2036/01/27	有效
41	发行人	12		3721840	2015/07/14~2035/07/13	有效
42	发行人	12		3131115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43	发行人	12		3131114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44	发行人	12		1281939	2019/06/07~2029/06/06	有效
45	发行人	12	SUNSTONE	1307150	2019/08/21~2029/08/20	有效
46	发行人	12	WANLI	653633	2023/08/14~2033/08/13	有效
47	发行人	12		590322	2022/04/10~2032/04/09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48	发行人	12		590315	2022/04/10~2032/04/09	有效
49	发行人	12		571114	2021/11/10~2031/11/09	有效
50	发行人	12		571115	2021/11/10~2031/11/09	有效
51	发行人	12		246162	2016/03/15~2036/03/14	有效
52	发行人	12		103457	2023/03/01~2033/02/28	有效
53	发行人	12		1314568	2019/09/14~2029/09/13	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SUNNY	12	AL/T/2008/230	2028/04/18	阿尔巴尼亚	有效
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09507	2028/12/04	阿尔及利亚	有效
3	发行人	APTANY	12	109598	2028/11/27	阿尔及利亚	有效
4	发行人	WANLI	12	2898890	2027/08/03	阿根廷	有效
5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3450276	2033/10/03	阿根廷	有效
6	发行人	WANLI	12	51832	2033/03/01	阿联酋	有效
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1833	2033/03/01	阿联酋	有效
8	发行人	MILEVER	12	82660	2026/07/10	阿联酋	有效
9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42234	2035/10/22	阿联酋	有效
10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270714	2027/04/02	阿联酋	有效
11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270712	2027/04/02	阿联酋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02671	2028/12/05	阿联酋	有效
13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302538	2028/11/29	阿联酋	有效
14	发行人	APTANY	12	302537	2028/11/29	阿联酋	有效
15	发行人	ARRIVER	12	382792	2032/09/06	阿联酋	有效
16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420236	2034/04/01	阿联酋	有效
17	发行人	MILEVER	12	1041571	2026/09/19	阿曼	有效
18	发行人	APTANY	12	124850	2028/12/27	阿曼	有效
19	发行人	MILEVER	12	191691	2026/09/10	埃及	有效
20	发行人	WANLI	12	FTM/6771/2018	2031/08/29	埃塞俄比亚	有效
21	发行人	W 图形	12	FTM/6770/2018	2031/08/29	埃塞俄比亚	有效
22	发行人	MILEVER	12	234356	2026/05/24	爱尔兰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3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55314	2026/06/22	爱尔兰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4	发行人	MILEVER	12	44142	2026/05/15	爱沙尼亚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5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5007	2027/09/11	爱沙尼亚	有效
26	发行人	MILEVER	12	236006	2026/12/31	奥地利	有效
2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91055	2027/01/12	奥地利	有效
28	发行人	WANLI	12	641226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29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641224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30	发行人	万力	12	641225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31	发行人	MILEVER	12	1113726	2026/05/15	澳大利亚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2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701814	2035/06/19	澳大利亚	有效
33	发行人	CARBITE	12	1774123	2026/05/31	澳大利亚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4	发行人	ARRIVER	12	2308099	2032/10/16	澳大利亚	有效
35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2430941	2034/02/27	澳大利亚	有效
36	发行人	WANLI	12	81/20002	2026/02/21	巴巴多斯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1/20001	2026/02/21	巴巴多斯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8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A77257	2029/06/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有效
39	发行人	WANLI	12	27,442	2034/01/11	巴哈马	有效
4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7,443	2034/01/11	巴哈马	有效
41	发行人	WANLI	12	204064	2024/12/17	巴基斯坦	有效
42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226913	2026/09/09	巴基斯坦	有效
43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448858	2027/04/02	巴拉圭	有效
44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503628	2030/04/30	巴拉圭	有效
45	发行人	WANLI+W 图形	12	567789	2033/07/27	巴拉圭	有效
46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22852	2024/05/14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47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22851	2024/05/14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48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25222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标权续展中
49	发行人	WANLI 及图形	12	25223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0	发行人	APTANY	12	25221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1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6101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2	发行人	APTANY	12	36102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3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36103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4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31534	2024/5/9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5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31535	2024/05/09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56	发行人	MILEVER	12	50684	2026/10/16	巴林	有效
57	发行人	WANLI	12	125349	2033/01/31	巴拿马	有效
5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125348	2033/01/31	巴拿马	有效
59	发行人	MILEVER	12	15420201	2026/09/06	巴拿马	有效
60	发行人	WANLI	12	825420245	2029/06/09	巴西	有效
61	发行人	MILEVER	12	828609195	2029/05/26	巴西	有效
62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911319760	2028/08/04	巴西	有效
63	发行人	CARBITE	12	911265082	2028/09/18	巴西	有效
64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912365412	2028/08/28	巴西	有效
65	发行人	ARRIVER	12	928668533	2034/05/21	巴西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66	发行人	APTANY	12	917595572	2030/02/18	巴西	有效
67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933802781	2036/01/13	巴西	有效
68	发行人	MILEVER	12	64872	2026/07/27	保加利亚	有效
69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42127	2026/07/04	保加利亚	有效
70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31772	2032/07/06	北马其顿	有效
71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32394	2033/07/14	北马其顿	有效
72	发行人	WANLI	12	12231	2024/10/24	北马其顿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7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12202	2024/10/24	北马其顿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74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0988457	2036/6/17	比荷卢	有效
75	发行人	WANLI	12	0601366	2026/04/10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76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0601365	2026/04/10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77	发行人	ECO SENDERO	12	0952787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78	发行人	MILEVER	12	0801288	2026/05/23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79	发行人	SUNNY	12	0730538	2032/11/08	比荷卢	有效
80	发行人	APTANY	12	0952786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81	发行人	ARRIVER	12	0953529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82	发行人	CARBITE	12	997571	2026/06/22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83	发行人	ADAMAS	12	1334725	2026/06/22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标权续展中
84	发行人	MILEVER	12	70889	2026/08/04	波多黎各	有效
85	发行人	SUNNY	12	BAZ0812647	2028/04/29	波黑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有效
86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94118	2026/07/11	波兰	有效
87	发行人	MILEVER	12	R200023	2026/05/16	波兰	有效, 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88	发行人	WANLI	12	103251.C	2026/04/25	玻利维亚	有效, 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89	发行人	WANLI	12	2816.04	2034/12/13	伯利兹	有效
9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817.04	2034/12/13	伯利兹	有效
91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VR201600266	2036/01/21	丹麦	有效
92	发行人	MILEVER	12	VR200602990	2026/08/29	丹麦	有效
93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302016203934	2036/02/29	德国	有效
94	发行人	MILEVER	12	30631761	2026/05/31	德国	有效, 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95	发行人	SUNNY	12	30254919	2032/11/30	德国	有效
96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302016214690	2026/05/31	德国	有效, 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97	发行人	CARBITE	12	302016214820	2026/05/31	德国	有效, 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98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302016233716	2026/11/30	德国	有效
99	发行人	WANLI	12	147596	2035/05/15	多米尼加	有效
100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297921	2033/04/17	多米尼加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01	发行人	MILEVER	12	268771	2030/09/15	多米尼加	有效
102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97911	2035/07/14	俄罗斯	有效
103	发行人	MILEVER	12	336250	2026/08/09	俄罗斯	有效
104	发行人	SUNNY	12	414005	2028/04/15	俄罗斯	有效
105	发行人	CARBITE	12	624996	2026/07/19	俄罗斯	有效
106	发行人	APTANY	12	1061299	2034/03/04	俄罗斯	有效
107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1098749	2034/03/04	俄罗斯	有效
108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015.31131	2034/08/15	厄瓜多尔	有效
109	发行人	WANLI	12	21306	2035/09/27	厄瓜多尔	有效
110	发行人	APTANY	12	SENADI.2024.16489	2035/02/20	厄瓜多尔	有效
111	发行人	MILEVER	12	SENADI.2024.16490	2035/02/26	厄瓜多尔	有效
112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4193552	2035/07/10	法国	有效
113	发行人	MILEVER	12	063429097	2026/05/31	法国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14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164273375	2026/05/19	法国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15	发行人	CARBITE	12	16/4273378	2026/05/31	法国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16	发行人	WANLI	12	47658	2033/02/0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11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7659	2033/02/0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118	发行人	MILEVER	12	54581	2026/08/1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119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108586	2029/05/2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20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4.2002.010292	2027/11/09	菲律宾	有效
121	发行人	MILEVER	12	4.2006.008734	2027/04/09	菲律宾	有效
122	发行人	SUNNY	12	4.2002.009645	2026/05/13	菲律宾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23	发行人	ARRIVER	12	4/2022/00522537	2032/11/30	菲律宾	有效
124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473/2019	2033/08/01	斐济	有效
125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68391	2027/01/09	芬兰	有效
126	发行人	ECO SENDERO	12	261275	2034/05/15	芬兰	有效
127	发行人	MILEVER	12	237403	2026/07/27	芬兰	有效
128	发行人	APTANY	12	261273	2034/05/15	芬兰	有效
129	发行人	ARRIVER	12	261274	2034/05/15	芬兰	有效
13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0.667/2004	2034/10/26	刚果（金）	有效
131	发行人	WANLI	12	332303	2027/05/22	哥伦比亚	有效
132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314672	2026/05/18	哥伦比亚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33	发行人	MILEVER	12	331151	2027/04/27	哥伦比亚	有效
134	发行人	APTANY	12	781016	2035/07/15	哥伦比亚	有效
135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82571	2032/07/20	哈萨克斯坦	有效
136	发行人	APTANY	12	94964	2034/03/01	哈萨克斯坦	有效
13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733670	2033/06/28	加拿大	有效
13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TMA648,433	2030/09/19	加拿大	有效
139	发行人	MILEVER	12	TMA697,374	2032/09/27	加拿大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40	发行人	SUNNY	12	TMA653,411	2030/11/24	加拿大	有效
141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TMA974292	2032/06/23	加拿大	有效
142	发行人	APTANY	12	TMA1116797	2032/01/04	加拿大	有效
143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KH/91355/23	2032/07/20	柬埔寨	有效
144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32222	2026/06/27	捷克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45	发行人	MILEVER	12	285713	2026/05/16	捷克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46	发行人	WANLI	12	34862	2035/02/06	卡塔尔	有效
147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34863	2035/02/06	卡塔尔	有效
148	发行人	MILEVER	12	41731	2026/10/18	卡塔尔	有效
149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13650	2027/04/09	卡塔尔	有效
150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132222	2029/06/09	卡塔尔	有效
151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32170	2029/06/01	卡塔尔	有效
152	发行人	APTANY	12	132168	2029/06/01	卡塔尔	有效
153	发行人	WANLI	12	49968	2033/06/24	科威特	有效
154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49967	2033/06/24	科威特	有效
155	发行人	MILEVER	12	80010	2026/09/12	科威特	有效
156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153172	2027/03/14	科威特	有效
157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53173	2027/03/14	科威特	有效
158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KW1614809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15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KW1614212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60	发行人	APTANY	12	KW1614211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161	发行人	ARRIVER	12	KW1644631	2032/09/06	科威特	有效
162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Z20161267	2026/10/21	克罗地亚	有效
163	发行人	SUNNY	12	Z20080770	2028/04/28	克罗地亚	有效
164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Z20221047	2032/07/20	克罗地亚	有效
165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M70743	2026/09/21	拉脱维亚	有效
166	发行人	MILEVER	12	M57916	2026/06/16	拉脱维亚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67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M74841	2029/06/14	拉脱维亚	有效
16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7568	2035/05/21	黎巴嫩	有效
169	发行人	MILEVER	12	107771	2035/11/09	黎巴嫩	有效
170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184355	2033/03/23	黎巴嫩	有效
171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84352	2033/03/23	黎巴嫩	有效
17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97033	2035/04/08	黎巴嫩	有效
173	发行人	APTANY	12	197028	2035/04/08	黎巴嫩	有效
174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73678	2035/07/30	立陶宛	有效
175	发行人	MILEVER	12	54617	2026/05/17	立陶宛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176	发行人	MILEVER	12	5875/IRK	2029/12/14	卢旺达	有效
17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46536	2026/07/19	罗马尼亚	有效
178	发行人	MILEVER	12	079943	2026/07/26	罗马尼亚	有效
179	发行人	APTANY	12	205167	2034/03/04	罗马尼亚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180	发行人	WANLI	12	5774	2033/08/05	马达加斯加	有效
181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775	2033/08/05	马达加斯加	有效
182	发行人	MILEVER	12	8279	2026/08/21	马达加斯加	有效
18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马德里 764689	2031/07/30	指定国家：阿尔及利亚，芬兰；挪威；土耳其；德国；奥地利；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士	有效
184	发行人	WANLI	12	马德里 845696	2035/02/11	指定国家：白俄罗斯、比利时、卢森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	有效
185	发行人	WANLI	12	马德里 764559	2031/07/30	指定国家：阿尔及利亚；丹麦；芬兰；挪威；土耳其；德国；奥地利；古巴；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士	有效
18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马德里 844715	2035/02/11	指定国家：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韩国；美国；赞比亚；比荷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伊朗；摩洛哥；纳米比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爱尔兰；英国	有效
18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马德里 1486406	2029/07/17	指定国家：新加坡；苏丹；肯尼亚；阿曼；叙利亚；巴林；马达加斯加；加纳；埃及；莫桑比克；冈比亚；赞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比亚；亚美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乌克兰；津巴布韦；欧盟（罗马尼亚；比荷卢；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爱沙尼亚；波兰）	
188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马德里 1363520	2027/04/19	指定国家：英国；美国；墨西哥；巴林；以色列；阿曼；叙利亚；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	有效
189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马德里 1363871	2027/06/13	指定国家：英国；美国；墨西哥；巴林；以色列；阿曼；叙利亚；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	有效
190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5900	2026/10/19	马耳他	有效
191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5417	2026/05/16	马耳他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192	发行人	MILEVER	12	45154	2026/05/19	马耳他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193	发行人	WANLI	12	MW/TM/2004/00538	2032/11/03	马拉维	有效
194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MW/TM/2004/00539	2032/11/03	马拉维	有效
195	发行人	MILEVER	12	06016498	2026/09/12	马来西亚	有效
196	发行人	APTANY	12	TM2019019240	2029/05/29	马来西亚	有效
19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6623/2019	2029/06/07	毛里求斯	有效
198	发行人	APTANY	12	26624/2019	2029/06/07	毛里求斯	有效
199	发行人	WANLI	12	2488914	2031/09/11	美国	有效
200	发行人	W 图形	12	2486030	2031/09/04	美国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201	发行人	MILEVER	12	3279785	2027/08/14	美国	有效
202	发行人	SUNNY	12	2978660	2035/07/26	美国	有效
203	发行人	APTANY	12	8012849	2035/11/04	美国	有效
204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5421150	2028/03/13	美国	有效
205	发行人	MILEVER	12	100143	2033/07/30	孟加拉国	有效
206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35280	2026/05/28	孟加拉国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07	发行人	APTANY	12	235279	2026/05/28	孟加拉国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08	发行人	WANLI	12	00107965	2025/08/12	秘鲁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09	发行人	APTANY	12	00282055	2029/07/26	秘鲁	有效
210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00330224	2032/09/14	秘鲁	有效
211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TM/2025/008453	2033/04/26	缅甸	有效
21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TM/2025/008282	2033/04/26	缅甸	有效
213	发行人	SUNNY	12	8.26675	2028/04/21	摩纳哥	有效
214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685533	2026/06/23	墨西哥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15	发行人	WANLI	12	866028	2034/11/04	墨西哥	有效
21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70912	2034/11/12	墨西哥	有效
217	发行人	MILEVER	12	953456	2026/08/11	墨西哥	有效
218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1024095	2027/10/12	墨西哥	有效
219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12	3120809	2034/08/01	墨西哥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WANLI TIRE					
220	发行人	WANLI	12	2004/18455	2034/10/18	南非	有效
221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10338	2026/05/12	南非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22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2018/35465	2028/11/27	南非	有效
223	发行人	APTANY	12	2018/35464	2028/11/27	南非	有效
224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2024/06320	2034/03/04	南非	有效
225	发行人	MILEVER	12	71624	2039/05/17	尼日利亚	有效
226	发行人	APTANY	12	35991	2039/11/30	尼日利亚	有效
22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84268	2035/07/30	挪威	有效
228	发行人	MILEVER	12	237097	2027/01/04	挪威	有效
229	发行人	WANLI	12	003333499	2033/09/02	欧盟	有效
230	发行人	SUNNY	12	003333572	2033/09/02	欧盟	有效
231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018073137	2029/05/28	欧盟	有效
232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018991439	2034/02/27	欧盟	有效
233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71889	2026/07/27	葡萄牙	有效
234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688838	2032/10/04	葡萄牙	有效
235	发行人	SUNNY	12	721263	2034/03/06	葡萄牙	有效
236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807535	2035/11/20	日本	有效
237	发行人	MILEVER	12	5021204	2027/01/26	日本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238	发行人	CARBITE	12	5985764	2027/10/05	日本	有效
239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5985765	2027/10/06	日本	有效
240	发行人	ARRIVER	12	6708576	2033/06/16	日本	有效
241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538520	2027/03/17	瑞典	有效
242	发行人	MILEVER	12	383578	2026/09/29	瑞典	有效
243	发行人	APTANY	12	519570	2034/06/05	瑞典	有效
244	发行人	MILEVER	12	550300	2026/07/28	瑞士	有效
245	发行人	SUNNY	12	573569	2028/04/14	瑞士	有效
246	发行人	WANLI	12	001,Book00072,Pages 003.004	2026/10/17	萨尔瓦多	有效
247	发行人	MILEVER	12	7240	2027/08/11	塞浦路斯	有效
248	发行人	MILEVER	12	72520	2027/05/22	塞浦路斯	有效
249	发行人	WANLI	12	1443008630	2031/06/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443008632	2031/06/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1	发行人	MILEVER	12	142705427	2035/08/18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2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1438013871	2026/11/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3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438013822	2026/11/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4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440008301	2028/08/1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5	发行人	APTANY	12	1440008039	2028/08/12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6	发行人	ARRIVER	12	1444005914	2032/05/20	沙特阿拉伯	有效
257	发行人	WANLI	12	113389	2033/05/13	斯里兰卡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258	发行人	APTANY	12	241701	2029/05/30	斯里兰卡	有效
259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44206	2026/06/27	斯洛伐克	有效
260	发行人	MILEVER	12	216533	2026/05/17	斯洛伐克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61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70825	2026/05/16	斯洛文尼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62	发行人	MILEVER	12	36057	2026/09/05	苏丹	有效
263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81103416	2026/07/14	泰国	有效
264	发行人	WANLI	12	TM234903	2034/12/27	泰国	有效
265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TM234433	2034/12/27	泰国	有效
266	发行人	MILEVER	12	Kor272074	2026/09/04	泰国	有效
26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ZN/T/2019/000457	2029/06/21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有效
268	发行人	MILEVER	12	338/2008	2029/08/09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有效
26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TZ/T/2019/1193	2026/06/26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有效
270	发行人	WANLI	12	30807	2031/10/27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有效
271	发行人	W 图形	12	31117	2031/10/27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有效
272	发行人	WANLI	12	TN/E/2019/673	2029/11/26	突尼斯	有效
273	发行人	WANLI	12	TN/E/2019/0673	2029/11/26	突尼斯	有效
274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01655754	2026/06/22	土耳其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75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38545	2026/08/08	土耳其	有效
276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6155	2029/08/06	瓦努阿图共和国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27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55665	2028/03/26	危地马拉	有效
278	发行人	WANLI	12	152461	2027/10/12	危地马拉	有效
279	发行人	MILEVER 图形 1	12	P379390	2036/03/15	委内瑞拉	有效
280	发行人	W 图形	12	P371426	2033/07/24	委内瑞拉	有效
281	发行人	APTANY	12	P401640	2039/09/13	委内瑞拉	有效
282	发行人	sunny	12	P401641	2039/09/13	委内瑞拉	有效
283	发行人	WANLI	12	P274855	2031/11/30	委内瑞拉	有效
284	发行人	WANLI 及万力图形 1	12	41029	2027/07/19	乌干达	有效
285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294266	2029/05/28	乌克兰	有效
286	发行人	WANLI	12	357921	2026/10/30	乌拉圭	有效
287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539919	2033/02/13	乌拉圭	有效
288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MGU 48871	2033/07/22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28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MGU 56699	2034/03/05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290	发行人	APTANY	12	MGU 56698	2034/03/05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291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3635603	2026/10/25	西班牙	有效
292	发行人	MILEVER	12	2723642	2026/07/20	西班牙	有效
293	发行人	ARRIVER	12	4183119	2032/09/07	西班牙	有效
294	发行人	MILEVER	12	151623	2026/05/29	希腊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295	发行人	MILEVER	12	T0615487Z	2026/08/01	新加坡	有效
296	发行人	CARBITE	12	40201608356X	2026/05/19	新加坡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297	发行人	ADAMAS	12	40201608350P	2026/05/19	新加坡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98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1021880	2035/06/19	新西兰	有效
299	发行人	WANLI	12	261146	2027/04/18	新西兰	有效
30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B261145	2027/04/18	新西兰	有效
301	发行人	MILEVER	12	752133	2026/07/27	新西兰	有效
302	发行人	APTANY	12	1258243	2034/02/28	新西兰	有效
303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21259	2036/06/28	匈牙利	有效
304	发行人	MILEVER	12	190292	2026/06/13	匈牙利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305	发行人	WANLI	12	85085	2033/02/6	叙利亚	有效
30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5086	2033/02/26	叙利亚	有效
307	发行人	MILEVER	12	125627	2031/04/26	叙利亚	有效
308	发行人	WANLI	12	43375	2032/12/30	牙买加	有效
309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3370	2032/12/23	牙买加	有效
310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086973	2032/07/14	牙买加	有效
311	发行人	WANLI	12	26591	2035/01/16	也门	有效
312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6592	2035/01/16	也门	有效
313	发行人	MILEVER	12	30282	2026/10/09	也门	有效
314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79751	2027/05/13	也门	有效
315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79745	2027/05/13	也门	有效
316	发行人	APTANY	12	90825	2029/06/01	也门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317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74163	2027/05/21	伊拉克	有效
318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74338	2027/06/19	伊拉克	有效
319	发行人	MILEVER	12	143121	2026/08/26	伊朗	有效
320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29155	2029/01/09	伊朗	有效
321	发行人	APTANY	12	329244	2029/01/09	伊朗	有效
322	发行人	WANLI	12	175907	2034/10/28	以色列	有效
32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75908	2034/10/28	以色列	有效
324	发行人	MILEVER	12	192532	2026/08/07	以色列	有效
325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11527	2028/12/04	以色列	有效
326	发行人	APTANY	12	311325	2028/11/27	以色列	有效
32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302015000025112	2035/06/18	意大利	有效
328	发行人	MILEVER	12	0001209267	2026/06/13	意大利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29	发行人	SUNNY	12	362021000188912	2031/11/17	意大利	有效
330	发行人	CARBITE	12	302016000052087	2026/05/20	意大利	有效，办理商 标权续展中
331	发行人	APTANY	12	302024000034516	2034/02/28	意大利	有效
332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2989142	2035/06/18	印度	有效
333	发行人	WANLI	12	1316054	2034/10/18	印度	有效
334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316056	2034/10/18	印度	有效
335	发行人	MILEVER	12	1473910	2026/07/25	印度	有效
336	发行人	MILEVER	12	IDM000160895	2026/09/06	印度尼西亚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337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UK00003114000	2035/06/18	英国	有效
338	发行人	WANLI	12	UK00002068913	2026/04/17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339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UK00002068915	2026/04/17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340	发行人	MILEVER	12	UK00002422103	2026/05/18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341	发行人	APTANY	12	UK00003043532	2034/02/20	英国	有效
342	发行人	CARBITE	12	UK00003172676	2026/07/04	英国	有效
343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UK00003402375	2029/05/28	英国	有效
344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UK00004019070	2034/02/27	英国	有效
345	发行人		12	UK00801486406	2029/07/17	英国	有效
346	发行人	WANLI	12	168469	2029/10/22	约旦	有效
34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68929	2029/10/22	约旦	有效
348	发行人	MILEVER	12	88543	2026/09/05	约旦	有效
349	发行人	WANLI RACING	12	153693	2027/04/12	约旦	有效
350	发行人	APTANY	12	168077	2029/06/16	约旦	有效
351	丰力橡胶	WANLI TIRE 及图形	12	304903	2023/10/14	越南	有效
35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311481	2029/12/04	智利	有效
353	发行人	APTANY	12	1311482	2029/12/04	智利	有效
354	发行人	ARRIVER	12	1403389	2033/07/24	智利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355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1430432	2034/05/03	智利	有效
356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1444713	2034/10/11	智利	有效
357	发行人	WANLI 及万力图形 1	12	01186251	2035/12/15	中国台湾	有效
358	发行人	MILEVER	12	01260814	2027/04/30	中国台湾	有效
359	发行人	SUNNY	12	01183628	2035/11/30	中国台湾	有效
360	发行人	APTANY	12	02016396	2029/10/15	中国台湾	有效
361	丰力橡胶	VANLEAD	12	303445876	2035/06/16	中国香港	有效
362	发行人	MILEVER	12	300686142	2026/07/24	中国香港	有效
363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04988242	2029/07/09	中国香港	有效
364	发行人	APTANY	12	304931749	2029/05/20	中国香港	有效

九、境内轮胎强制认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肥 万力	2020061201100384	多用途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70~80 系列, 5°轮辋)	2025/11/5	2030/11/4
2		2020061201100385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 线轮胎	2025/11/5	2030/11/4
3		202106120110026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 胎(100、85 系列, 5°轮辋)	2021/8/19	2026/8/18
4		2016061201100151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 线轮胎(5°轮辋)	2021/10/14	2026/10/13
5		201606120110015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65 系列, 15°轮辋)	2021/12/21	2026/10/13
6		2020061201100199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45~55 系列, 15°轮辋)	2025/8/27	2030/5/15
7		2016061201100158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 15°轮辋)	2021/10/14	2026/10/13
8		201606120110015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 15°轮辋)	2023/1/18	2026/10/13
9		2016061201100155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75 系列, 15°轮辋)	2021/10/14	2026/10/13
10		2016061201100154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80-90 系列, 15°轮辋)	2021/10/14	2026/10/13
11		202106120110023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80-95 系列, 5°轮辋)	2021/7/14	2026/7/13
12		2016061201100152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 胎(5°轮辋)	2022/8/2	2026/10/13
13		2016061201100153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 胎(15°轮辋)	2021/10/14	2026/10/13
14	万力 轮胎	2019061201000078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6/19	2029/11/5
15		2016061201000028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7/8	2026/6/7
16		2013061201003093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7/8	2029/5/19
17		2010061201001996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9/5	2029/5/19
18		2006061201001540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7/8	2029/5/19
19		2007061201001623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9/5	2029/5/19
20		2006061201001539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9/5	2029/5/19
21		2006061201001538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7/8	2029/5/19
22		2006061201001537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10/27	2029/5/19
23		2006061201001536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5/21	2029/5/19
24		2007061201001624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6/19	2029/5/19
25		2006061201001541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5/6/19	2029/5/19
26		2012061201002912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2025/10/27	2029/5/19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7		2016061201100067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2025/8/13	2026/6/7
28		2010061201001992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2025/10/27	2029/5/19
29		201406120110322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系列，5°轮辋）	2025/10/27	2029/5/19
30		201006120100199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系列，5°轮辋）	2025/10/27	2029/5/19
31		2010061201001993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系列，5°轮辋）	2025/10/27	2029/5/19
32		201606120110006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系列，5°轮辋）	2025/8/13	2029/6/7
33		2010061201001995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系列、85系列，5°轮辋）	2025/6/19	2029/5/19
34		2006061201001542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2025/6/19	2029/5/19

十、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一）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出资额	14,838.5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胡永方	1,402.36	9.45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张太荣	1,361.12	9.17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蓝康生	989.90	6.67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王磊	989.61	6.669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官声欣	866.17	5.83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王向华	494.95	3.33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7	侯睿明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张军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胡良原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李文东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胡军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韩潇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王海波	329.97	2.223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罗崇	301.10	2.02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黄健华	296.97	2.0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黄俊奇	296.97	2.0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王志远	296.97	2.0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林肇殷	288.72	1.94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孙稳林	280.47	1.89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徐大良	280.47	1.89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钟毅	280.47	1.89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葛志文	280.47	1.89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张晓明	280.47	1.89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詹技术	247.48	1.66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张小波	247.48	1.66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彭锦玉	237.44	1.60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张荣	230.98	1.55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黄海波	206.23	1.38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李国章	206.23	1.38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张映红	206.23	1.38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赵雪萍	206.23	1.38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陈忠茂	206.23	1.38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钟志红	185.61	1.25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毕燕芬	173.23	1.16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汤辛明	165.16	1.11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杨广军	164.98	1.111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曹晖	164.98	1.111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周电殿	148.49	1.0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39	贺建浩	144.36	0.97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刘小伟	103.12	0.69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郝政	82.49	0.555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王浪	82.49	0.555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赵莹欣	49.50	0.33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叶耿庆	41.25	0.27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5	周涛	41.25	0.27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6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08%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14,838.53	100.00%	-	-

万有引利贰号原合伙人王向华已离职，其所持有的万有引利贰号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国等 13 人，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万有引利贰号出资额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胡永方	1,402.36	9.776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张太荣	1,361.12	9.489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蓝康生	989.90	6.9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王磊	989.61	6.89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官声欣	866.17	6.038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侯睿明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张军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胡良原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李文东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胡军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韩潇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王海波	329.97	2.3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罗崇	301.10	2.099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黄健华	296.97	2.07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黄俊奇	296.97	2.07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王志远	296.97	2.07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林肇殷	288.72	2.01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孙稳林	280.47	1.9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9	徐大良	280.47	1.9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钟毅	280.47	1.9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葛志文	280.47	1.9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张晓明	280.47	1.9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詹技术	247.48	1.72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张小波	247.48	1.72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彭锦玉	237.44	1.65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张荣	230.98	1.610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黄海波	206.23	1.43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李国章	206.23	1.43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张映红	206.23	1.43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赵雪萍	206.23	1.43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陈忠茂	206.23	1.43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钟志红	185.61	1.29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毕燕芬	173.23	1.207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汤辛明	165.16	1.151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杨广军	164.98	1.15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曹晖	164.98	1.150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周电殿	148.49	1.03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贺建浩	144.36	1.006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刘小伟	103.12	0.718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郝政	82.49	0.575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王浪	82.49	0.575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赵莹欣	49.50	0.345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叶耿庆	41.25	0.28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周涛	41.25	0.28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5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09%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14,343.58	100.00%	-	-

（二）广州万有引利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出资额	2,635.7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陈南卫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王睦林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巫海龙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郑璐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蒋庆君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黎宁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邓甲元	82.49	3.12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黄炳宁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龙佩云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陈绮敏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黄斌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刘鹏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涂彩莲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朱子杰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杨晓滨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周俊华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刘国文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费庆伟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陈博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蒋林峰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林培炜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陈达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袁凯华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24	钟会东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霍伟志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谢敢能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区金海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邓转友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朱磊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刘炳全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苗向辉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许丹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李润辉	61.87	2.34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李贤良	49.50	1.87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徐泽锋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陈观贵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冯植荣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袁爱常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袁均飞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林志锋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郑从志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关明飞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杨伟锋	41.25	1.56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郑楚海	28.87	1.09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5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47%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2,635.74	100.00%	-	-

（三）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出资额	4,171.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五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伍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王晓磊	659.94	15.82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付波涛	412.46	9.88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林仕栋	329.97	7.9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王海洋	238.40	5.71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王维	238.40	5.71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徐彪	206.23	4.94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李键	206.23	4.94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彭斯琼	206.23	4.94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张春宏	185.61	4.44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陈戍	164.98	3.95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杨剑新	160.86	3.85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林振盛	160.86	3.85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郑荣禄	144.36	3.46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左陈	90.74	2.17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梁泽键	82.49	1.97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叶良青	82.49	1.97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卢振雄	82.49	1.97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郭清松	53.62	1.285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陈思奎	49.00	1.174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贺建浩	41.25	0.988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邵明朝	41.25	0.988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龙佩云	29.80	0.71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林文娟	28.87	0.69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王浪	26.99	0.647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郝政	26.99	0.647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刘赫	25.19	0.603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仇连波	24.75	0.59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储成伟	24.75	0.59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29	蒋松涛	23.43	0.561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陈绮敏	21.52	0.515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李国章	18.97	0.45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赵金	12.37	0.29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胡柳坤	12.37	0.29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程建东	12.37	0.29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曾晓玲	8.25	0.19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孙稳林	6.75	0.16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张晓明	6.75	0.16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钟绍雄	4.12	0.098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刘书芳	4.12	0.098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曹少媛	2.81	0.06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韩焕秋	2.81	0.06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朱子杰	2.81	0.06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蒋林峰	2.81	0.06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刘炳全	2.81	0.06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5	岳立强	0.82	0.01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6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0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4,171.25	100.00%	-	-

（四）广州万有引利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出资额	1,541.3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游锦标	329.97	21.408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王忠文	164.98	10.704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赖慧榕	123.59	8.018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陆熠	82.49	5.35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林文娟	82.49	5.35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刘小进	65.99	4.281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曹少媛	61.87	4.0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庄泽奇	61.87	4.0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江琼芳	61.87	4.0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曾新东	61.87	4.0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黄景超	61.87	4.0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赖家荣	43.31	2.80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巢秀珍	41.25	2.676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曾晓玲	41.25	2.676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杜锡辉	32.03	2.07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谢珍	24.75	1.60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杨建忠	24.75	1.60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胡丹	20.62	1.33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黄汉尧	20.62	1.33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胡柳坤	20.62	1.33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李燕平	20.62	1.33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徐志斌	20.62	1.33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胡刘新	12.37	0.80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韩焕秋	12.37	0.80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彭俊斌	10.31	0.66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华典饶	10.01	0.649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刘嘉亮	8.25	0.53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宋燕	8.25	0.53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林晓昱	4.12	0.26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唐小东	4.12	0.26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叶钰莹	2.06	0.13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80%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合计	1,541.31	100.00%	-	-

（五）广州万有引利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出资额	380.2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八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董丽雪	41.25	10.848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徐德能	37.12	9.763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卓强强	33.00	8.678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朱耀棠	29.90	7.86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任明元	28.87	7.59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雷山	24.75	6.50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侯胜	20.62	5.424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伍大林	16.50	4.33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储成伟	16.50	4.33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何宇锋	16.50	4.33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陶海	14.85	3.90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胡秋南	12.37	3.25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陈豪	8.25	2.16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仇连波	8.25	2.16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苏永	8.25	2.16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邵明朝	6.60	1.735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吴飞	4.95	1.30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郑杨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 公司员工
19	蒋建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苗省辉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刘健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范亚凯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程建东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刘景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费勤才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梅丹凌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程婧娴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李宣强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张世贝	4.12	1.08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严伟	2.06	0.54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325%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380.21	100.00%	-	-

（六）广州万有引利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有引利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出资额	1,958.8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自编之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万有引利贰号原合伙人王向华已离职，其所持有的万有引利贰号的出资额转让给万有引利玖号的合伙人李卫国等13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有引利玖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目前万有引利玖号出资额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公 司员工
1	潘萍萍	546.93	27.92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李卫国	206.23	10.52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刘伯忠	136.11	6.948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公 司员工
4	郭清松	109.39	5.58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陈永光	109.39	5.58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李振刚	82.49	4.21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李继贺	82.49	4.21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王浪	61.87	3.158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梁秀雯	55.06	2.81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朱君玲	52.80	2.69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刘莉	41.25	2.10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林海	41.25	2.10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程淑颖	41.25	2.10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陈文康	33.00	1.68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卢振辉	32.17	1.64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刘剑雄	27.36	1.39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郑恩和	26.81	1.368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宋力	24.75	1.26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权乐乐	24.75	1.26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曾晓玲	24.75	1.26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刁开齐	24.13	1.23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唐权铭	24.13	1.23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钟伟雄	20.62	1.05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曾佳佩	16.50	0.84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谈东文	16.50	0.84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蒋松涛	16.50	0.84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丁俊杰	12.37	0.631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黄营芬	8.25	0.42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曹萌萌	8.25	0.42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陈绮敏	8.25	0.42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邬特松	6.19	0.31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詹靖生	6.19	0.31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周镜沛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戚子谦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孟庆洋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入股时是否为公司 员工
36	孟维建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张广红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钟绍雄	4.12	0.21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杨莉	2.06	0.10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刘雯婷	2.06	0.10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牛丹妮	2.06	0.10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广州万有引利 高新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00	0.000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1,958.89	100.00%		-